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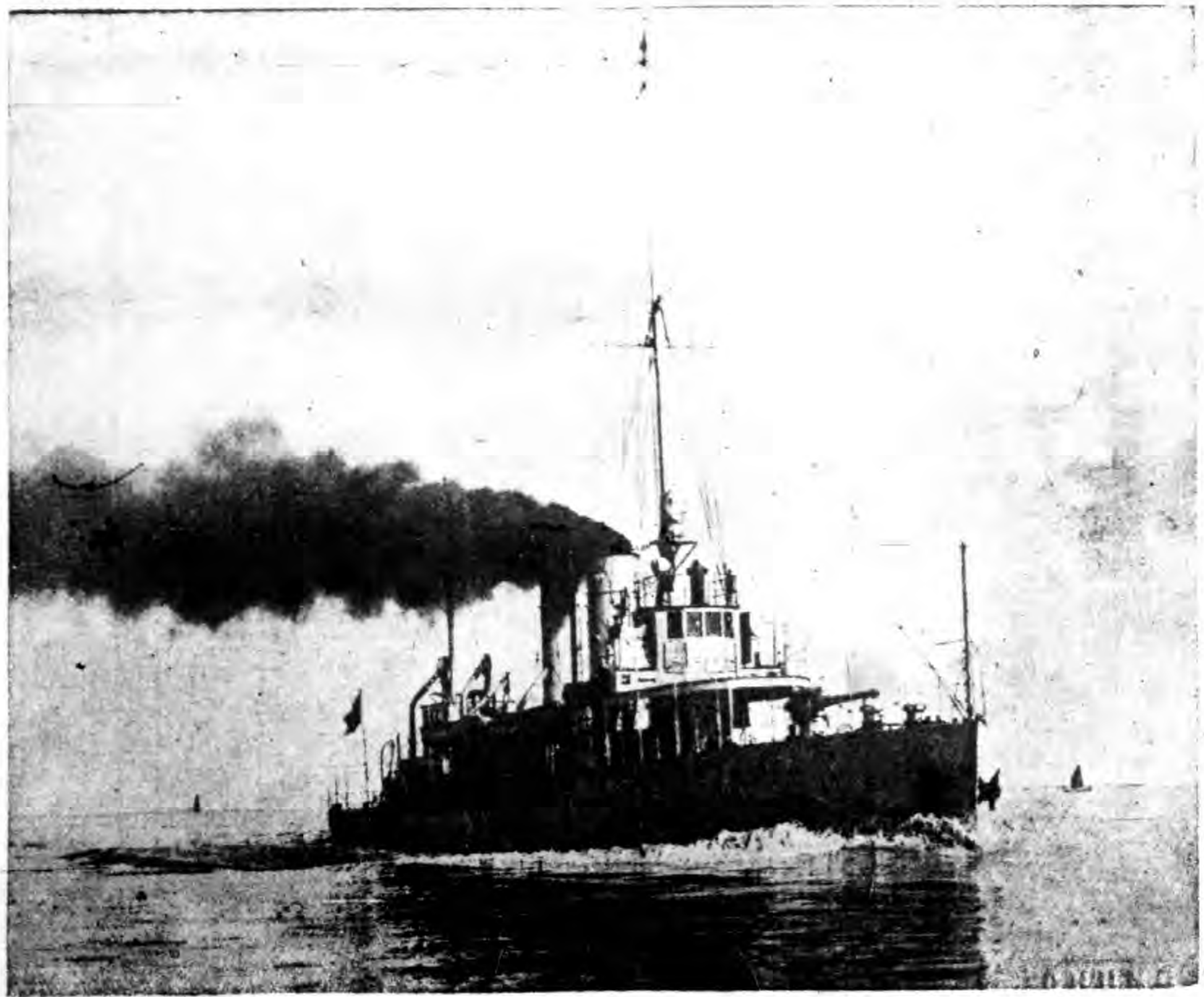


海軍期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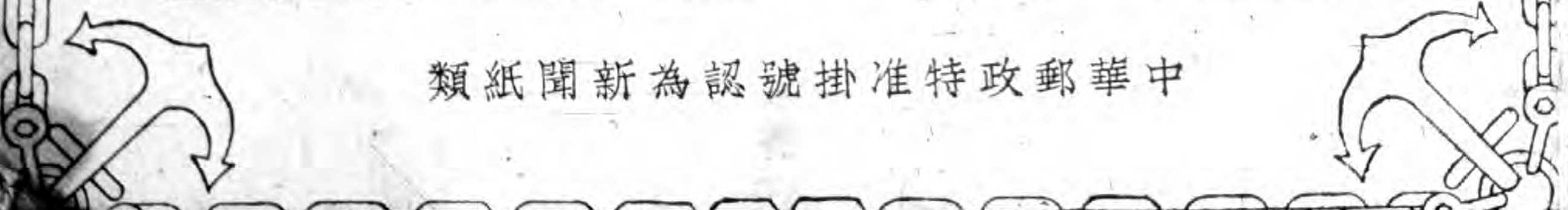
楊樹莊



第七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海軍期刊簡章

- 一定名 本刊定名為海軍期刊按期發行
- 二宗旨 在蒐輯新科學材料並各種有益海軍學說
- 三體例 在於實事求是故文字以顯淺為主不務高深亦不載浮囂編激論調
- 四內容 論述 科學 歷史 專件 珍聞 雜著 文藝 圖畫 小說
- 五投稿 文稿除由本處同人擔任外並歡迎各方投稿但須合本刊宗旨及體例
- 六酬金 對於外界投稿分別種類酌贈酬金其則例另訂之

投稿簡章

- 一來稿須合本刊宗旨
- 二來稿務請繕寫清楚並加標點及載明字數最好用格紙
- 三各種文稿經在別方面發表者勿再送登以免重複
- 四文稿不論文體語體均所歡迎
- 五來稿如係翻譯請將原文一併附寄以便核對對後仍交還
- 六來稿不論登載與否原稿概不退還
- 七來稿本處得酌量增刪之
- 八登載之稿照本刊簡章所定辦法酌贈薄酬
- 九投稿請寄至上海市政府路海軍總司令部編譯處

擬定徵文則例如下

- 一譯稿每千字自二元至四元
- 二撰稿每千字自三元至五元
- 三小說每千字自三元至五元
- 四專門科學之譯著稿件不能以字數計算者另行酌定之
- 五詩古文詞均以篇計文不論駢散每篇自二元至六元詩每首自半元至三元詞同長歌酌增其他雜作隨件酌酬
- 以上以與海軍有關者為限普通文字非所歡迎小說不在此例

海軍期刊第七期目錄

總理遺像……………遺囑……………

圖畫

- 海軍新建設之威甯軍艦(一)……………
- 海軍新建設之威甯軍艦(二)……………
- 海軍練習艦隊陳司令校閱駐澄各艦艇士兵會操攝影……………
- 海軍練習艦隊陳司令在澄君山麓校閱各艦艇士兵會操營橫隊式攝影……………
- 應瑞軍艦歡迎新艦長林元銓攝影……………
- 海軍飛機戊二號由滬飛甬出發時航空駕駛官林安陳神護等攝影……………
- 海軍飛機戊二號由滬飛甬出發時攝影……………
- 一九一〇年克虜伯廠二十四生的口徑四十倍口徑長鐵甲架船用快砲之回顧……………

演放新式海防巨砲圖.....

太平洋之風景.....

論 述

談海軍有設部之必要..... 陳紹寬

世界上有不要海軍的國家麼..... 陳紹寬

鐵甲與鋼甲之變遷攷..... 呂德元

英美日三國軍艦實力之比較..... 張澤善

英國海軍之組織 一續..... 馮 琦

大型之飛機安降傘..... 王仁棠

海嘯之起因..... 李北海

日本海軍發達之沿革..... 唐寶鎬

航駛揚子江上游記..... 韻 深

美國海軍土木工程師之職務	張澤善
海軍用飛機之將來	碧海
法國海軍用飛機之一斑	蕭寶珩

學術

美國海軍航空隊發展之現狀	曾宗羣
射擊學大意 一續	李北海
航海學 六續	馮琦
海軍軍人須知之國際公法 二續	李道彰
航海須知 二續	張澤善

歷史

德國小艦隊復活史	右顧
----------	----

英國歷史中之海軍溯源..... 陳壽彭

專件

- 海軍司令楊樹莊關於海軍之三提案.....
- 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部訓令指令委令及條諭.....
- 海軍署署長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條陳擴充海軍呈文.....
- 海軍司令部副官處致各界函.....
- 永綏軍艦下水典禮秩序單.....
- 新造永綏軍艦一覽表.....

零錦

- 紀限儀式攝影機.....
- 海上濫發告急信號之責言.....

戰鬥潛艇.....
地球之鼈衣.....

雜著

有始隨錄續.....王仁棠
古今文字假借考續.....錢慶曾遺著

文苑

十八年元旦口占.....余天遂
珠港謠有序.....余天遂
歐陸紀游.....陳壽彭
印度.....陳壽彭

小說

晚悟

世界要聞

燕

革命尚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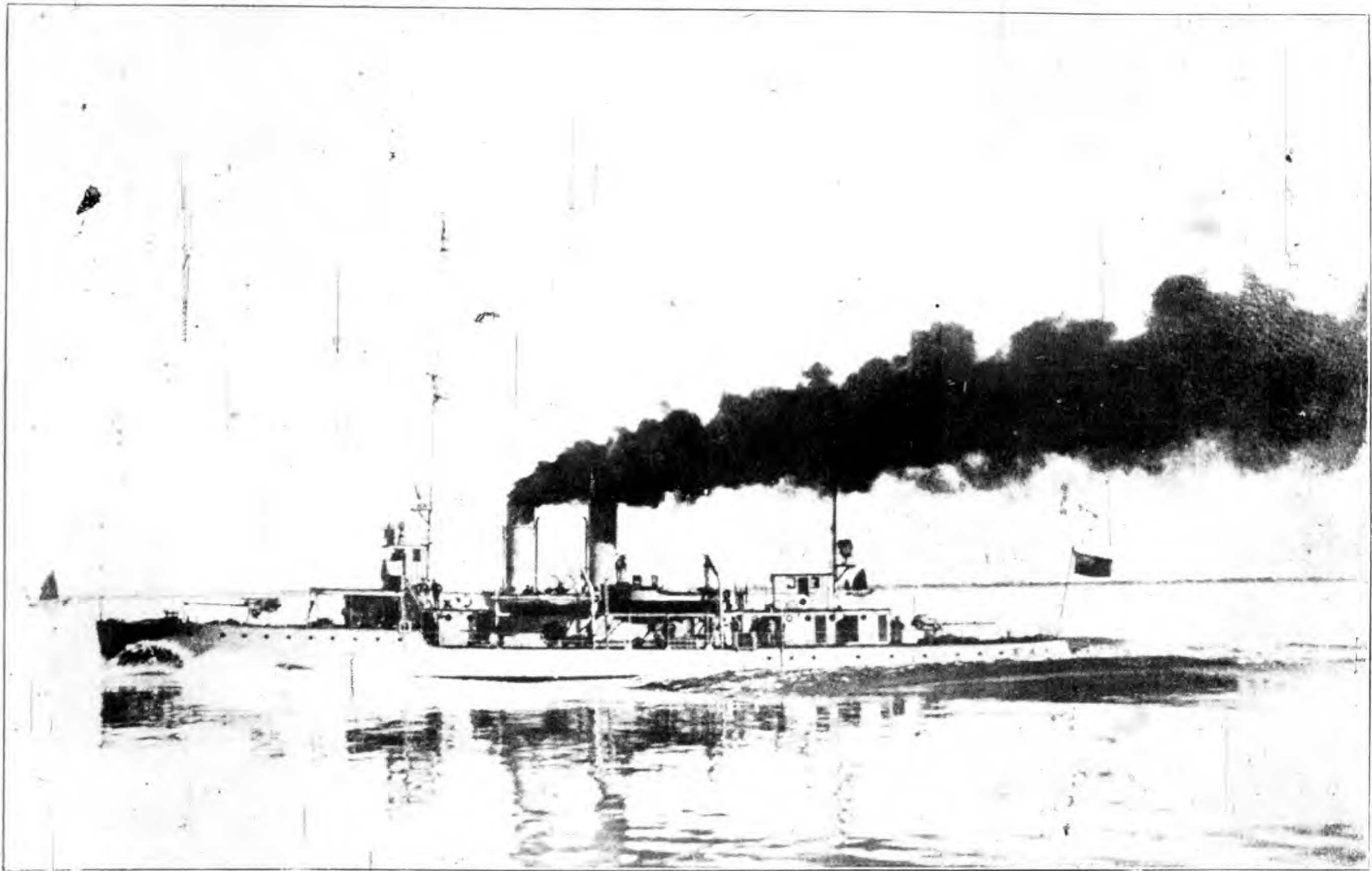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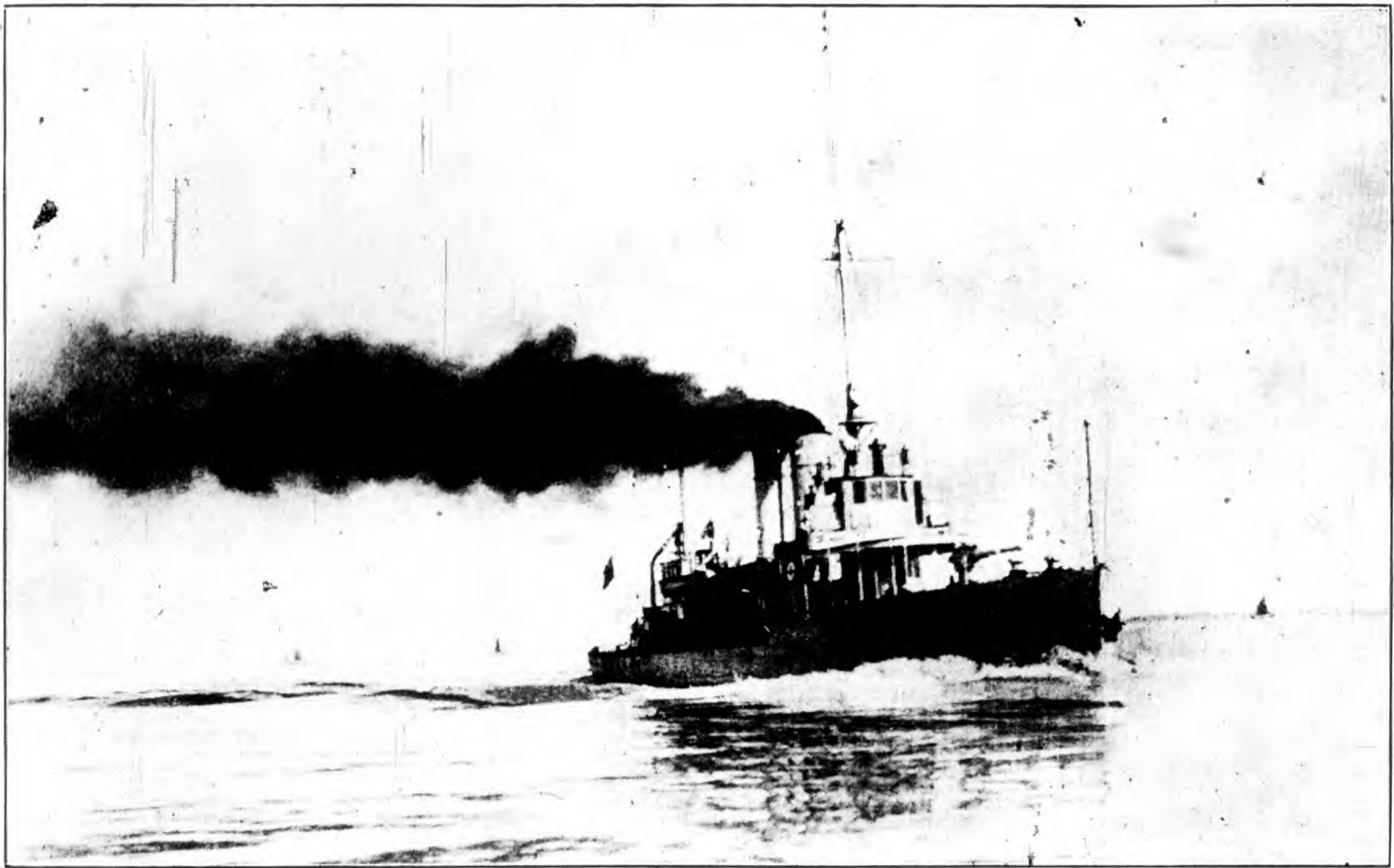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1) 艦軍甯咸之設建新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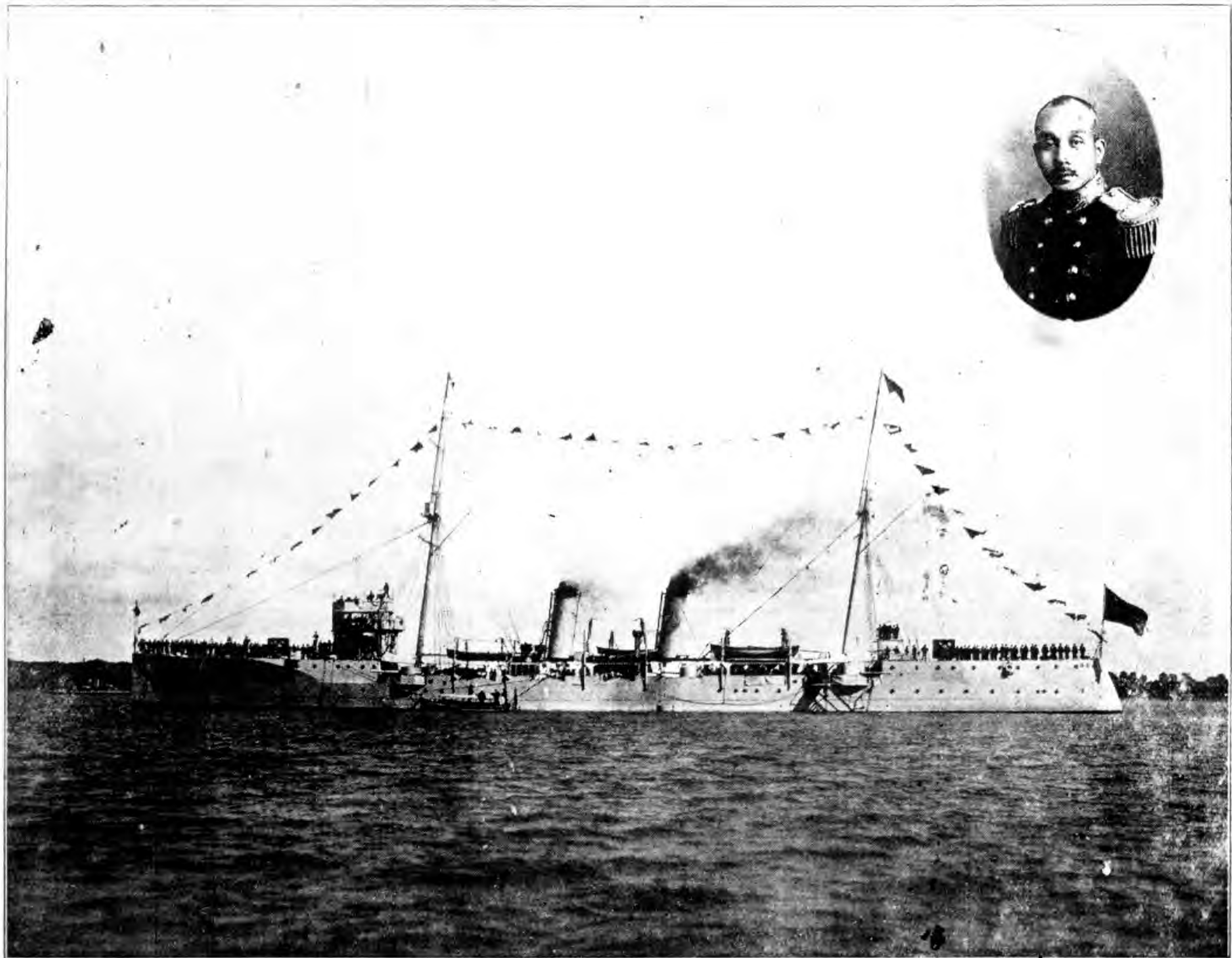
(2) 海軍新設之威甯軍艦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海軍訓練艦隊陳司令奉令閱校各艦艇水兵在山麓會操攝影



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海軍練習隊司令澄君在巖校各艦艇兵士會操式攝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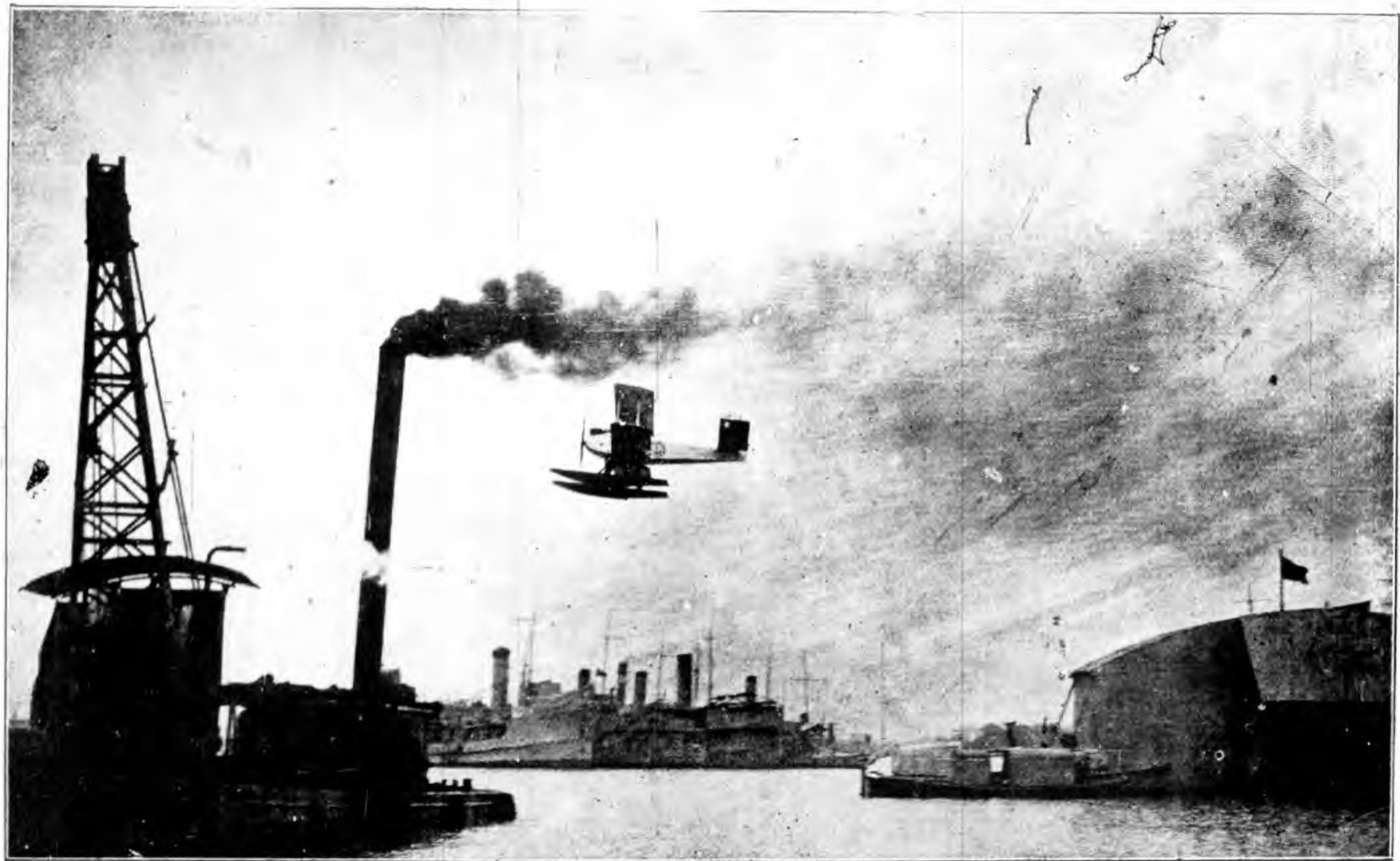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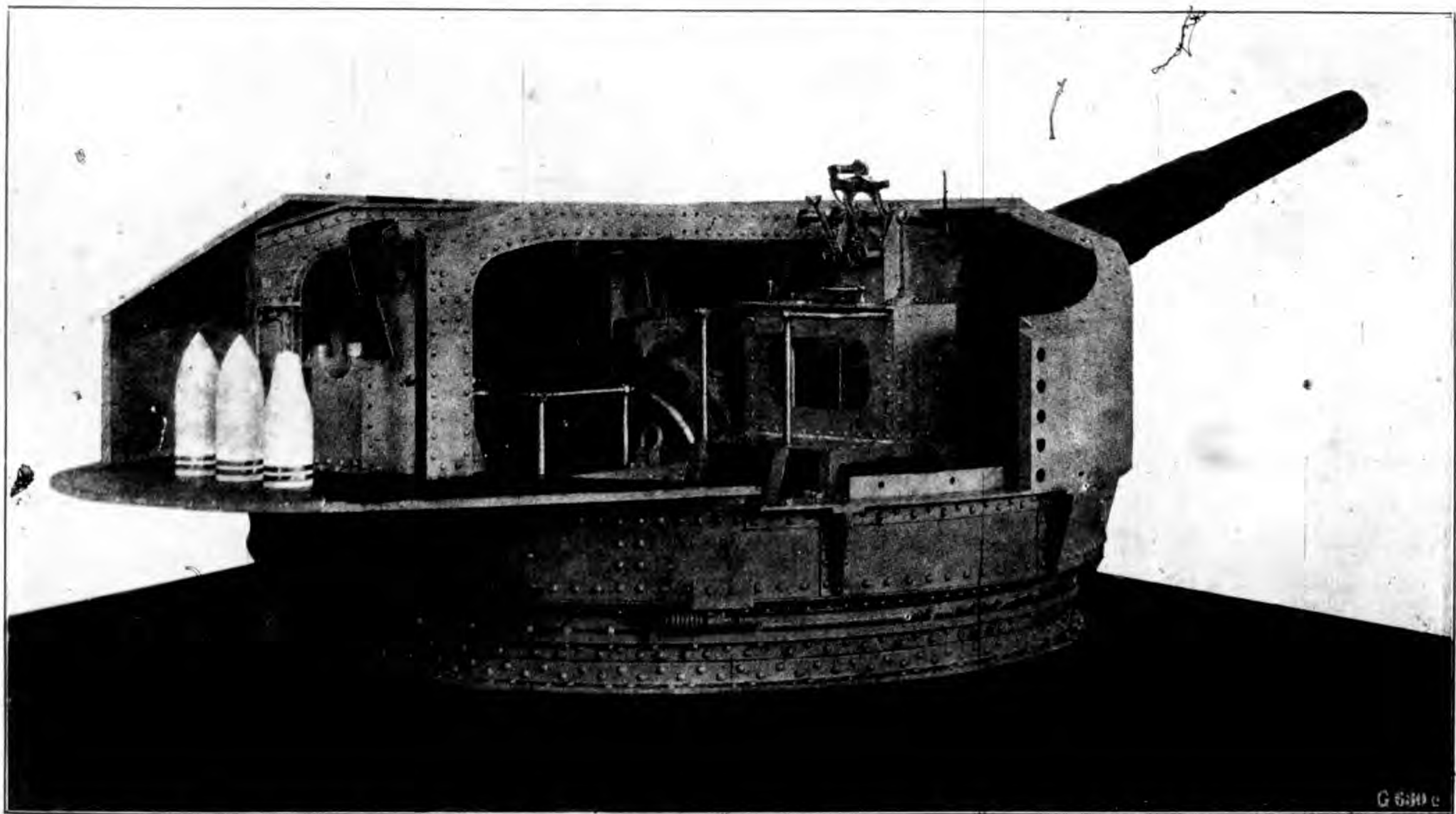
像肖之長艦林及影撮銓元林長艦新迎歡艦軍瑞應



海軍飛機戊二號由滬飛甬出發時航空駕駛官林安陳神護等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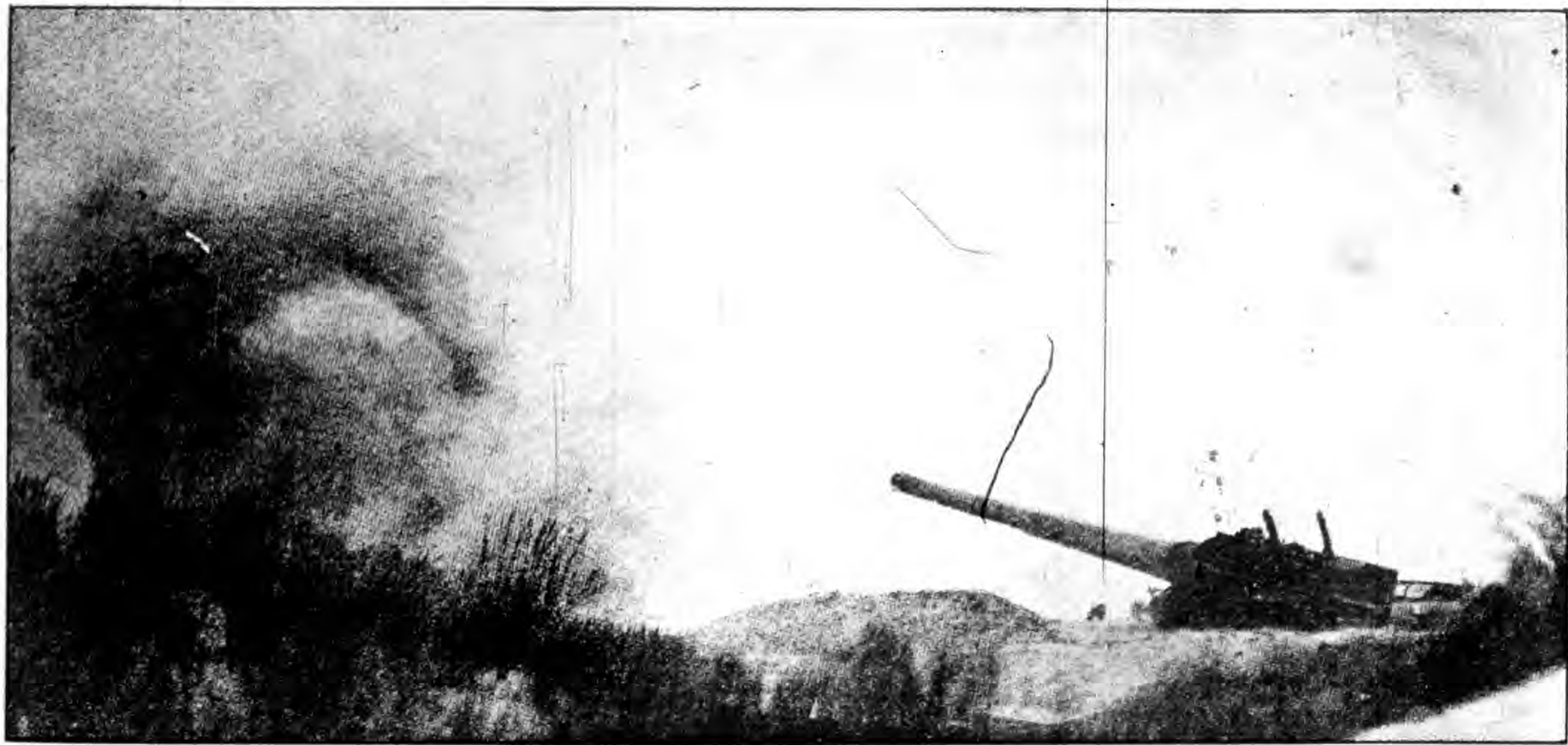


影攝時發出甬飛滬由號二戊機飛軍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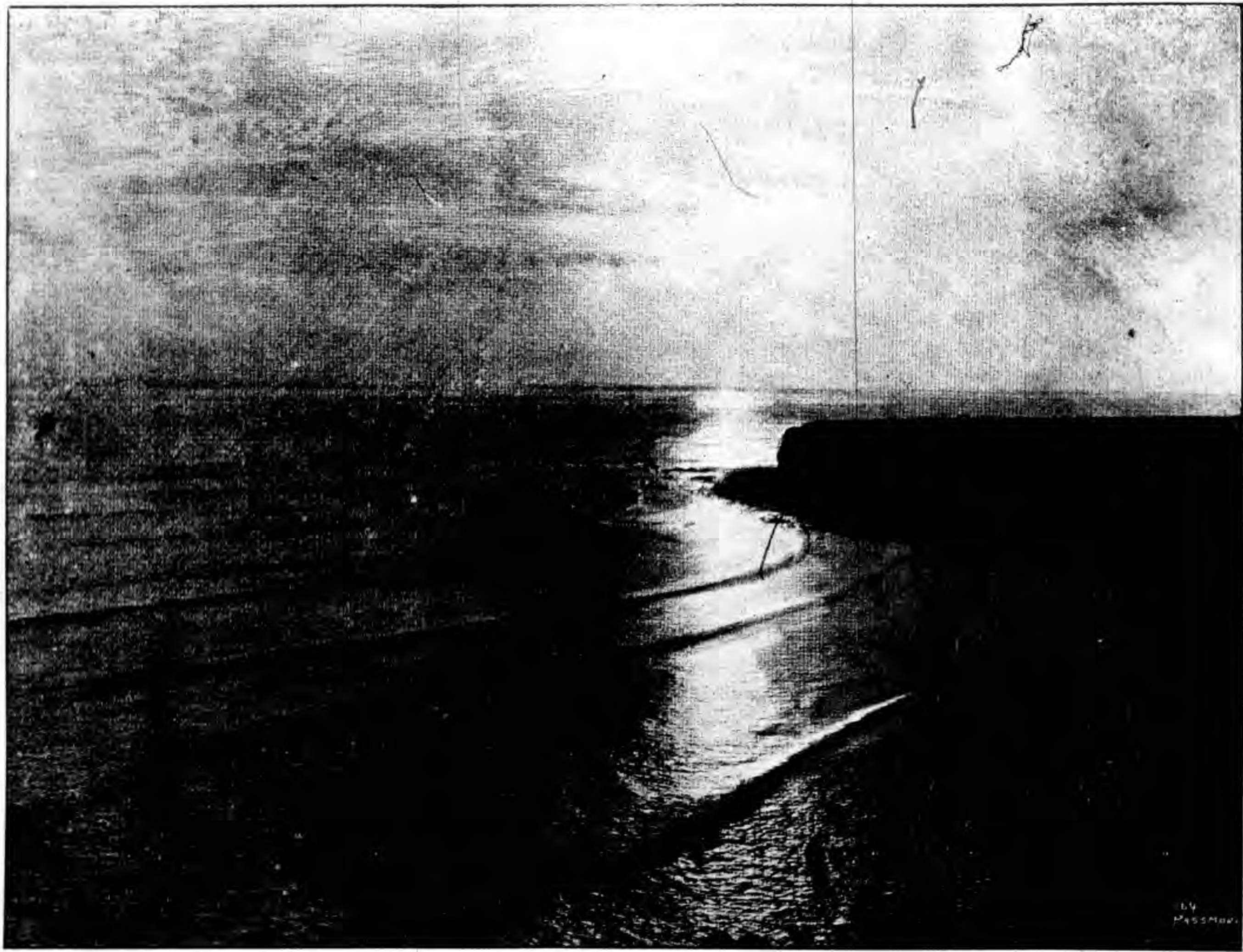
G 630 c

顧回之砲快用船架甲鐵長徑口倍十四徑口的生四十二廠伯虜克年〇一九一



演 放 新 式 海 防 巨 砲 圖

上圖所示之偉大軍器為海軍式之砲安置於砲塔之運轉專車上充海防之用口徑十吋六吋砲彈重一千二百磅藥重七磅每分鐘可發射最遠十英里



太平洋之風景

64
P. 455 M. 001



論述

談海軍有設部的必要

陳紹寬



新世紀的國家，差不多都認海軍爲立國的必要；有的還要揭出霸海政策，來做他整頓軍備的標準；所以表面上，儘管開了軍縮會議，定下縮減標準；而實際上，大家倒忙着補充噸數；英國的海軍，有一百五十萬噸；日本也有一百萬噸；英國以外，要推美國最多；歐戰以前，美國的議院，對於海軍經費，曾經加以限制；終敵不過民意，沒有幾年之中，倒把海軍大大建設起來，成就了一等國的地位；在他着手建設的路程中，美國中央政府，曾令他的聯邦政府，各各挑選員兵，加入海軍；所以美國的海軍力，格外來得充分些；美國的地勢，恰和我們中國一樣，都是半面濱海的國家；我們需要海軍，來保持門戶，取得國際地位，也恰和美國一樣；

公海和領海，是一流貫通的；所以隨便一個國家，該就他的領海而設防，這就叫做海防；保守海防，是海軍的責任；所以國際上要是發生了誤會，乃至於交戰，海軍都是

首當其衝；所以海軍非有健全的設備不可；海防以外，對於海面商船和國外僑商的保護，以及對於友邦的通聘，那一件用不着海軍呢？如果把個人來比喻國家，先要有健全的形體，他的精神纔有所託寄，而後纔講得到發揮能力；要是先沒有健全的形體，獨立的精神，還有什麼能力來發揮呢？所以要是想着建設海軍，而先沒有個健全獨立的機關；對內先感着統馭的不便；對外又失去國際的尊嚴；自然也沒有發揮的能力了！所以各國的海軍和陸軍，都分別設部，處於並立相對的地位；在平常的時候，陸軍駐守國內，陸上的治安由他來兼任；海軍航泊於國內外的海面，所有海面上的事，就像對於友邦的報聘，對於國際公約的執行，對於本國商航的保護，對於海上一切災害的防衛，有的關係軍務，有的關係海政海防，都算是海軍的責任；所以海軍的軍性，與陸軍倒有點不同，而組織和制度，也因而各異；除了共同作戰以外，在平常的時候，不便於合併管轄，更是明白易曉的了；而且海軍關係國際部份很大，所以海軍的體制和組織，却不能不參照別個的海國啊！

世界上有不要海軍的國家麼？

陳紹寬

同志們：國民革命之目的在造成中國自由獨立的國家，怎樣纔算是獨立的國家呢？就是要有土地，有人民，有主權——三者缺一，算不得國家；三者之中，尤其是先要土地；然後有人民，然後有主權；所以土地不能完全，便非獨立國家；土地完全係包括領海領土而言；因為海是國的境界，不是單限於陸地的；普通稱國土，有說江山，有說城池，江池皆水，那麼水亦在土地之內，更可明白瞭然了；

現在世界各國，天天擴張海權，年年增添海軍艦數噸數，不知道費了幾千萬金錢；比較陸軍，格外重視得很；這又爲的是什麼？因為海既是國境的邊界，海權被人侵佔，比陸地被人侵削更算利害；海算是國家的門戶，譬如住家，必有大門，大門以內，要開便開，要關便關，當然屬諸主人的主權，別的人都不容任意出入；如果大門先把不住，那末外人隨意進出，就是盜賊也可以升堂入室，予取予求，還有什麼主權不主權呢？國家也就如是，沒有海軍，簡直是門戶無人把守，別的國家，儘可以乘其不備來侵略他了，如入無人之境，再也沒有什麼關闌；所以國家要是沒有海軍，簡直不能

立國；

國家的強弱，全看領海權爲比例；領海完全與否，全看海軍，十九世紀，所謂霸海政策者，就是海上競爭；如果海權能夠擴張，那末工業商業纔可制勝；因爲有了海軍，則商船不至受人欺凌；儘可將我們的工商品，運到他國，來交換貿易，吸收他國的金錢；我們試檢閱海關報告表，就可以知道，每年進口貨超出口貨不下數萬萬元，在這比較之下，每一年中我們漏出去外國的金錢，可以說都是由海道流出；要是有完備的海軍，有護商的能力，有充分的海權，何至有這現象，海權伸張，國家自然日臻富強了；我們要知道：英日各國工商業所以發達，都由於海軍的強盛；什麼一等國，二等國，三等國……皆不在陸地的大小，而在於海軍軍備的多少；這更是一個國際上分出明顯的證據；我國數十年來，受帝國主義者的侵略，差不多要成塊『次殖民地』；他們侵略我們的工具，全靠着砲艦；總理說過：『帝國主義者所挾以爲暴的工具，就是倚賴強大的海軍；被壓迫的民族，雖懷怨恨，謀反抗，終不能脫離他的勢力範圍以外；』換句話說：就是要沒有海軍，就是想和帝國主義者拚命，也只好自縛手足，聽他宰割，一點都沒有撐拒的力量；再就外交而言；沒有充備的海軍，便沒有後盾，從

前陳炯明背叛時候，全賴英國軍艦，往來港粵，替他輸運軍火，助長我國的內亂，而且阻止我們革命的進行；這以外每一次國民愛國運動，帝國主義者都馬上派艦接二連三，不斷絕的長驅直入，甚至駛到內地私水，作威作惡，爲所欲爲；像萬縣慘案，沙基砲擊，以及前年廣東卑爹士灣的事件等等；他們這樣的橫行無忌，想起來我們還要心痛得很；而究其所以，却就爲的是門戶沒有把守的緣故；

國人看帝國主義者，差不多要把他當做猛獸一般，但是猛獸，固然可怕，人們儘有法子可以裁制他；如果明曉得這座山裏有個猛獸，而不設個陷阱，那野獸當然明目張胆，到處吃人了；我們中國海岸線週圍有一萬數千里之長，但沒充分完備的海軍來把守；像是一座大房子，周圍廣大無比，而沒有圍牆來隔絕內外；那末，房間儘管很多，人數儘管不少，盜賊闖入界內，隨便進出，並不是意外的事；所以中國海軍，至低限度，總要做到能夠防禦的地步；假使一些也沒有防禦的能力，平時有什麼方法可以抵制他進來；戰時有什麼方法可以自衛；連陸軍作戰也靠着誰來掩護呢？古人說過：『皮之不存，毛將焉附』；這句話真真有味得很；

當着海禁未開的時候，雖然還不知道海外有許多異族敵人，却還曉得國防要緊，嚴備

外患；現在呢？門戶算已大開特開了，環伺我們旁邊的外人，那一個不是虎視眈眈？那麼在這個時候來講究國防，比較古時，豈不是更要千百倍加緊呢？說到國防二字，從前各國雖有縮軍會議，而對於海軍却難真個裁縮，而且還要極力擴充；因為國和國的關係，一有衝突，在海上就要首先對敵起來；海戰一輸，陸戰也就補救不及，這就是各國側重於講求海軍的理由；

你看英國的海軍有一百二十萬噸，日本也有百萬噸，其次各國也有七八十萬噸的，也有三四十萬噸的；單獨我們中國海岸線又長，海軍軍艦又少，差不多連陳舊的，不能作戰的，各國視同廢艦的，統統算起來，總數還不上十萬噸；所以各國人把我們認做不列等的國，你道可恥不可恥呢？我們現在不但在國際上沒有說話的力量；弄到最後地步，恐怕不止體面不體面，成爲問題，連民族存亡，怕也成爲問題了；總理說過：『列強壓迫我們的民族，不單在政治上的壓迫，尤以經濟力壓迫十分利害，』二十幾年前，各國派二十多隻兵艦到廣州來，就是帝國主義用海軍的力量，來進行他們經濟壓迫的手段；我們的沿海地方，像：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九龍，廣州灣，各處，都被他佔領，這就是我們和他有沒有海軍的辨別；從這點看來，我們若是再不

講究海軍，不但已先的地，沒有實行收還的日期；還恐怕以後不斷絕的斷送儘在後頭，結果非把整個的國土斷送完了不止；

前頭說過：先要伸張海權，對外貿易纔有發達的希望；所以海軍不特關係國防，就是抵制帝國主義者經濟力的壓迫，尤不能不靠海軍和他周旋；我們國民很有在國外經商的，南洋羣島，馬來半島，從前不過一塊荒蕪的島，瘴癘的地，我們同胞，具堅決進取的心志，抱忍苦耐勞的精神，墾荒開礦，爲異族所難能的，英總督曾稱讚說：『馬來半島，得到今日的地位，都是華僑勞力功績的結果；』在這情形之下，若是我們國家有強大的海軍來保護僑商，我們經濟力伸張的程度，怕不遠在各國之上麼？從前滿清政府不理會僑商，那麼不用說了，就是光復以後，政府對於僑胞，也不曾實際地來幫助他發展；其實政府並不是不護助僑商，不想擴張國家經濟力，都爲的沒有充分完備的海軍，無法可盡保護的責任；而華僑所在地的政府，偏乘着我們海軍未強，外交無力的關頭，來種種凌虐我僑胞，一切苛捐什稅，像：人頭稅，入口稅，居留稅，旅行稅……還有對於僑民所置的商輪，勒令註冊入籍，掛他國旗，盡量壓迫，無所不至；有時候還要慘殺華僑，來施展他的淫威；僑胞忍無可忍，政府又無力爲嚴重的交

涉，又沒有軍艦可以派往保護，他纔敢於爲所欲爲，而無所忌了；所以隨便一個國家，要是沒有充備的海軍，外交便沒有後盾，僑民便陷於孤苦無告的狀態，這是極該注意，而且極明白易曉的一點；

這以外，海軍還可以代表國民和他國聘問通好，就是講信修睦的意思；還有那海口檢疫，測繪海道，海上司法，都是很要緊的事；簡單一句話，要是一個體面國家，決不容其沒有像個樣子的海軍；要是沒有海軍，簡直就不成國家了；我們見解到此，我們就應該趕緊擴充海軍的軍實；趕緊把海軍積極建設起來；收回海權，緊守國家門戶，保護僑外商民，抵制外力侵略，都是海軍的責任；我們務要把我們中國躋於國際平等地位，成個獨立自由的國家纔好；

鐵甲與鋼甲之變遷攷

呂德元

採用金屬護甲以爲軍艦艦體之防衛。實創議於英人康格利夫爵士 (Sir William Congreve) 其言論之發表見於一八〇五年二月間倫敦泰晤士報。一八一二年美人約翰司蒂文氏 (John Stevens) 繼作同樣之建議。一八一四年法將裴克山 (General Paixhan) 亦詳論軍艦裝甲之必要。司蒂文氏父子對於圓砲彈 (Cannon Ball) 穿甲之定理及艦體必須裝配之最厚鐵甲等項加以連續之研究。至一八四二年約翰之子羅伯司蒂文氏 (Robert L. Stevens) 將其研究所得之效果呈之國會中。一時歐美各邦咸加以深大之注意。一八四五年法人洛米氏 (Dupuy de Lome) 爲法政府計定裝甲戰船一艘。一八五四年春『司蒂文砲台』式之裝甲艦。建立基礎於美國霍卜鏗海港 (Hoboken Seaport) 數月之後。法國之裝甲艦四艘亦於都龍軍港開始經營。未數月而英國亦建造裝甲艦三艘。法艦之一艘取名爲『康格利夫』。翌年克里米亞之戰。英法土三國聯軍合攻景布恩 (Kinchinn) 要塞。法之裝甲艦三艘參與其役。此爲裝甲艦第一次之見於疆場也。

鐵甲 (Iron Armor)

當此時期金屬材料之可以應其需要者鐵而已矣。其種類有鍛鐵與鑄鐵之分。以詳細考驗所得。則鍛鐵對於砲彈之抵抗力實較等量之鑄鐵爲遠勝。以此之故。鍛鐵遂爲海上方面適用之材。最初裝甲之數艦。乃以四吋至五吋之實心鐵板爲其護甲。更以三十六吋堅實之木爲其墊背。

鐵甲之效用既著。一般當局者。從事實驗。雖耗費巨金而不惜。歐洲各國尤不遺餘力。以求鐵工廠之極端進步。俾鍛鐵護甲之用於抵抗其力益強。當時試驗之方法。以製成薄片之鍛鐵。中鑲以木板。使鐵甲由層片密合而成。美國南北戰爭時之各軍艦。因按所需厚度。以製成純整鐵板之不易類。多採用層片式之鍛鐵護甲也。

鑄鐵曾充陸地砲壘防禦之用。蓋鑄鐵之量較重。用於陸上。絕無妨礙。用於軍艦。則形不適。是以軍艦之裝甲。從未有用鑄鐵者也。用鑄鐵之甲於砲壘。爲最昭顯而可攷者。實惟德國之著名古勒森砲塔。』(Gussion Turrt) 是項砲塔。以大塊鑄鐵造成。置於鑄模中之時。其面部加以重量之冷硬鐵質。其外狀爲兩端扁平之圓形。因其形狀之伶俐。質料之優良。及體積之厚實。歐洲各國視之爲國防上負有價值之利器。遂廣爲採用。以使其邊疆鞏固無虞。第一『古勒森砲塔』實於一八六八年。由普魯士政府加以試驗者也。

鋼甲 (Steel Armor)

至一八七六年之時期砲力與彈力日臻進步欲求抵抗最大之砲彈而勿爲所傷非有二十二吋厚之鐵甲不足以減事惟在此同一年間意國斯培細亞 (Spezia) 之海軍煉鋼廠以悉心試驗之餘得於製甲史上予以一大改革而使其厚度縮減法國『斯勒德鋼鐵公司』(Societe Schneider et Cie) 以試驗所得而知有可鍛性之廿二吋鋼板施以油質使其變冷之後遠非各種等厚之鐵質所可與之比擬此種鋼板含有百分之〇·四五之炭素以七呎高之鑄型鍛之使合乎所需之厚度其製造法之如何則在當日固嚴守祕密也雖然此種鋼板苟遇優越之擊力更易傾向於破裂由是而更求實在之進步遂取硬性之鋼爲面與堅實之鐵爲裏以製成一種之板所用之鋼以西門馬丁之淺底爐煉成之是即吾人所習聞之西門馬丁煉鋼法 (Siemens-Martin Process) 也。

鋼鐵混合之甲 (Compound Armor)

自用西門馬丁淺底爐煉鋼以來應時而興者有最足注重之法二種一爲『威爾生康木爾』式 (Wilson-Cammell) 一爲『愛立司伯蘭』式 (Ellis-Brown) 前者以淺底爐煉成鋼板之面而以熾熱鐵爲裏後者以鋼板接合於鐵板之上而鎔注『別細邁』鋼質 (Bessemer

Steel) 於鋼鐵兩板之間 (按『別細邁』鋼係以空氣之吹力將鑄鐵中炭素及其不潔分子散盡而後煉成之者) 以上兩種之製造法皆係英人所發明其鋼板合成之後再用機器之輾壓以使之平整無疵在其後十年中鋼甲之製造除小有進步外無特別之發展是時所競爭辨難者爲全鋼與混合質優劣之問題全鋼之甲含有百分之〇·三〇至百分之〇·四〇之炭素混合之甲則其鋼質面部含有百分之〇·五〇至百分之〇·六〇之炭素此兩種護甲之價值悉視其技巧之高下而定與前之鍛鐵之甲相較實超越百分之二五之優度換言之卽十吋全鋼或混合質之甲與十二吋半鍛鐵之甲有相等之抵抗力也

鎳質鋼甲 (Nickel-Steel Armor)

關於鋼甲之製造其更進一步之改良則在一八八九年斯勒德於全鋼之甲參以鎳質以製成鎳質鋼甲此種護甲產生以後曩有之鋼鐵混合之甲遂完全歸於廢棄之列矣鎳質之加於鋼質中可愈增其強禦力及堅韌性最初所製出之樣品參加鎳質之量在百分之二與百分之五之間最後決定爲百分之四約在同一時期中斯勒德復用浸鋼板於油與水以使之變冷之法而獲滿意之成績其詳細手續則鋼板經錘煉之功及由強熱而使之漸冷俾無脆性後復熱而鍛之以使其達於所需之硬度然後以其面部略浸於油再以低熱度燒鈍之此種鋼甲之進步

使其抵抗。力增加百分之五。換言之。卽十吋之鎳質鋼甲。可比擬於十三吋之鐵甲也。

哈威式鋼甲 (Harvey Armor)

一八九〇年有哈威(H. A. Harvey)其人者。生於美國紐瓦克城(Newark N. J.)。更發明製造鋼板之法。而予以甚大之進步。哈威氏之法。使炭素化合於鋼板。而部熾之於火。更於其面部緊黏以硬性炭質。置於熱度甚高之火。力中保持兩三星期之久。依此手續。可使鋼板面部所含之炭素。增高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一。〇。由其面部向下。炭素逐漸減少。至面部下一吋之處。則炭素完全潔盡。其次一步之手續。則浸鋼板於油。復浸之於水。在一致之溫度中。令其變冷。由是。其所得成效。因鋼板面部含炭素較多。遂愈加堅硬。以化學方式解析之。在此時期之中。哈威式鋼甲所具各化合物之成分如左。

炭素約百分之〇·二〇

錳素約百分之〇·六〇

鎳素約百分之三·二五至三·五〇

哈威式鋼甲發明應用而後。攷驗之下。其成績較各式之甲。爲優。蓋其進步之處。更增加一成至二成之抵抗力。換言之。卽十三吋之哈威式鋼甲。可比擬於十五吋半之鎳質鋼甲也。

克虜伯式鋼甲 (Krupp Armor)

當一八八〇年之頃。關於煉鋼之法。曾另有一種新發明。即以鉻素 (Chromium) 加入於生鋼。以煉之。是也。按照此種方法。若以適當熱度鍛鍊之。可製成甚高之硬度。惟彼時之煉鋼家。雖堅苦卓絕。以經營。究未能造成大型之鎳素與鉻素參化之鋼塊。迨一八九三年。德國克虜伯廠。表現其能力。此問題始告解決。克虜伯亦用以炭素膠合於鋼板。面部而煉之。法。但哈威之法。係採用實質之炭化水素。克虜伯之法。則採用氣體之炭化水素。蓋於鋼板熾熱時。以燃燒之瓦斯。薰其面部也。氣體之炭化水素。固曾流行於一時。但終則漸為實質炭化水素所瓜代。

約在同一時期。克虜伯對於煉鋼法。更求進步。使已經黏合炭素之鋼板。增其一面之硬度。其法。乃以鋼板安置於煉鋼泥土之中。而露其黏合炭素之一面於外。由是而外。露之一面。接受甚高火力。而速增其熱度。當熱力逐漸貫穿以後。外露之一面。較其背部。加有甚高之熱度。再為噴之以水。乃成逐漸減硬之性。夫以經過熱煉之鋼。苟其熱力已達某度以上。再浸之於水。可令其甚為堅硬。其熱力在某度以下。浸之於水。其實質。即略生變化。此種熱度。吾人可謂之為轉機熱度 (Critical Temperature)。今使鋼板之面部。已達轉機熱度以上。其體質內。必有一平面。適達轉機熱度。苟燒煉之。工程前進不息。此平面亦愈向內移動。將令此轉機熱度。直達於其背部。

雖然此轉機熱度所達之平面不可如上述情況以進行僅容達至鋼板厚度之三成至四成之間即須將鋼板自爐內取出之再置於噴水器中先將超熱之一面猛噴以水稍緩須臾更於兩面均噴以水雙方噴水兼行並進然後無一方傾於灣曲之虞此種方法名爲田面部遞減堅硬之法其所得效果使鋼板之外面部分有三成至四成之厚甚爲堅硬其餘之六成至七成部分仍保持其原有堅硬之度其可特爲注意者此種煉硬之法全恃火力之由面部依次遞降而無關於炭素容積之有無變動也面部之煉硬爲最後之手續所以使鋼板之強力增加並使其具有柔軟性也克虜伯煉鋼法發明以後立操勝利之權各煉鋼家皆取法於斯克虜伯式鋼甲達五吋厚以上者實優於其最近之先進者哈威式鋼甲約一成五之強換言之即十一吋九之克虜伯式鋼甲可比擬於十三吋之哈威式鋼甲也

在近十五六年中關於煉鋼法已有種種之細微進步其彈性力所表見當較往昔約增一成之優勝成績

現代克虜伯式煉化鋼甲 (Present Manufacture of Krupp Cemented Armor)
鋼板之加堅硬應以炭之一物爲其主要之配合質料炭素之成分愈高其效果愈佳似爲自然

之趨向。惟關於製造方面。則適得其反。蓋炭之質料愈厚。則製造愈難。鍛冶之時。破裂堪虞。拉煉工程之進行。尤形非易。在彈性力之試驗。因其質脆。尤易使其有碎片之脫落。為免除上述之困難。遂有鎳素之配合。以增其堅硬之性。與筋力。更有鉻素 (Chromium) 之配合。以增其堅硬。而免其過脆。鉻之為用。尤足以使鋼質於經過火候中。有特別之感應力。而於浸水煉硬之最後手續。大有補助也。

新式克虜伯煉化之鋼板。其中所有之各化合物。以化學方式解析之。其所示成分如左。

炭素 (Carbon)	○·三五
鎳素 (Nickel)	三·九〇
鉻素 (Chrome)	一·〇〇
錳素 (Manganese)	〇·三五
矽 (Silicon)	〇·〇七
磷 (Phosphorus)	〇·〇一五
硫 (Sulphur)	〇·〇一〇

非煉化之鋼甲 (Non-Cemented Armor)

鋼板之製造使其堅硬有不必一定經過煉化之功者。蓋克虜伯式煉化鋼甲其炭化面。部在鍛冶或變為曲形時較之其餘部分尤易破裂。因有如是之情形。故製造細薄鋼板較之製造深厚者更為困難。美國著名之「伯梭棧煉鋼廠」(Bethlehem Steel Company)有鑒於斯。遂即克虜伯式之煉鋼常法加以改良而捨棄煉化之法。繼其後者有「密德非魯煉鋼廠」(Midvale Steel Company)採取同樣之步驟。此種鋼甲爰名之為非煉化之克虜伯式鋼甲。其堅硬部分視克虜伯式鋼甲且較優勝。關於其中化合物之組織則炭素與鉻素之成分視克虜伯式煉化鋼甲或較為厚。鎳素之成分則或與之相等或較為薄也。茲以化學方式解析之。其所示成分如左。

炭素為百分之〇·五〇

鎳素為百分之三·五〇

鉻素為百分之二·三〇至二·五〇

非煉化之鋼甲具有彈性力完全與克虜伯式煉化鋼甲相若。而在事實上且可使之較優。惟因受砲彈之衝擊與其內部張力之影響常不幸而有鋼質剝落之趨向。以是之故此法行之數年之後遂不復存在矣。

結論

綜。合。以。上。之。狀。况。而。觀。關。於。甲。之。製。造。每。一。變。化。必。有。少。許。質。料。之。加。入。最。初。用。於。海。上。者。爲。鍛。鐵。之。甲。旋。改。爲。鋼。鐵。混。合。之。甲。更。進。一。步。而。有。全。鋼。之。甲。由。是。而。有。加。鎳。質。之。發。明。次。則。入。於。鋼。板。面。部。堅。硬。之。時。代。由。同。樣。之。結。構。而。有。哈。威。式。之。改。進。最。後。發。明。引。用。鉻。質。及。克。虜。伯。式。煉。化。鋼。板。與。非。煉。化。鋼。板。之。遞。減。堅。硬。法。製。造。堅。強。之。鋼。甲。不。但。需。有。超。卓。之。冶。金。技。巧。並。須。有。最。耗。費。之。器。具。與。設。備。此。中。質。料。與。製。造。之。種。種。進。步。實。與。冶。金。術。之。創。造。與。發。明。有。密。切。之。關。係。如。買。易。發。達。之。鋼。鐵。工。業。是。也。苟。於。其。性。質。及。其。各。次。進。步。之。時。期。具。能。明。瞭。庶。熟。知。鋼。鐵。效。用。之。變。遷。矣。

英美日三國軍艦實力之比較

張澤善

軍港為海軍軍力之要素。軍艦為海軍之實力。海軍強弱恃此二者以為斷。前已詳之。茲不復贅。本篇所論則為海軍軍力與艦數之關係如何密切。及各種軍艦價值之如何不同也。茲將英美日三國各種主要戰艦之數目噸量列表比較之。夫華府會議僅以標準限制主力艦與飛機母艦人所共知。吾人須視艦隊之戰鬥力。不僅恃實際噸量與艦數已也。

英美日三國今日戰艦數目噸量一覽表

艦別	英國	美國	日本
主力艦	五五八·九五〇噸 二二隻	五二五·八五〇噸 一八隻	三〇一·三二〇噸 一〇隻
飛機母艦	一〇七·五五〇噸 六隻	七八·七〇〇噸 三隻	六三·三五〇噸 三隻
輕巡洋艦	四〇六·八一〇噸 六二隻	一五五·〇〇〇噸 一八隻	一九六·二〇五噸 二九隻
領逐驅艦	三一·五〇〇噸 一八隻	無	四〇·八〇〇噸 二四隻

驅逐艦	潛艦艇隊	有用之小潛艇
一九一·四五六噸	三一·二一〇噸	二四·一五〇噸
二七六噸	一八·六一八噸	四三·八二二噸
九三·四七〇噸	三八·四〇〇噸	三六·四九七噸

英日兩國之艦隊各有戰鬥巡洋艦四隻。艦之價值已於歐戰明見之矣。該艦為艦隊防禦屏蔽。其兇猛足以驅逐敵方巡洋艦之來探尋消息者。或為攻擊屏蔽遠趨艦隊之先。以探報敵方軍情。其行動速且猛。故較可恃。即以侵掠敵方交通。毀滅分散敵方。緩行之護送艦。均有能力。或在戰鬥時。充艦隊之先鋒翼。亦能速趨前方。應戰砲力猛烈。亦堪遠射。艦負重砲。使其優於他級之巡洋艦。且其速率之高。又能遠避敵方戰鬥艦與潛艇之攻擊。

日本之四戰鬥巡洋艦。當運行於縱橫密布之根據地時。對於本國。特有價值。該艦之強。即集合他種巡洋艦。亦不足以抗之。又具高速率。及逾量運用之特長也。

英國有新加坡軍港。香港。以及其他軍港。密布於加勒比海以內。及其附近者。以便其軍艦停泊。及增加燃料之需。故其戰鬥巡洋艦之行動自由活潑。且速率優越。能任意定期趕行。

美國海軍對於戰鬥艦久重砲力鉄甲與保護之周至而置速率於不顧因其軍港無多主力艦能抵抗敵艦在公海上之重擊採取此種政策似爲適當然戰鬥艦亦分歧各異最新者自爲最優也美國在歐戰前每年例造戰鬥艦兩隻致該艦實力因年代而不同例如美國之六戰鬥艦僅有十二吋大砲其砲火尙不如英日兩國主力艦之猛烈。

英國主力艦之砲備無一不及十三吋半（實與美國十四吋相等）之口徑其十戰鬥艦三戰鬥巡洋艦則裝十五吋新造之兩戰鬥艦則載十六吋日本戰鬥艦裝載十六吋砲者有兩隻餘及戰鬥巡洋艦均裝十四吋美國最新之三戰鬥艦則裝十六吋其餘九隻均裝十四吋砲之攻擊力實際大異十四吋與十三吋半尙可目爲適當之砲力而十二吋之砲彈在今日之戰鬥距離甚鮮功效。

主力艦除英國『鉄公爵』類（Iron Dukes）四隻外均較美艦疾速戰鬥巡洋艦之速率自多六哩半至十哩卽英國『伊利刺伯皇后』類（Queen Elizabeths）五隻亦較速四哩『納爾遜』類（Nelsons）之兩隻新艦『尊王』類（Royal Sovereigns）之五隻與日艦裝載十六吋砲之『長門』類（Nagatos）兩隻『伊勢』類（Ises）兩隻其速率均爲二十三哩其餘日艦『扶桑』類（Fusos）兩隻其速率亦不下二十二哩故英日主力艦除英國最舊式

四隻外。其速率皆較美艦爲優。

英國主力艦非特多於美國兩隻。且其巨艦『福德』號 (Hood) 爲今日最大之戰艦。排水量有四萬二千餘噸。艦體足以兼備相當水線下之保護。與戰鬥艦之砲力以及輕巡洋艦之速率。日本高速率之主力艦。往來于其多數軍港附近。與遠東美屬之範圍。美國稍大之主力艦。猶不能以牽肘之。美人今日知次等軍艦。或缺乏優等軍艦。不免使艦隊感受困難。而海軍實力亦且因以衰弱也。

列強從未建造新式飛機。達於限制噸量之外。最大之艦。現已造成者。爲美國『薩勒』革一類 (Saratoga) 兩隻。日本『赤城』 (Akagi) 與『加賀』 (Kaga) 兩隻。而該艦乃於華府會議時。自他艦改造之。艦體之最大者。有戰鬥巡洋艦之速率。且在千鈞一髮之時。能速攜多數飛機。於戰略上大有利益。自無疑慮也。英國飛機母艦亦多由他艦改造者。『鷹』號 (Eagle) 爲戰鬥艦所改造。而『兇猛』 (Furious) 『勇敢』 (Courageous) 『光榮』 (Glorious) 三號。於歐戰時。亦爲三巡洋大艦所改造。獨『黑梅斯』 (The Hennes) 則原定造爲母艦者也。飛機母艦之價值如何。已見之矣。現仍進行改良。以求盡美盡善。飛機之數。視實際噸量之多寡。英國多數飛機母艦。 (其中三隻亦爲戰鬥巡洋艦之速率) 或可與美國新造之兩大艦相比。儼日本

「加賀」號爲戰鬥艦所改造。速率亦在二十五哩以上。「赤城」號亦爲戰鬥巡洋艦所改造。故日本母艦之實力較強。此亦不容忽視也。英國「兇猛」類之三艦。水線下雖最易受敵。惟其速率之高。大可避免潛艇之攻擊。

輕巡洋艦爲一種最重要之軍艦。故今日論之亦最詳。華府會議限制其噸量。砲備。今人多知之。惟于有效之年限。或噸數。並無確定範圍。英日兩國。非特深知此艦之價值。且已按照華府條約所定而競造之。故兩國今日各有優越之艦。互相雄峙。須知今日之輕巡洋艦。與一九一〇年以前之裝甲巡洋艦。以煤燃燒。航行遲緩者。大有霄壤之別。

此新式軍艦。乃以油燃燒者。有頗大砲力。與航遠力。又有海上最優之維持力。防水區。亦較完備。歐戰時。以之抵禦。屢奏成效。英人以歐戰所得之經驗。發達是項軍艦。使與戰鬥之艦隊。共同工作。並使適於根據各軍港。日人視英之上進。急起直追。而競造之。故各有相當之數。均爲近今新造者也。不特此也。英日各已進行營造一萬噸新艦之大程序。該艦爲條約上之巡洋艦。其中最强者。英國有十六隻。其七隻爲「肯德」類（Kent）四隻。爲「倫敦」類（London）三隻。爲「諾福克」類（Norfolk）均已完成。今且令建八百噸之「約克」類（York）七隻。（中有一隻現已造成）此雖爲較小之巡洋艦。以其軍港衆多。故甚適於用。此項小巡艦。與其他較大

者均裝八吋砲。此爲最大砲徑。華府會議所准予裝置者也。英國政府所令造之。此種巡艦全數爲六十二隻。今日已造成或在營造者不下五十二隻。吾人每念及英國狀如蛛網之軍港。煤站遍於各要隘。與交通航線。如何藉增加艦數而厚其軍艦之實力。則易見英國今日壯強巡艦之軍力矣。日本巡洋艦之實力。列於表中者。亦爲新式之艦。其中六隻爲條約巡艦。噸量之最大者。『那智』類 (Nachi) 之一萬噸。艦四隻。現已造成。日本國內軍艦駐於遠東各軍港者。如何鞏固其位置。吾人已見之矣。因較小巡艦亦甚適於爲用也。美國之巡洋艦。則有七千五百噸之一『俄馬哈』類 (Omaha) 十隻。裝備六吋砲。華府會議時正在建造。并續令建造一萬噸類八隻。其中僅『班薩科拉』 (Pensacola) 與『鹽湖城』 (The Salt Lake City) 實有進步。美人謂其缺乏適當軍港。而能補償不足。其惟一之法。則爲建造巡洋大艦。因其單獨具有航遠力。適於長久停留海上。而作遠行也。

歐戰告終時。列強海軍各有相當之舊式巡洋艦。然而多半均屬無用。易受各種攻擊。如三隻之『克累斯』類 (Cressy) 被一潛艇擊沉。『軍人』 (The Warrior) 與『防禦』 (Defense) 兩號。在梯蘭德速被擊沉。美國『聖第亞哥』號 (San Diego) 被一水雷擊沉是也。其易墮於死亡之陷阱者。實因速率太緩。航遠力太弱。於軍事上毫無價值也。英人早悟及此。竟廢置三十三

隻而不用。美日則至今尙保留之。美國現有二十二隻。計一七九、四二五噸。艦之年代爲自一八九〇年所造成之『散普孫』(Sampson)旗艦(昔日爲裝甲巡洋艦『紐約』號)(New York)後改名『羅徹斯特』(Rochester)以至一九〇五年之『密組拉』號(Missouri)是也。日本亦有舊艦十五隻。計八九、一七六噸。其中於一九一〇年所造成之『筑摩』類(Chikuma)三隻。運用於國內各港。英國雖棄置舊式巡洋艦而不用。然亦留稍舊之輕巡洋艦九隻。計有四八、三八〇噸。其最舊者爲一九一〇年所造之『達特馬司』類(Dartmouth)三隻。及一九一七年所造成之『阿得雷德』號(Adelaide)是也。『阿得雷德』號以航行太緩不能入今日輕巡洋艦之列。英國之軍港衆多。亦足使茲九艦益顯其價值。自上列表中觀之。知美國并無領袖驅逐艦。每於艦隊操演時。凡運用驅逐艦者。則易知缺乏領袖驅逐艦之關係如何重大也。驅逐艦爲美國今日軍艦勢力之最雄盛者。英國有領袖驅逐艦十八隻。日本亦廣造是艦。今日列入領袖艦者。共有二十四隻。美國驅逐艦在歐戰時軍力甚大。足以制勝潛艇之恫嚇。雖於戰時猛進。其航遠力因所用之機器多半大受影響。然均有價值。英國有壯強驅逐艦一百六十四隻。日本亦有八十三隻。多爲戰後所建。此外各國尙有舊式魚雷小艇。未列表中。美國有三十隻。計二八、五一五噸。英國有六隻。計四、二〇〇噸。日本有十二

隻計七、八五〇噸。此複雜小艇成爲無用。則其舊者在軍事上更無足重輕矣。潛艇共分兩類。獨大者實可長居海上。美國潛艇中有T類三隻。爲戰前所營造。以大戰所得之經驗。知其不甚完備。均已廢棄不用。其他V類六隻之新艇。爲此項潛艇之發源。英國之大潛艇多爲戰時或戰後所造。均甚重要。日本之艦隊潛艇亦爲戰後所造。效力最大。式樣最新。運用于國內各島之防禦範圍。其航遠力亦無限制。至於較小之潛艇。美國則有五十隻。獨S類之艇。體堪以運行於港外。該艇等皆在歐戰時造之。其效率雖較英日最近或戰後所造者爲少。遜然軍事上之價值頗大。美國之有此艇。增其軍力不少。惜軍港不足。致大感困難。英國軍港位置適當。卽使用小艇。亦有大利。日本亦然。其利且更大也。美國舊式小艇R類二十七隻。未列於表中。若在口外運用。頗有價值。但屬有限耳。其最舊者則毫無重要也。英人有舊艇二十三隻。頗稱有用。日本亦有十隻。則最無用。其國之潛艇多爲新造。故聯合其實力。其勢誠不容忽視。今日建造飛艇迅速。其計畫之變遷亦速。故難作準確之比較。然各國於其國內均有軍港。以發達此技。弊并訓練其人才。日本國內軍港（專就九州南部之鹿兒島而言）獨特。飛艇卽足與遠離本國之軍港相聯絡。各國飛機母艦所載之飛機數量常與艦體成一正比例。卽有小母艦而裝載稍多之飛機者。亦屬例外。美國之巨大飛機母艦速率優越。戰術特殊。故能連載大隊之

戰鬥飛機速趨生死關頭之地也。

美國除飛機母艦裝載飛機外其戰鬥艦與巡洋艦亦各載偵探敵情以及視察之飛機艦之配置較英日爲優美國海軍在三國中最重理性與統系之發展并於海軍引用飛機今已致力發達以作其臂助故使海軍軍用飛機爲用甚便美國建造飛機之五年程序現已進行并令造飛機以供巡洋艦之用且作海軍之預備隊無怪乎今日美國此項戰鬥利器之效率與數目駕於他海國軍之上蓋海軍航空爲海軍份子之一部美國現已分別發達以應海軍之需也設無軍艦則海權將自動操於強國之有最大商船者蓋船體稍大約有二千餘噸者即可裝砲再大而至四五千噸以上者即可裝備五六吋砲吾人可於下列之商船數目噸量表中而見此點實力之比例。

二十噸及其以上者

國別	船數	噸數
英國	一二	三五一〇四一
美國	二	五八三三三
日本	二	一〇五二四

十八. 湮及其以上者。

英國 三八 七六七·二〇一

美國 六 一三四·五三八

日本 二 一〇·五二四

十六. 湮及其以上者。

英國 一四五 二·一〇九·七二九

美國 三七 四五二·八七四

日本 一〇 九三·五八九

十四. 湮及其以上者。

英國 四三五 四·五六九·三六七

美國 一〇一 九四〇·五二二

日本 五六 四一六·五〇一

十二. 湮及其以上者。

英國 一二八〇 九·五三二·五〇八

美國 一三五 一·七〇六·八五〇
 日本 二〇六 一·一六九·一九〇

最近各國建造商船其數殊為可驚列之如下。

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間所造之航行大洋商船在二千噸以上者

英國 六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美國 一四 一三七·〇〇〇

日本 五二 二五〇·〇〇〇

今日正在建造者列之如下。

英國 一四二 九〇八·〇〇〇

美國 四 一〇〇·〇〇〇

日本 一九 六三·〇〇〇

綜觀以上所列知英國商船在世界上首屈一指而日本商船在遠東之勢力亦不可侮與海軍軍力均如唇齒相依也。

華府會議雖限定主力艦及飛機母艦之標準並僅限制特種巡洋艦之最大體積而五五三之

比。率。在。美。人。腦。海。中。早。爲。一。種。定。立。之。原。則。然。而。華。府。會。議。尙。未。限。定。以。前。已。先。有。一。種。限。制。與。美。國。海。軍。勢。力。之。在。遠。東。屬。土。範。圍。者。大。有。影。響。也。倫。非。美。國。於。條。約。上。贊。同。不。在。菲。律。賓。薩。摩。亞。阿。留。西。安。或。關。特。羣。島。設。立。砲。台。則。日。本。必。不。肯。限。制。其。各。種。軍。艦。也。該。約。并。不。提。及。亞。洲。大。陸。故。英。人。在。香。港。對。岸。之。九。龍。租。借。地。之。擴。充。問。題。至。今。猶。未。解。決。且。該。約。在。子。午。線。一。百。一。十。度。以。東。之。各。島。（新。加。坡。亦。在。其。內）亦。不。適。用。也。

總。而。言。之。艦。隊。除。各。艦。勢。力。平。均。外。又。必。須。精。銳。方。足。維。護。其。國。家。政。策。并。足。以。防。禦。本。國。屬。土。以。免。敵。人。進。攻。如。是。始。符。其。適。當。海。軍。之。名。稱。美。人。謂。其。欲。以。標。準。主。力。艦。之。勢。力。經。驗。策。略。等。而。完。成。此。任。務。則。需。大。噸。量。之。巡。洋。艦。驅。逐。艦。（領。袖。驅。逐。艦。亦。在。內）潛。艇。以。爲。戰。鬥。艦。隊。之。助。因。有。該。艦。等。之。捕。助。足。供。保。護。商。業。且。能。保。護。美。國。在。加。勒。比。海。與。太。平。洋。（至。於。檀。香。山。之。遠）之。利。益。又。謂。其。海。軍。軍。力。不。敷。保。護。其。遠。東。屬。土。亦。不。能。抵。償。其。軍。港。之。不。足。惟。能。使。其。艦。隊。成。爲。有。力。之。組。織。且。能。永。保。反。抗。將。來。之。戰。爭。也。

英國海軍之組織一續

馮琦譯

第二章 艦員之組織 (The Ship's Company)

在前一章。艦隊之組織。已可知其梗概矣。此章當略述艦中之員兵。至於各種等級。俟後再詳。屆時即知上中少各將之權限及職守也。今祇須述一大艦隊中之旗艦。該艦爲艦隊中一分子。而同時爲司令所在艦。並懸其幟。此司令得發號令指揮隊中諸艦。旗艦與本隊各主力艦。大都無甚差別。第增添人員而已。此項人員專以助司令。並間接發號收訊等事。

爲備司令及其員役之辦公處。故旗艦或須另闢房艙。然諸主力艦。多可措置裕如。因軍艦改造爲難。而巨艦爲備。萬一用作旗艦。故多留餘地也。司令之駐艙。大都爲寬敞之辦公處。及餐堂。並臥室。浴室。客廳。廚房。與儲藏室。司令在駐艙用膳。有一部人員作陪。如參謀長 (Flag-Captain) 祕書長 (Secretary) 副官長 (Flag-Lieutenant) 若該隊中有艦隊長 (Captain of the Fleet) 則亦奉陪。以示與艦長有別也。司令部下人員。各有辦公房。司令自有小汽輪。即其游艇。司令常偕此艇長。巡遊各處。

二十年前最大艦隊之司令部。祇參謀長。副官長。祕書長。各一員。書記數人而已。自後以職務繁

忙。人。員。大。增。迄。今。司。令。部。下。人。員。其。數。竟。至。多。如。一。尋。常。主。力。艦。全。艦。人。員。者。旗。艦。如。不。能。載。多。備。另。艦。載。之。以。隨。

最。接。近。而。親。隨。司。令。者。爲。其。祕。書。長。及。副。官。長。祕。書。長。屬。於。軍。需。課。銜。在。上。中。校。之。間。大。都。爲。司。令。所。親。信。者。當。司。令。未。登。現。職。時。已。隨。之。充。軍。需。矣。祕。書。長。爲。司。令。下。第。一。人。一。切。文。書。悉。經。其。手。無。論。對。於。隊。中。各。艦。岸。上。各。辦。公。處。船。塢。以。及。海。軍。部。莫。不。如。此。副。之。者。爲。軍。需。副。銜。爲。少。校。
(Paymaster Lieutenant) 尙。有。助。理。員。五。六。人。乃。軍。需。之。候。補。也。

副。官。長。銜。爲。少。校。常。侍。司。令。左。右。雖。爲。旗。語。專。門。家。(Signal Officer) 執。有。文。憑。者。但。其。職。務。大。都。屬。於。司。令。個。人。及。應。對。來。賓。傳。遞。文。件。與。指。揮。發。出。旗。號。或。宣。某。艦。長。來。見。司。令。或。請。客。來。艦。赴。宴。司。令。離。艦。時。須。備。船。艇。伺。候。司。令。妻。女。亦。所。常。見。充。此。職。者。大。都。爲。司。令。舊。友。之。子。姪。或。數。十。年。前。艦。隊。中。舊。同。事。之。子。也。艦。隊。中。軍。官。欲。知。司。令。每。晨。之。喜。怒。可。叩。之。必。如。風。雨。表。之。無。爽。也。

參。謀。長。多。爲。少。將。銜。其。職。務。乃。計。畫。平。時。與。戰。時。隊。中。各。艦。之。調。遣。佈。置。以。及。收。發。緊。要。消。息。與。襄。助。戰。鬥。操。練。一。切。事。宜。有。助。理。員。六。名。銜。在。中。少。校。之。間。以。二。三。員。指。揮。作。戰。與。施。放。大。砲。魚。雷。一。員。掌。信。號。一。員。掌。無。線。電。一。員。管。理。艦。員。運。動。健。身。事。宜。尙。有。一。祕。書。卽。軍。需。官。也。

艦隊人員既多。則其生活上之需要及調劑。與岸上大工廠相埒。各艦所需彈藥。食料。燃料。及修理。醫員。兵有須考試。備升遷者。有須擢級者。員兵健康。須常檢驗。儲糧存藥。須常察視。各艦學員。須互調。或暫移。或須遣回學校者。此皆艦隊長之事。佐之者。有軍需官。即祕書。惟均須秉承司令之意旨耳。

艦隊中有艦隊航海長 (Master of the Fleet) 銜在上中校之間。須諗論航程者。任之以照料各艦之航行。及尋覓下錨處。所又有艦隊輪機長 (Engineer-Captain) 以檢察各艦機件。鍋爐。燃料。及機艙人員。陸戰隊長 (Fleet Marine Officer) 銜為陸軍中校。管帶艦隊所屬之陸戰隊。教練官 (Instructor Captain) 銜為上校。訓練學員與新兵。軍需上校 (Paymaster Captain) 任本隊軍需長。皇家飛機隊 (Royal Air Force) 之隊長。銜為中校。掌本隊飛機。本隊之照相事務。亦由專員任之。銜為少校。注意槍砲魚雷之演習。及瞄準。因用攝影機。成效大著。又有少校一員。專司教練全隊防禦毒氣事宜。艦隊中附有牧師。天主教。美以美。長老會。聖公會等俱全。該項大批人員。祇大艦隊之司令可有。在較次者。人數則遞減也。至於每艦上之編制。大都不出下列數端。

第一爲艦長。如係旗艦則兼參謀長。然其職責要在管帶本艦而已。負本艦一切之全責。握指揮全艦人員之全權。同時自須服從司令。艦長以經驗豐富。學問高深。故全艦人員都敬而畏之。昔者或有官佐憑仗勢。官提攜而不以戰功得謬膺艦長者。今也環顧諸艦。俱不之見。可謂各艦長皆曾於戰陣及平日著有勞績者也。除旗艦外。桅頂俱懸艦長旗。旗狹長如鞭。若在長途航行。艦長或覺寂寞。偶於餐時邀一二官佐作伴。有時被邀入大餐堂同席。平時除有公事外。罕睹同僚之面。當其未任艦長時。朋輩團聚。何等熱鬧。至此反太孤寂矣。

艦長發出命令各科主任擴充之完成之。然後發出分部命令而施行之。居首者爲副艦長 (Commander) 實卽執行委員。對艦長須負全艦員兵品行之責。其管理員兵之權應在各部主任之上。每一員兵均須分派其工作及戰鬥時工作與地位。暨飲食睡眠沐浴吸烟之地位與時間。全艦人員日常生活無不受其支配。遇有升黜病故練習諸變遷亦須常加更迭。支配水兵任務之責。有時由艦上特設一辦事處主任爲少校。然此但副艦長之助手耳。艦上最忙者卽副艦長。自晨至暮無一暇晷。在餐室時渠坐主席。在下艙時則爲長官。如遇艦長請假病故時卽代其職。至於不重要之犯規行爲者。俱由副艦長審理之。

大副 (First Lieutenant) 爲諸副之長。渠之出身多由槍砲魚雷或航海專門家。然在此位時。

其責任專重管理下艙。保持清潔秩序。時常檢察員兵餐所及臥室。因此咸稱之爲本艦管家婆。星期日及星期四。以艦長晨間巡視。故大副於此時間必踟促不甯。惟恐下艙有一纖塵。副艦長有一助手稱上艙副 (Mate of the Upper Deck) 大副亦有一助手稱下艙副 (Mate of the Lower Deck) 又有大批清潔夫役供其差遣。下錨時大副應在艦首監視。且須負責平時又須監督學員及新兵之訓練。

槍砲副專管艦上槍砲彈藥。暨附屬事宜。以及艦上屬員砲兵在陸地之訓練。槍砲以能中的爲要。故凡槍砲人員必須常赴岸上練習。研究始克勝任。槍砲副有助理員專管各砲與彈藥。暨火藥艙與軍械房。又有砲手 (即水兵經特別訓練者) 受命施放各砲。此項官員以職務繁重。故多不樂就。

魚雷則否。以管理者多簡易。且免除時常上岸操練之故。即有不幸事故發生。如同港時發見有一魚雷漏落海中。或遇艦長宴客時。電燈突然熄滅等。皆有相當之工作。亦不減其興致。魚雷副兼管艦上電燈電力。惟在槍砲副及輪機長轄下者。則不在此例。但近來以電氣應用繁夥。多另設專部管理之。如無線電及炸藥。無專員管理時。亦由魚雷副兼任。渠駐在岸上練習時期亦長。並有中下級官佐爲助。

諸官員對於科學必大加研究而航海副尤甚。因諸專門家發明非鮮進步。至速最近已有迴轉。羅盤及無線電方向儀應用航海副係一海員。其責任乃航海。無論風濤險惡。港灣淺窄。戰鬥劇烈。水雷密佈。必使本艦安渡難關。航海官員多鎮靜。艦長之性情亦最熟悉。以風浪巨烈時。艦長多就駕駛處。性情自能流露。航海人員不多。助手有一上尉。大都爲新近卒業於航海科者。航行時有值更吏 (Quarter-Master) 運轉航輪。並掌測深儀。又有水兵頭目 (Boatswain) 報告錨錠諸事。航海副兼管修改海圖。校對船錶。以及測算羅經差。並管航海記錄等事。

值班艦副多少。校以下。有時亦以候補副與陸戰隊官員充任。惟此輩航行時。則不用之。艦泊港內時。值班副代表艦長。此時除指揮員外。皆須奉其命令。航行時。值班副須按艦長及航海副所定航向。駕駛並報告一切情形。如氣候改變等是也。同時須防撞船。擱淺等事。如艦隊方列陣前進。則須保持本艦地位。在港內時。責任較輕。督率例行公事。維持秩序。檢查上下本艦。在職告假員兵。注意來往船隻。與來往海軍官員。以及迎送來賓。此雖繁瑣。然可習知日常規程。於資格淺者。大有裨益。新進官佐。值更外。有一部分水兵及一砲壘。受其節制。值更時間。每班四時。或有值班。至二十四時。但不必長在艙面耳。

機艙間之主任。爲輪機長。專管引擎。鍋爐。燃料。機件。一切事宜。本間員兵。由其訓練。管理。惟對於

紀律則屬副艦長之權限。輪機長爲中校。(Engineer-Commander) 有一助理員爲輪機正。即中少校。(Engineer-Lieutenant-Commander) 管理火夫機匠等。外尚有中級官佐數員。佐理輪值機房。以各項機件時須修理也。

陸戰隊隊長。(Captain of Marines) 銜爲陸軍上校。外有副隊長二員。該隊分砲兵步兵。在艦上須相機作戰。有登陸機會則與陸軍共同作用。隊長之權祇限於本隊紀律與操練。全隊兵官直隸副艦長。若論全艦閒曹。當以艦上牧師與陸戰隊長爲最。

軍需課課長爲中校。(Paymaster-Commander) 本課人員約六名。職自少校至學員不等。軍需長專管薪餉及糧食等事。軍醫官亦爲中校。(Surgeon-Commander) 其副爲少校。或上尉。每艦尚有牧師。備每晨祈禱。與星期禮拜。以及慰問病人。指導運動娛樂。管理書報。餐時必稱謝上帝。牧師不著制服。亦無職銜。

少校以上諸軍官均在官艙。(Ward-room) 進餐。上尉及學員則在艦後砲艙。(Gunroom) 各級官佐亦另有餐室。此項官佐都由下艙出身。以一紙文憑而得管理權。其中較高級者稱上級官佐。則另有委任狀。下級官佐如水手頭目。係助副艦長管理諸水兵。並保管繩纜帆布滑車之屬。此外尚有修艦員。(Shipwright) 管轄木匠銅匠機匠漆匠等。並保管機器零件。又有管旗

頭目電報員電氣工程師等不備載。

若此大批人員祇巨艦可全備之較次者依例遞減然其組織原則大抵如斯例如輕便巡洋艦艦長爲上校其副長爲中少校外有少校銜者六七員槍砲副航海副在內尙有輪機中校輪機少校各一員暨軍醫中少校亦各一員又有軍需少校二員陸戰隊少校一員以及官佐六七名驅逐艦艦長則爲中少校外有二三少校並輪機副一員官佐二員下艙人員分軍事輪機工程會計醫藥檢查陸戰諸部各部有分部有階級長諸部者大都在本部多年勞績昭著者或以特別技能擢用者水兵有一二三等之分水兵分優等與普通最下者爲侍役年齡俱在十八歲以下。

水兵尙有分類卽以右臂徽章別之如砲手魚雷兵潛水兵吹號兵帆匠等水兵服役艙面兼盪舳板陸戰隊兼管小砲隊中附有軍樂隊旗語電報人員屬軍事部。

機艙間人員分火夫及機匠火夫分五級如二等頭等領班頭目及總火夫是機匠各有專職如鍋爐銅匠機件等亦分五級與火夫同。

機匠中尙有電機匠修船匠鎗砲匠鐵匠箍桶匠又有漆匠及漆匠頭目至於副木匠與木匠箍桶各學工等歐戰後已裁汰矣今日軍艦之內容實合最新式之快輪軍械廠機器廠兵營而爲

一。體。則。其。機。械。之。複。雜。視。察。之。用。心。技。藝。之。精。巧。可。知。已。
軍。需。課。計。分。二。股。一。爲。會。計。及。祕。書。一。爲。糧。食。股。艦。上。公。事。房。職。員。皆。分。四。級。司。令。與。艦。長。辦。公。
處。均。有。之。多。以。少。年。充。任。糧。食。股。掌。食。用。品。及。制。服。分。五。級。司。令。官。員。水。兵。餐。間。各。異。故。廚。房。亦。
分。病。榻。看。護。分。四。級。
糾。察。隊。分。二。級。其。職。務。在。乘。承。命。令。糾。察。水。兵。紀。律。遇。有。溺。職。犯。規。者。記。過。錄。罪。以。及。襄。理。餐。堂。
臥。室。並。分。發。用。品。發。餉。事。宜。
其。餘。小。艦。之。組。織。不。備。載。大。都。依。規。模。之。大。小。縮。減。員。兵。也。

中山法語

改。造。真。正。之。民。國。乃。全。體。國。民。之。責。任。尤。為。中。華。國。民。黨。員。應。
負。之。責。任。責。任。維。何。即。實。行。民。族。民。權。民。生。三。民。主。義。即。近。
代。所。謂。之。國。為。民。有。國。為。民。治。國。為。民。享。之。真。精。神。也。

大型之飛機安降傘

王仁棠

安降傘前之專供個人降地者茲已更進而發明不可思議之大型安降傘可使乘客們安坐機中同時降地矣此傘之橫徑約八十四呎而強具足量之偉力以懸持飛艇及乘客等之全部無險無苦徐徐安降地面此法爲美國陸軍部空隊所發明今將永特氏 (S. R. Winlers) 在芝加哥 (Chicago) 民衆空業刊物上所發表一文錄之於後

據述此製爲與飛機以安全之各法冠其外伸之傘沿口徑可三倍於現時美國陸軍供一人用之二十四呎者

此巨大之傘製造於俄亥俄省帝頓城武兒厄提之廣場 (Wright Field, Dayton, Ohio) 曾經在以一千六百磅巨彈爲墮壓之下試驗降落一次當其抵地之際利用一種靈速機械用作脫分傘彈之關係此法如用於下降飛機事實上係由駕駛員操縱於其降地之頃用最敏速手段行之若以彈試驗則於抵地時速拉脫之此時該傘失却彈之壓墮力驟覺鬆弛現成馬戲帳幕之狀

此之機械須要運用準確有測力表附屬之以指示開展此傘所需之抗力此次試驗查爲四千

八百磅而受重一人之二十四呎徑傘其力則爲二千磅也。經此試驗之後以彈代人之成績已告成功且證傘之開展平順而迅速也。

當首試大型安降傘時表現有未能發展順利之弊。惟此傘則以其宏偉之提舉力可以證明墮降途中傘腹膨漲無鬆弛之趨勢亦因此之故。傘於及地之頃尙然漾蕩奔掠于廣場之上而不易於定止。其最有趣者此時必用摩托車以追執之。此次試驗飛行員即乘車奔赴及即下車擒捉傘上繩索不幸其力卒因不敵此龐巨而不可嚮邇之大力士。按原著者以大力士喻傘言其力大無朋也。而敗掙扎力竭遂爲傘膜與索端所拌捲當時醜態可發一噓。

此種安全方法意在支持飛機及其裝備之全部以代少校哈夫門(Huffman)所設計僅支一人之基本小型安降傘。蓋新式設計之八十四呎大型者其體格與料質皆較小型者爲繁重而切於實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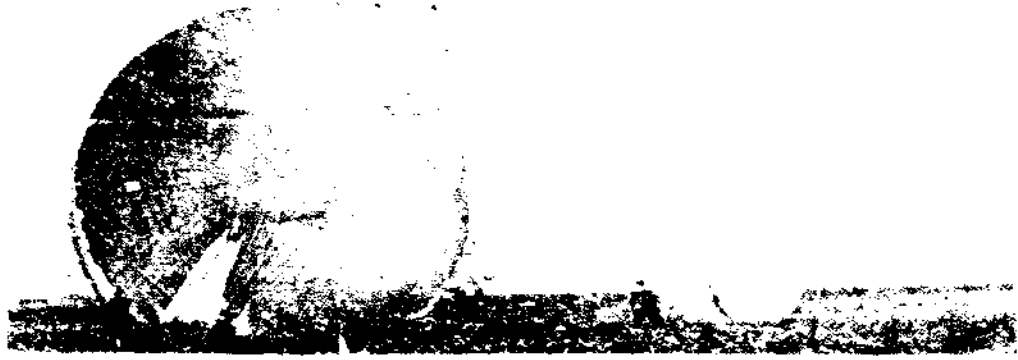
支艇大型安降傘係由支人小型安降傘之進步。因其體質巨大較小者蓋需多數之撐骨(Spine)與緯繩(Shroud)計撐骨之數爲九十六緯繩之數爲四十八。陸軍部空隊報告有趣味之試驗爲此傘曾用由飛艇放出之一千六百磅之彈爲重壓環旋於數千呎高度之空中而漸降地面。

備。大。提。舉。力。之。巨。傘。而。其。抵。地。時。餘。力。尚。難。卽。時。消。矣。且。在。繫。彈。試。驗。之。下。當。有。風。時。可。拖。彈。而。

掠。越。於。廣。場。約。數。武。後。始。漸。定。止。

上。述。情。形。乃。其。美。中。之。不。足。將。來。如。用。作。飛。艇。降。地。之。正。式。試。驗。時。尚。應。多。所。改。善。至。於。傘。與。重。壓。離。脫。之。機。械。可。謂。告。厥。成。功。蓋。足。藉。之。以。避。免。拖。帶。急。蹙。難。分。之。險。而。迅。速。令。傘。傾。側。之。法。或。者。亦。能。於。研。究。中。得。之。則。更。能。饜。足。吾。人。之。望。也。

飛。機。之。大。型。安。降。傘。之。壓。重。物。之。力。量。而。持。舉。飛。機。安。降。地。上。實。非。聞。所。未。聞。之。事。蓋。此。種。實。驗。已。兩。試。之。於。卡。立。方。尼。亞。皆。獲。成。功。也。且。哈。氏。甚。望。以。此。離。脫。靈。捷。而。可。靠。之。機。械。之。巨。傘。普。供。各。乘。客。飛。艇。之。用。則。人。艇。皆。得。安。全。之。保。障。利。益。甚。大。也。



紀。律。猶。命。脈。也。人。有。命。脈。乃。可。以。血。氣。流。通。精。神。舒。暢。軍。有。紀。律。乃。可。以。指。揮。如。意。動。作。靈。敏。紀。律。一。失。萬。衆。皆。烏。合。也。槍。砲。亦。土。苴。也。昔。吳。王。試。其。民。於。五。湖。刀。劍。入。肩。流。血。遍。體。民。不。懼。而。後。用。之。越。王。試。其。民。於。行。營。身。冒。鋒。刃。爭。蹈。水。火。急。鳴。金。而。退。之。皆。所。以。養。成。其。守。律。之。特。性。也。

海嘯之起因

李北海

海嘯 (Seismic Sea Wave) 在太平洋沿岸者大別之爲兩種 (一) 卽因海水追隨低氣壓吹向陸上而起之大波浪 (二) 卽因海底發生地震而起之大波浪是也。茲就因地震而起之大波浪言之又可分之爲三種如次。

(一) 因海水中一種縱波之傳播遂激起海底震動附近海面於是發生波浪。但此種波浪並非高度波故又名此種波浪爲海震。

(二) 此種波浪爲重力波之一種其傳播之速度依海底之深淺而異故又名此種波浪爲津浪。

(三) 此由海面所生波浪之一種卽係離海稍遠之處惹起地震海面因受激動而起波浪。一直傳播至湖水面或港灣內至其波浪之週期則因湖水面或港內之形勢而異故名此種波浪爲 Morin Seiches。

今就以上三種之波浪說明之如此。

(一) 海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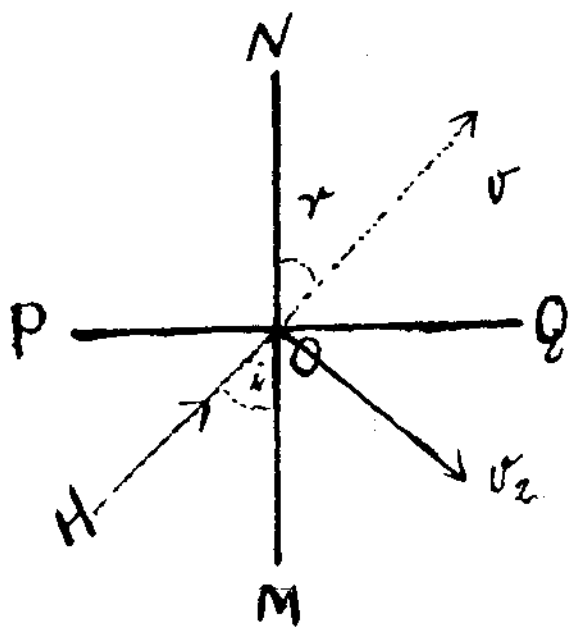
海震者因海底發生地震而起也。凡海底發生地震之海面則受激動最烈。若震源而起於陸地者其附近之海面湖面以及河上亦無不感受震動。因之船舶航行於其上亦無不感受激烈之播蕩。即使船舶稍離震源而因其附近水面發生之縱波直衝而來撼動附近上下水面亦受同一之激烈播動也。茲說明其理由如次。

如圖H為震源O為震源發出之波即作為海底（斯時地殼當然有同樣構造之彈性體）由是其海底面為PQQ其垂線為NOM而其入射角HOM為 γ 。（此際

海面當然為平面其上面當然為海水）今從H震源而向HO進行之縱波向海底O入射之時因海底突受震動有一部份發生反射生出一種橫波加於縱波上再反射入地殼內但尚有一部份則屈折射入海水中成待OP縱波由是OP屈折縱波與NO法線所成之角為 r 其式如下。

$$\frac{\sin r}{\sin \gamma} = \frac{v_1}{v_2}$$

即表示地殼內部所傳縱波之速度 v_1 即表示海水中所傳縱波之速度。



但當地震之際。從其震源發生兩種之波。而傳播於四方。是從彈性學上而成。為既知之事實。此二種之波。即名之為縱波及橫波。者是也。縱波者。與音波相同。當其傳播經過之路中。所存在之分子。係振動於傳播之方向者。所謂疏密波是也。橫波者。其傳播經過路中。存在之分子。係振動於波之傳播方向。而成為直角之方向者。是與光之波。或水面所起之波相同也。因之在地殼內之二波。傳播至地面之際。其縱波之速度。一秒間行五。六啓羅密達。其橫波之速度。一秒間行三。五啓羅密達。是縱波較橫波快速二。一啓羅密達。所以橫波常較縱波遲到也。

縱波對於固體液體以及氣體。均能傳播。橫波對於液體氣體。雖能傳播。而對於固體。則不能傳播。因之海震之際。地殼內發生海水中屈折反射而來之地震波。則從兩種波中。均得傳播於液體內之一種縱波。此係明著之事實也。

今以前之公式而言。試以某入射角。從震源射入地面內。與屈折海水中。放出縱波之比。即所謂入射角與屈折角正絃之比。恰等於傳播其入射角至地殼內所生之速度。與傳播於海水中所生速度之比。因之海水在攝氏十五度。比重一。○二四五之際。其縱波之速度。一秒間為一。五啓羅密達。而地殼表面所傳縱波之速度。已如上述。一秒間為五。六啓羅密達。從而可知其

比爲三與七也。

今假定從震源發生之縱波向地面入射之角度爲四十五度。則其屈折海水中射出之角度爲幾何乎。可代入是等之值於上之公式中而算出之。約爲十一度。即可知其縱波從地面殆以八十度角度射出。故船舶經過其上。所感受縱波之震盪。恰如羽箭之直逼而來。但依實際而言。使其縱波從震源以四十五度之入射角而向地面入射之時。如離震央不過遠。決不起也。因震央附近其角度最小。故也。從而可知向海水中屈折而出之縱波。恰如垂直之直射而出。

以此觀之。所謂海震者。恰如從垂直下方直衝而來之縱波。振動其上之舟底。則較振動舟身之力更強。因之凡遇海震之船舶。立與觸礁無異。或竟如折斷推進機之狀況。亦未可知。有時舟底忽發生破裂。皆基於此也。

凡如日本、菲律賓、賓等四面近海者。皆最易於發生海震。例如本年五月二十七日日本岩手縣宮古東北海面上所起之海震。以及本年五月十五日阿爾斯亞列島他那加島之南其海面上所起之海震。船舶遇之。竟如撞入淺灘。上有觸礁攔淺。不復能操縱駕駛之勢云。

凡觀測海震之法。以其強度之如何而分之。爲數種階級。似較便利。就分階級之中。大抵以勞多夫氏之分類法爲最適當。各國海洋氣象台多採用之。茲先就其因人體所受感覺之程度而分

十種階級如次。

- (1) 先感受一種音響之感覺。但多由甲板以下之人員能得之。
- (2) 有覺醒睡眠中船員之感覺。亦多由甲板以下之人員能得之。
- (3) 船體全身均感受震動。即甲板上所有重量之器具。亦因感受震動有倒轉顛仆之現象。
- (4) 所感受之震動。恰如投錨深海之際。其錨鎖有急切放出形勢之程度。
- (5) 如船體觸在珊瑚洲海底。而欲越過時。所感受之震動。及或如與小船衝突。而船身要越過之際。所感受之震動也。
- (6) 有如器皿玻璃杯等。感受震動。勢將跳出之際。所發一種聲响之程度。
- (7) 其所感受之震動。勢將不能立足於甲板之程度。
- (8) 又如帆柱帆架桌椅等。與甲板上之物體互相衝突之際。所起之震動。又如羅針儀寒暑表等。皆因急烈震動。勢將出於破損之程度。
- (9) 又如船體被推於一方之際。而起之震動。其船勢將不能開駛之程度。
- (10) 人因劇烈震動。有從甲板上跌出。及重量物亦為其震起。而甲板上之接筍處。亦被裂開。勢將遭難之程度。

按上述之勞多羅夫所定海震之震度。凡海洋氣象台之觀測法中均載明之也。凡測海震應觀測其所起之時刻與感受海震時其船之位置及震動繼續時間有幾秒鐘均須一一記載之爲要。又海震而海水之溫度亦隨之而起變化并發出異常之聲響。又對於氣象諸要素亦生變化故宜一併觀測而記載之。

（二）津浪

津浪者祇限於海底發生大地震時而起之現象。凡四面環海如日本菲律賓等國時常發生此種現象并不駭異。且日本自有史以來因地震而惹起海震之紀錄均有四十次。其中最近而又最劇烈者即一八九六年六月間三陸所起之大海嘯是也。查一八九六年所發生之海嘯（津浪）乃爲是年六月十五日午後七時三十二分所起之海底大地震因而惹起者也。海嘯計達三陸海岸時約經地震後四十二分即午後八時十九分也。但此海嘯在陸前之吉濱時其浪之高約及八十呎。乃北自屬屋崎南至杜鹿半島止約高四百啓羅密達其經過之處如宮城岩手青森三縣合共沖失家屋一萬零三百七十戶喪失人口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三人重傷人口共四千一百九十八人其中受災最重者爲釜石町其人口共六千五百五十七人而乃死四千七百傷五百戶口總數共一千二百二十戶乃流失至一千

零八十八戶。實爲空前之大慘劇也。

且此次之大海嘯。卽由太平洋檀香山北美之加拉寬尼亞等處之驗潮儀亦可測得。可見其海嘯如何之大。但所受之災害。祇限於發生之灣內而已。是可注意也。

凡海嘯之發生。均因海底地震而惹起。大波浪浸假迫近陸地。則愈形增高。遂向陸上冲湧。依此觀測之結果。海嘯冲上之數分鐘前。常例其潮流必然急退。又海嘯所起波浪之高度。決非因地震之強弱而異。實因海岸附近海底之傾斜及海岸形勢之不同而起。其浪之高低也。又因愈近陸地而入於形勢愈狹如灣狀時。則其浪愈高。可斷言也。

例如一九〇六年 (Valparaiso) 發生海底地震。因震央附近之海水過於深大。不易發生海嘯。却於隔離該地一萬〇九百三十七哩之處。卽日本紀洲之串本發生四吋上下之震幅。當時增由驗潮儀測得而記載之也。

凡遇海嘯之際。其波浪不止一次向岸上冲來。往往接連數次者多。例如上述三陸大海嘯。陸中之宮古感覺地震時。爲午後七時三十二分鐘。歷時至七時五十分鐘。海水開始急退。及八時七分鐘。其波浪復向陸上襲來。由是而八時十五分。八時五十分。九時十六分。九時五十分。連續襲來者。共有六次之多云。

若以海嘯傳播之距離而言則其所達之遠實可驚異即太平洋岸所起之海嘯或美國日本所發生之海嘯均能波及於對岸故一八五四年日本東海道及南海道兩大地震隨而惹起大海嘯從震央相隔九千一百哩之三藩市及相隔五千六百哩聖芝耶古之驗潮儀均可得而測及之也尙有更較遠者例如一九〇六年 (Fenchin) 地震所起之海嘯相隔九千九百九十二哩之日本深掘亦受感覺又如一八八三年 (Ninkinn) 之海底發生大噴火之海嘯相隔一萬二千八百六十哩之 Aden 地方亦受感覺故可知其波及之距離非常之遠也但海嘯以如何之速度而進行之乎此乃因海底之深淺而異茲試舉其平均速度如左

地震 觀測所 震央距離 所需時間 平均速度哩

日本安政元年 東海道大地震	聖芝耶古	五五三九哩	一二時—二七分	四四三
一八六八年 Fenchin 大地震	函館	一〇三一五哩	二四—五七	四一三
明治二十九年 三陸大海嘯	三藩市	四七八七哩	一〇—三四	四五三
一九〇六年 Pauadar 地震	深掘	九九九二哩	二二—〇五	四二七
一九〇六年 Valparaiso 地震	串本	一〇九三七哩	二三—三一	四六七
一八八三年 Krakiau 噴火	Aden	四三九三哩	一一—五一	三七一

以上均係各次觀測中用種種實驗方法而算出之者是確有信賴之價值者也。又海嘯之速度既因海之深淺而異如欲算出之試以拉古拉氏所定之簡單公式假定海之深為 h 呎則其海嘯速度約如下式可得而算出之也。

\sqrt{gh} 呎/秒

g 因重力而增加之速度故若海之深淺假定同一之時則以此公式測得海嘯之速度即可反而出海底之深淺因之如上述三陸大海嘯時所測得之時間距離速度等種種材料而求三陸市與三陸中間海底平均之深淺約可定為一萬七千呎。

(二) 由地震而起之 (Seismis)

第三之 (Seismis) 由地震而惹起湖或海灣之海水動搖之謂其中分為週期的震動或惹起前述之小規模之海嘯而侵入湖或灣內與反射而來之波浪或衝突而起之定常波其結果乃生週期的震動故此種現象在物理學上雖有興趣但於人物無大影響祇可當為一種如斯之現象而已。

美人米婁有言曰。學子當求不錯用其目。凡極平常之物。如片石。小草。家畜。埶禽。皆有審視之價值。如能審示。備至。則逮壯年時代。對於人物之研究。攷察。早有經驗。而自易成功。

日本海軍發達之沿革

唐寶鎬

日本在十八世紀以前無所謂有海軍。至十八世紀中葉英國經略印度着着進展漸次已注意於極東之中國而其時俄國亦經略西比利亞漸漸注意於太平洋之沿岸日本之北邊領土樺太千島等處亦漸與俄國起葛藤斯時孤立於遠東三島之日本以世界潮流之關係加之南北及西方浸浸相迫而來已有不能再享其孤獨太平之形勢然因國政尙握於幕府各藩之掌中雖今日有俄國通商之要求明日有英國船舶之來泊而仍未知海軍之有關於國際地位也至一八五三年美國派遣海軍提督彼德里至日本於是各藩被迫於世界大勢之包圍不問國內事情如何之紛糾而亦知爲國者不可一日無海軍乃各從歐洲購入軍艦招聘教習傳授關於海軍之智識與技能此爲日本創設海軍之蒿矢至一八六八年卽日本明治元年日王復政下廢藩置縣之令統一政權收回幕府各藩所有之軍艦作爲振興日本海軍之基礎至一八七二年日本海軍之勢力以二·五三〇噸之「龍驤」艦爲最大一二·五噸之第一丁卯艦爲最小總計大小軍艦共有十四艘共計噸數爲一二·三五二噸至一八九四年日本海軍之勢力已幾與我國海軍之勢力相埒茲舉其時所有海軍之勢力如下。

艦名	排水量	速力	砲數
巖島 (Iwakushima)	四・二七八噸	十六哩	三二生一門 一二生十一門
松島 (Matsushima)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橋立 (Hashidate)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扶桑 (Fuso)	三・七七七噸	十三哩	二四生四門 一七生二門
吉野 (Yoshino)	四・二二五噸	二十二哩半	六吋四門 四吋七八門
浪速 (Natsuiwa)	三・七〇九噸	十八哩	二六生二門 一五生六門
高千穂 (Takachiho)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秋津洲 (Akitsushima)	三・一七二噸	十九哩	一五生四門 一二生六門
千代田 (Chiyoda)	二・四三九噸	十九哩	一二生十門
比叡 (Hiyei)	二・二八四噸	十三哩四分二	一七生二門 一五生六門
金剛 (Konogo)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高雄 (Takao)	一・七七八噸	十五哩	一五生四門 一二生一門
重山 (Yaeyama)	一・六〇九噸	二十哩	一二生一門

大和 (Yamato)	一・五〇二噸	十三浬	一七生二門 一二生五門
葛城 (Musashi)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武藏 (Katsuragi)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岩城 (Iwakuni)	一・三七二噸	十六浬	十吋二門
天龍 (Tenryu)	一・五四七噸	一二浬	一七生一門 一五生一門 一二生四門
海門 (Kainon)	一・三六七噸	一二浬	一七生一門 一二生六門
摩耶 (Matsuyama)	一・九七八噸	八 浬	一六生八門

此時日本造船技術亦漸發達。其中四千二百噸之巡洋艦「橋立」號。即由日本自行建造者也。此後日本之海軍。以能對付俄國海軍勢力為標準。故益著猛進。至一九〇四年日俄戰爭之際。日本之海軍勢力如下。

艦別	艦名	排水量	速度	砲數
戰門艦	三笠 (Mikasa)	一五・一四〇噸	十八浬	一二吋四門 六吋十四門
	朝日 (Asahi)	一五・二〇〇噸	同 右	同
	初瀨 (Iatsuma)	一五・〇〇〇噸	同 右	同 右

艦 洋 巡			艦 洋 巡 甲 裝			艦 門 戰							
浪速(Naniwa)	吉野(Yoshino)	笠置(Kasagi)	高砂(Takasago)	千歲(Chitose)	吾妻(Adzuma)	八雲(Yakumo)	常磐(Tokiwake)	淺間(Asama)	磐手(Iwate)	出雲(Izumo)	八島(Yashima)	富士(Fuji)	敷島(Shikishima)
三・七〇九噸	四・二二五噸	四・八六二噸	同 右	四・七六〇噸	九・三〇七噸	九・六四六噸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九・七五〇噸	一二・三二〇噸	一二・四五〇噸	一四・八五〇噸
十八哩	二十哩半	同 右	同 右	二十三哩	同 右	二十哩	同 右	二十二哩	同 右	二十一哩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六吋八門	六吋四門 四吋七 八門	同 右	同 右	八吋二門 四吋七 十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八吋四門 六吋十四門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艦

音羽 (Howa)

三・〇〇〇噸

二十一哩

六吋二門

四吋七

六門

以上之戰艦及裝甲巡洋艦。雖大都購自英國。而日本造船之技術亦隨有進步。故其中一萬二千餘噸之裝甲巡洋艦『筑波』及『生駒』等。均由日本自行建造者也。至日俄戰爭後。以德國海軍之勃興。英德海軍競爭之結果。乃有英日同盟。以及英法協商。英國有將東洋海面委諸日本海軍控制。地中海海面委諸法國海軍控制。而英國之海軍力則專行集中北海。以對付德國海軍之協定。斯時日本以極東海面已不患任何國之威脅。乃與俄國盡棄積忿。而講求親善之策。一面又因鞏固國防起見。而建築防禦上必要之艦隊。即所謂整備八八艦隊為目標。以計畫艦隊補充之方法。至世界大戰後。華盛頓會議止。試舉其建築補充經過之情形如下。以資參攷。

年	代事	項
一九〇五年	日俄開戰時。日本海軍勢力已如上述。但其中曾經喪失『初瀨』『八島』二戰艦。『吉野』『高砂』二偵察巡洋艦。及許多小艦。並因戰後『三笠』艦之爆沉。是日主力艦之勢力。因戰爭之結果。已喪失殆半。但因戰爭之勝利。獲得	
後	即日俄戰爭	

俄國東洋艦隊之大部分加以建造之艦艇而海軍力更膨脹。今試舉日俄戰爭時日本獲得俄國之艦艇及戰爭時新建之艦艇如左。

(一) 獲得俄國之艦艇而改裝者如次。

石見	一三・五一六噸
沖島	四・二〇〇噸
相模	一二・六七四噸
宗谷	六・五〇〇噸
津輕	六・六三〇噸
周防	一二・六七四噸
壹岐	九・六七二噸
見島	四・一二六噸
丹後	一〇・九六〇噸
阿蘇	七・七二六噸
肥前	一二・七〇〇噸

鈴谷 三・〇〇〇噸

(二) 新建造主要之艦艇如次。

在日本建造者

筑波 裝甲巡洋艦 一二・〇〇〇噸

生駒 同 右

鞍馬 同 右 一四・六〇〇噸

伊吹 同 右

薩摩 戰艦 一九・〇〇〇噸

安藝 同 右

利根 巡洋艦 四・〇〇〇噸

在英國定購者

香取 戰艦 一六・四〇〇噸

鹿島 同 右

此時日本之造船力工業力發達益著

<p>一九〇七年 前後</p>	<p>日本因關於自主國防問題起見所計畫之八八艦隊而作為國防艦隊主幹之方針亦由此時漸見確定。</p>
<p>一九一一年</p>	<p>英德海軍競爭更形激烈乃有所謂新式戰艦之出現於是所有舊式戰艦之價值逐漸降下日本有鑑於此乃立即決定建造新式各艦如下 扶桑戰艦 三〇・六〇〇噸 榛名戰鬥巡洋艦 二七・五〇〇噸 霧島同右 同 右</p>
<p>一九一三年</p>	<p>又新計畫而建造三戰艦如左 山城戰艦 三〇・六〇〇噸 伊勢戰艦 三一・二六〇噸 日向戰艦 同 右</p>
<p>一九一四年</p>	<p>以世界大戰之勃興也日本海軍對於已行計畫之主力艦則加工建造對於已規畫建造補助艦以下之各艦則均停止進行嗣因新式驅逐艦祇有「嵐」(一</p>

	<p>一五〇噸)『海風』(一・一五〇噸)『櫻』(六〇〇噸)『葉』(六〇〇噸)四艦及在英國定購之『浦風』(九〇七噸)『江風』(九〇七噸)二艦而『浦風』『江風』二艦英國因戰事緊急未遑代建以致殊有不敷分配之感乃急自行建造『樺』級驅逐艦(各七〇〇噸)十艘派往地中海與聯合國共同活動</p>
<p>一九一五年</p>	<p>建造大型驅逐艦四艘中型驅逐艦四艘潛水艦二艘之新計畫成立 即『濱風』級(一・二二七噸)四艘『桃』級(八三五噸)四艘『呂一』艦(六八九噸)『呂二』艦(七二〇噸)等十艘是也</p>
<p>一九一六年</p>	<p>建造戰艦一巡洋艦二驅逐艦一潛水艦三特務艦一之新計畫告成即 長門戰艦 三三・八〇〇噸 龍田巡洋艦 三・五〇〇噸 天龍同右 同 右 谷風驅逐艦 一・三〇〇噸 波九潛水艦 四八〇噸</p>

呂一潛水艦

六八九噸

呂一二同右

七二〇噸

洲崎特務艦

一九一七年

因要八八艦隊計畫之告成而先定八四艦隊計畫以爲第一階梯因此而又規定建造各艦如下（凡有（括）弧者則因華盛頓會議之結果而已停止工作）

戰艦 『陸奧』『加賀』二艦改造爲航空母艦

戰艦（土佐）

戰鬥巡洋艦『赤城』亦改造爲航空母艦

戰鬥巡洋艦（天城）

巡洋艦 『球磨』『多摩』『北上』『大井』『木曾』『長良』『五十鈴』『名取』等八

艘各約五、五〇〇噸尙有『夕張』一艘則爲三、一〇〇噸

驅逐艦 三十四艘艦名從略

潛水艇 十八艘艇名從略

敷設艦 特移艦 若干艘略

日本因欲促進從前規定之八八艦隊計畫而乃有八四艦隊計畫之實現而幸此計畫係決定於美國海軍建造大規模艦艇計畫之翌年若使在華府會議前而有此計畫則不免與美國有競爭建造之嫌日將落美國之後塵矣

一九一八年

八六艦隊計畫又告成立因此而又建造各艦如下

戰鬥巡洋艦 (愛宕) (高雄)

潛水艦 十七艘 艦名從略

航空母艦 『鳳翔』

特務艦 五艘 艦名從略

一九二〇年

八八艦隊大計畫告成因此而又建造各艦如下

戰艦 (紀伊) (尾張) (十一號) (十二號)

戰鬥巡洋艦 (八號) (九號) (十號) (十一號)

巡洋艦 『川內』 『神通』 『那珂』

驅逐艦 二艘 艦名從略
其他掃海艇砲艦特務艦等若干艘。

一九二二年 參加華盛頓會議締結限制海軍軍備條約

一九二三年 依華盛頓締結限制海軍軍備條約之規定。所有主力艦建造之工程完全停止。對於建造中之巡洋艦『赤城』『天城』則改裝為航空母艦。旋因『天城』以地震之結果而被廢棄。乃以戰艦『加賀』代為改造之。對於建造補助艦之計畫。乃變更之。且因尊重條約上之精神起見。對於八八艦隊計畫中之未成部分。不得不變更縮小之。因此而改建各艦如左。

巡洋艦 一萬噸級為『妙高』『那智』『足柄』『羽黑』四艦 七千零百噸級為『加古』『古鷹』『衣笠』『青葉』四艦
驅逐艦 二十一艘 艦名從略

潛水艇 二十八艦 艦名從略
以上各艦原定一九二八年三月告成。後因地震不得不節減經費。乃展期一年。

	<p>預定一九二九年三月告成。 凡預定建造「攝津」以下之各主力艦均因華盛頓條約關係而廢棄之。</p>
一九二六年	<p>因替換舊艦之故乃定建造四艦驅逐艦之計畫。</p>
一九二七年	<p>又因替換舊艦之故計畫建造各艦如左。 巡洋艦 一萬噸級有「高雄」「愛宕」「摩耶」「烏海」四艘 驅逐艦 十五艘 潛水艇 四艘 以上建造之艦預定一九二七年三月告成。</p>

航駛揚子江上游記（某外人所記錄）

韻深

輪。船。之。航。行。由。此。一。口。岸。達。於。彼。一。口。岸。所。需。要。者。爲。各。種。駕。駛。之。儀。器。與。書。籍。或。則。據。沿。途。之。燈。塔。以。定。方。針。或。則。循。各。處。之。浮。標。以。資。指。引。惟。一。入。揚。子。江。航。線。則。航。海。家。雖。富。有。經。驗。與。智。識。皆。無。所。施。其。技。矣。欲。嫻。習。揚。子。江。水。道。之。情。形。非。經。過。多。年。之。實。地。經。驗。不。足。以。勝。任。否。則。所。發。生。效。果。不。過。令。船。身。高。擱。於。淺。灘。之。上。而。已。

軍。艦。入。揚。子。江。後。本。艦。之。航。行。權。責。卽。委。之。於。中。國。領。港。艦。長。之。任。務。則。僅。須。將。各。本。段。海。圖。及。兩。足。規。尺。妥。爲。置。備。以。資。從。旁。計。其。路。程。而。求。知。其。大。概。之。方。位。

揚。子。江。中。之。航。路。章。程。所。僅。可。知。者。爲。沿。途。之。民。船。或。以。帆。篷。或。以。槳。櫓。直。往。直。來。一。任。其。便。而。在。揚。子。江。下。游。與。中。游。汽。船。與。民。船。相。撞。之。事。則。罕。有。所。聞。一。般。自。加。尊。重。之。中。國。領。港。航。行。於。中。游。或。下。游。間。苟。有。民。船。爲。其。撞。毀。不。惟。自。以。失。其。聲。譽。爲。羞。且。令。其。最。可。敬。視。之。祖。先。同。蒙。恥。辱。

揚。子。江。領。港。大。概。出。身。於。民。船。之。子。弟。自。幼。卽。歷。練。於。江。上。其。年。齡。約。在。二。十。歲。至。二。十。八。歲。之。間。苟。有。志。願。與。援。引。可。以。錄。用。於。來。往。長。江。上。下。游。之。汽。船。中。服。役。於。艙。面。迨。其。技。能。有。所。表。顯。

時則升任司舵或參等領港之職。其唯一責任則自啓碇以至行程告竣時。每二小時一班。以担任舵輪之操縱。使船身得駛行於穩途是也。歷多年之勤務。後經本船首席領港認為已可信賴。時則升為次席領港。自是以後。惟耐守時機。俟首席領港之缺出。始有升階之希望。

各汽船自上海以赴宜昌。舵機之運轉。船身之行動。固全付托於諸領港之手。除輪機不發生障礙外。大概均能按時到達。而無誤由宜昌赴重慶。則須用上游之領港。此項人員不但操引導航路之權。並須有其附隨之司舵。凡在前橋樓服務之職員。殊無對於各領港加以補助之餘地。第日矚其運用之靈。駕馭之精深。為奇異而已。其不易明瞭之景象。則為領港之與舵工。從無一言之授。受領港立於舵輪之前。或右或左。第以手勢指揮。而舵之運轉。度數之多寡。完全由司舵之觀測而決定。

自宜昌上駛後。船之航程。入於山峽之中。至是領港與舵工。逞其智巧。以與揚子江相周旋。可謂之為激鬥。伊始。苟非躬歷其境者。不能知其激鬥之情形。此默無聲息之諸駕駛員。以其不可思議之技能。利用當境之旋水橫波。從容不迫。左右應付。如梭行於水面。使其着着前進。其在激流之中。若即若離。運用之妙。無與倫比。以彼等之動作精巧。方在潮流湍激之中。愈顯其神通之大也。

向。下。水。航。駛。則。利。用。急。流。之。勢。船。行。之。速。率。愈。大。則。其。興。趣。愈。益。發。揚。穿。行。山。峽。之。中。繞。駛。灣。曲。之。處。或。爲。急。流。所。侵。或。脫。旋。渦。而。出。歷。境。雖。若。是。其。艱。險。但。彼。領。港。一。方。面。則。絕。無。減。少。船。之。速。率。之。要。求。惟。下。駛。之。際。苟。遇。有。民。船。同。向。一。方。前。進。而。適。當。其。衝。遂。不。得。不。緩。其。速。率。以。免。此。民。船。爲。所。覆。沒。彼。下。駛。之。民。船。亦。常。思。利。用。順。流。之。勢。惟。此。則。愈。增。下。駛。航。輪。之。困。難。耳。蓋。彼。民。船。者。有。時。方。離。開。要。道。瞬。卽。爲。旋。水。所。衝。盪。復。直。阻。航。輪。前。進。之。途。瞬。又。爲。旋。水。所。推。移。而。退。避。一。側。立。於。前。橋。樓。之。各。職。員。類。多。爲。此。等。民。船。担。驚。非。淺。也。

汽。船。之。在。本。段。航。程。中。當。超。越。民。船。之。頃。各。領。港。所。遵。行。之。規。則。似。僅。在。一。鳴。汽。笛。卽。緊。越。民。船。之。左。側。或。右。側。而。過。

各。領。港。薪。工。之。給。與。亦。一。甚。有。興。趣。之。事。首。席。領。港。月。得。薪。工。之。數。爲。華。幣。叁。百。元。次。席。領。港。月。得。百。五。十。元。司。舵。則。月。得。四。十。元。也。

一。次。行。程。告。竣。首。席。領。港。每。向。船。長。要。求。證。書。之。發。給。夫。此。種。精。嫻。運。用。術。之。領。港。與。司。舵。以。其。所。表。顯。之。優。異。成。績。而。領。受。證。書。不。過。爲。其。技。巧。所。應。得。之。微。酬。而。已。故。爲。船。長。者。殆。無。不。准。如。所。請。也。

古。大。將。之。用。兵。也。有。饋。篋。醪。者。便。投。諸。河。與。
士。卒。同。流。而。飲。蓋。以。其。加。惠。之。均。無。不。效。死。
命。也。

素。書。

美國海軍土木工程師之職務

張澤善

美海軍土木工程隊。雖僅軍事機關中一部。然早沿用此名稱。當美利堅共和國創立時。圖發展沿岸海軍建築物之專門工作。因而僱用具有卓識之土木工程師。此專門名稱。卽是時所遺傳也。至於所遇困難問題。宜如何解決。最適用之海岸建築物。宜取何種形式。戰鬥艦隊。宜如何保管。凡百問題。皆歸諸素有訓練之工程師。負其職責。究之最優之工程師。竭盡心思。無非建築兵站。營造屋宇。水閘。乾船渠等而已。雖此項建築物。在當日之總技師。僅視爲紀念品。吾人反映其過去成績。益以見今日工程師所遇之許多複雜問題。尤爲珍貴也。科學工業之昌明。在前世紀中。已日趨於進步。其工程場所之設計。與建築之方法。時有變遷。迨蒸汽。電氣。鋼鐵。以及用於今日。工程上之有形與其他物質發明後。工場之範圍益廣。尤非昔日工程師之狹小經營。可同日語也。

今日海軍土木工程師。具有考察。顧問。設計。監督。建造。諸任務。有時亦領工作之職。彼必考察。所擬各種之計畫。并斷定其爲最優。兼能付諸實行者。又必研究建築之方略。而規定之。又必掌理建築之計畫。并考察所建設之工作。能否實現。其所經營之工程。其工作。概括土木。電氣。機械等。

工程與建築。又因多半大工程。特訂立契約而營造。必須深知契約法。尤必精通工程原理。又須判別真確之工程。此外更宜深知在建築沿岸海軍建築物時之各種問題。

在法律上關於設立船廠船塢事務局之規定。已承認爲海軍土木工程師之專門任務。在局中設土木工程師辦公處。隊中工程官所理之事。其權限。與其他工程機關長官相比。儼戰艦與補助艦。非僅求其利便於海岸兵站也。反之。即沿岸兵站。必求其最適於艦隊之行動。而後可也。故必建立造船所。工廠。倉庫。並設發電機。分電機。醫院。教練所。乾船塢。海軍軍用鐵道。起重機。碼頭。閘。碼頭。吊機。無綫電台。水兵營。盤煤棧。油棧。砲廠。潛艇澳等。皆以供艦隊之用也。

工程師隨時均在保管沿岸兵站。若情境變遷。不幸自利平而趨戰爭。或至國事危急時。則更形需要。工程師亟宜謀健全之策略。而建緊急之工作。航海官之能專心於其特別任務。全恃土木工程師之能盡其職責。其爲助於擴充海岸建築物多矣。

海軍土木工程師。負有設計建造。擔保保管。不動產。公共工程。與公用之沿岸海軍建築物。以公款投資在五萬萬元以上者。諸任務。在平時。其一重要職責。爲保管此項大宗投資。以國會每年所撥之額定經費。而作完全之擔保。海軍船廠。電廠。必使堪以倚恃。且求其運用經濟。兵站所用之淡水。必作準確之考察。以期排洩殘水。此外尙有建築與保管電話工程之任務等。

至於撥充海軍公共工程之經費。其所有正式預算。則由船廠船塢事務局預備之。各站備每年之預算。以供改良之需。而此預算。常由該站之土木工程師預備之。並附有位置與改良計畫之說明書。

船廠船塢事務局之職務。爲軍事上第一重要。海軍各部之策略。關於船廠船塢煤站軍需庫與軍港等之設備如何。可以預料艦隊之有力行動。而此項任務。則操諸是局也。美國軍港寥寥。海岸既失利便。又鮮海外島屬。其海軍在軍事上將失其功能。在平時或戰時。一觸爭端。曾不幾時。則勢將瓦解矣。

美國海軍分機關約有四十五處。而此項工程師。則派遣於各處。(在華盛頓之美國海軍部亦在內)此外在關特(Guam)薩摩亞(Samoa)維爾京(The Virgin)各島之海軍兵站。其土木工程師之職責。爲履行島屬政府之建設工作。海地共和國(The Republic of Haiti)之公共工程。因照現行條約之規定。派遣美工程師援助該國發展公用事業。故亦歸其管理也。土木工程隊高級長官之在海軍船廠者。常委爲公共工程官助理官。人數則視工程之多寡。與機關範圍之大小而定。海軍章程規定公共工程官統領之職權。爲監察管理凡屬於該部之所有工程。并設施之職務。與保管公共工程公用事業等。故大站之公共工程官。爲工程行之

政長官且須與聞下列諸問題如政策之施行工程之組織與他部訂立合同每年之預算調查報告并管理該部工程之總報告等部中或設次級助理官數員譬如助理官在高級長官缺職時得代理工程官且有管理繪圖隊與局員之權限而次級助理官則分任各職如一則委以計畫新契約一則或委以建造修理海軍船廠外之支屬機關如無線電台無線電羅經台燃料庫軍械庫醫院等一則委以運用及保管中央發電廠一則委以管理船廠之運輸機關等在較小之機關如航空站潛艇澳教練站水雷庫等常派土木工程官一二員以盡上列各職亦有委充雜務如海軍煤油庫之經理員稽查員海軍學校之學生或職員海軍直轄他局之專門顧問海地之條約工程師等

法國海軍軍用飛機之一斑

蕭寶珩

海國海軍所用之飛機。可大別之爲沿岸用與艦載用之二種。但據其搭載各種飛機艦艇數目之比較。則大半屬於沿岸用者爲多。故機種當以水上機爲前提。然亦有下列之二問題。

(一) 因要能充分防禦敵來襲擊。所必備之水上機。根據地難得有適當之地方。

(二) 因要對於技術上得有匹敵於陸上機之水上機。難得有相當之機種。(驅逐機)

因此常用有浮泛性之陸上機 (Avion Marin) 以代之。但此際因要防止增加機種起見。故常用互換式以限制之。

有所謂兩用機者。用於海軍。雖可作爲理想。但因其性能上。亦比水上機惡劣。故祇限於特種之時際而止。(如對於觀測機之類)

水上機。雖無論其爲浮舟式。艇式。均可互用。然一般用艇式者多。但對於中型大型之水上機。採用艇式。固可認爲確有利益。若小型及雷擊機。爆擊機。(搭載軍器關係上)等。則仍用浮舟式爲宜。

據一九二七年七月 (La Revue Maritime) 之記事。可推定法國海軍所用緊要之機種類

別如次。

- 一 驅逐機 (Chasse)
陸上機 (水上互換式)
 - 二 偵察機 (Reconnaissance)
 - A 艦載用 (近距離偵察)
水上機 水陸互換式
或為兩用機
 - B 沿岸用遠距離偵察
水上機 (艇式)
 - C 潛水艦用
水上機浮舟式
 - 三 觀測機 (Observation de tir)
兩用機
 - 四 雷擊機 (Torpilleur)
 - A 沿岸用
水上機 (水陸互換式)
 - B 艦載用
陸上機 (水陸互換式)
 - 五 爆擊機 (Bombardier)
水上機 (水陸互換式)
 - 六 掩護機 (Destroyer)
水上機 (?)
- 掩護機者係備作沿岸房之遠距離偵察飛機實施偵察時及雷擊機爆擊機等實施爆擊時之掩護。

又或因減少機種目的起見。則用下列之二種。

- 一 如爲艦載用之近距離偵察機及觀測機。則改用兩用式之機種。
- 二 如爲沿岸用之遠距離偵察機及雷擊機等。則用單用式之機種。

但據一九二七年十二月。法將軍上院議員 (Hirschyauner) 上預算委員會之報告。則與上所記載者。略有不同。然爲法國海軍所採用。或在實驗中者。其機種約有十一種。但亦未能據以爲決定之機種也。

(一) 驅逐機 如複座驅逐機。則依據一九二五年度計畫者。已有五十機造成。(注但爲 Levisseur 複座驅逐機) 如爲單座驅逐機。則依據一九二六年一九二七年之計畫。正在 Levisseur 會社定製也。

(二) 偵察機 如爲近距離偵察用者。有三種遠距離偵察用者有二種。由實驗上而可預定採用者亦有三種。已在 CAMIS 及 Latham 兩會社定製也。

(注) 使爲潛水艇用。則採用 Bessou MB-35 使爲艦載用。則分射出用與吊出用之二種。如射出用。則使用 Schreck 17 HL-2。如吊出用。則使用 Bessou MB-35。但其中又分近距離用與遠距離用之二種。如近距離用。則大概採用 CAMIS 37。遠距離用。則採用

Latham HB-3 CAMS 51-R3

(三) 雷爆擊機(水上機)

A 沿·岸·用·者·正·依·據·一·九·二·六·年·計·畫·之·四·種·尚·在·實·驗·中。
B 艦·載·用·者·則·採·用·折·疊·式·二·種·近·正·在·預·備·定·製·中。

(注)機種雖不明晰然爲 Levasseur Farman-Goliath 可知也。

(四) 雷爆擊機(航空母艦用艦上機)

依·據·一·九·二·七·年·度·計·畫·正·在·實·驗·中。(Levasseur)

(五) 觀測機

依·據·一·九·二·五·年·度·計·畫· CAMS 37-A 已·在·定·製·最·近· Liore 及 Denhaut 亦
正·預·備·定·製。

(六) 射出機用飛行機

此·項·飛·機·於·一·九·二·六·年·度·已·告·成·功·現·有·數·種·已·經·定·製。

(注)在 Pimanguet 其·成·功·者·爲 Schreck 17 HL-2 近·今·正·要·決·定·用·艇·式·與·單·浮·舟·
式·亦·如·以 Romano R-4 及·其·他·而·研·究·之·然·詳·細·未·晰。

(七) 以上之外。因要哨戒兼護送運輸船隊而使用之故。又定製低速飛機二種。就以上之現狀觀察之。則不過可決定其初期中之機種。至現存之機種。則非常複雜。今將其海軍用飛機列表如下。

法國海軍軍用飛機一覽表

FBA Schreck -21	CAMS 37	FBA Schreck 17HL-2	名稱	型式	翼	幅達密	長達密	高達密	重量	空重	載重	名稱	發動機	速度	航程	其他	裝	乘員	上升時間	最大高度	航續力	時間距離	記事
式艇	式艇	式艇																					
葉複	葉複 (式疊折)	葉複																					
15,90	14,50	12,87																					
10,56		8,94																					
4,20		3,20																					
1950	1800	1105																					
2750	2700	1365																					
Hispano	Lorraine	Hispan																					
450	450	180																					
190		152																					
160		140																					
3	3	1-2																					
3000-30																							
4400		4500																					
600																							
偵察用	着及偵 察用	射用 空氣發																					

CAMS 51-R3	Latham E-5	Latham B27	LATHUM H.B.-3	CAMS33B	LEO H-193 Lioree Olivier
式艇	式艇	式艇	式艇	式艇	式艇
葉複	葉複	葉複	22,50	葉複	葉複
20,40	32,50	2350	15,60	17,12	16,30
13,78	21,00		5,50		12,50
5,00			3500		4,10
3300	8000	3200	5400	2535	1750
5,00	11200	5100	Jupiter	4000	2950
Jupiter	Lorraine	Jupiter	380 × 2	Hipano	Jupiter
380 × 7	400 × 2	380 × 2	150 (178)	300 × 2	420
215	150 (178)				138
旋回前聯裝 2後單裝			旋回前聯裝 2後單裝		旋回 1
K M 800 × 2					
器相照					
4	3				3
3000-2	2000-231		3000-38		
5000					
9000					
載減2700					
偵爆遠 察擊距 用及離	岸防 禦沿	洋偵 察外	洋偵 察外	洋偵 察外	練習 用兼 連絡

Loire-Gourdon Lésourre L-3 (L-2)	Villiers 9	Romano R-4	Latham	Besson M.B.-35	LEO LioretClavier H-135
式舟浮	式舟浮	式舟浮 (舟浮單)	式浮舟 (舟浮單)	式舟浮	式艇
翼單 (式解分翼)	翼單	葉複 式疊折	葉複	葉單	葉複
16,00	1,80	11,40	11,50	分能及疊折 解	16 00
10.50				9.52	
3,30				7,00	
15.0	1271	1045	1100	2,40	1800
2290	637	1445	1500	540	2845
Jupiter	Hispano	Salmson	Salmson	765	Salmson
420	300	230	230	Salmson	180 x 2
			130	120	
179(185,5)				163	
159					旋回 1
固定2旋回(聯)					
T.S.F. 及照相機					
2-3	1	2		2	3
3000-15,8				000-12	
5300				42 0	
				300 一人乘則 ³⁰⁰	
中 (實 驗 艦 載 用)		射 用 空 氣 發	護 衛 用 哨 戒 及	艦 載 用	偵 察 用 中 距 離 練 習 及

Farman F-150 (雷)	Farman F-65	(Goliath) Farman F-66	Villiers II	Villiers 4bis	Baeguet 13
式舟浮	式舟浮	式舟浮	式舟浮 (舟浮單)	式舟浮	式舟浮
葉 複	葉 複	葉 複	葉 複	葉 複	半翼一
20 30	26 50	26 50	14 50	14,50	14 60
13 46	14,77	14,77			9 57
4,42	4 91	4,91			3,34
3250	3700	3500	1718	1708	1615
5600	5800	5150	2465	2465	2855
Jupiter	Jupiter	Salmson	Lorrains	Lorraine	Lorraine
380 x 2	380 x 2	260 x 2	456	459	450
174	148			203,3	
旋回前後共 2 聯裝				旋回 I	固定3旋回 (聯)
3	3				
3000-313					
4400				4880	4
					實驗用

Levasseur PL.5	Levasseur L. B.	Villiers 8	CAMS 37-A	Schreck 17. H.M.T-2	Farman F-167
式輪車	式輪車	式輪車 (式換互)	式用兩 (製屬金)	式用兩 (製屬金)	舟式浮 (式換互)
葉複	葉複	葉單	葉複	葉複	葉複 (式疊折)
12,36	10,40	11,89	145)	12 87	26,50
8,62	7,53	8,30		8 94	14 77
3 32	3,49	2,78		3,55	4,91
1430	920	1115	1950	380	3700
2,30	1350	1550	2850	128)	5800
Lorraine	Hispano	Hispano	Lorraine	Hispano	Jupiter
450	330	300	450	180	380 x 2
200	219	184	167,5	165	165
固定 2 旋回 1	固定 2	固定 2	回旋 1		旋回 2 前後均 聯裝
2	1	1	3	2	3
4000-17 2	5000-25	6000-49,5		3000-19	3000-30
6000	6000	6700		4500	
3,5	3,8			3	
沿艦飛戰 岸用機門 用或母機	驗艦飛戰 中用機門 實母機	中) (實驗 戰鬥機	觀測機 艦載用	實驗中	擊雷 機爆

Tampier T-4	Dewoitine D-1	Levasseur (雷)	Levasseur (雷)	Villiere 2	Levasseur PL. 4
式輪車	式輪車 製屬金	式輪車	式輪車 式換互	式輪車	式輪車
葉複 式疊折	翼單	翼複 式疊折	翼複	半翼一	翼複
114,8	11,50	18,50	15,15	13,00	14,60
8,177		11,68	11,00		9,70
3,50		4,90	4,00		3,92
1110	280	2400	3375	1565	1550
1592	1240	3950	Renault	2050	2400
Hispanc	Hispanc	Farman	600	Lorraine	Lorraine
300	300	500	174	450	459
197,5		160			155
旋回 1(聯)				旋回 1	旋回 1
			魚雷一枚及410 KG彈一枚		
TSF及照 相器					
2	1	1	2	2	3
3000-15			3000-23		3000-20
6000			4200		5000
					5
飛(訓 行夜練 等間用)	戰鬥機	中) (實 驗 雷 盤 機	艦 飛 雷 機 母 擊 機	中) (實 驗 觀 測 機	中) (實 驗 觀 測 機

Farman 168	Farman —167	(Goliath) Farman 165
式輪車 葉複折	式輪車 (式換互) 葉複折	式輪車 (製屬金) 葉複折
26,50	26,50	26,50
16,7		
3800	3700	3700
6850	5800	5800
Jupiter	Jupiter	Jupiter
500 × 2	420 × 2	430 × 2
160		148
200		
160		1,000
2,000		
		3
雷擊用	雷擊用	雷擊用

王陽明曰。大凡朋友。須箴規指
摘。處少誘掖。獎勵。勸意。多。方。是。



美國海軍航空隊發展之現狀

曾宗鞏

美國海軍少將海軍航空部首領莫斐德編輯

登載於一九二八年十月份
美國海軍月刊

一。九。二。六。年。議。事。院。議。決。於。五。年。之。內。分。期。擴。充。海。軍。航。空。隊。案。彼。時。我。國。海。上。飛。機。能。供。海。軍。之。用。者。僅。有。三。百。五。十。一。架。至。一。九。二。七。年。七。月。一。日。即。有。四。百。六。十。八。架。至。一。九。二。八。年。七。月。一。日。有。六。百。二。十。四。架。依。議。案。決。定。於。此。五。年。之。內。陸。續。增。至。一。千。架。自。現。時。計。算。完。成。此。種。軍。械。尚。有。三。年。期。間。細。按。議。案。所。定。之。計。劃。頗。為。奧。妙。其。意。不。啻。允。准。海。軍。當。局。凡。海。上。飛。機。現。時。不。適。用。者。儘。可。於。此。期。間。之。內。改。造。之。或。整。理。之。以。不。逾。一。千。架。之。額。數。為。止。自。飛。機。母。艦。一。烈。克。辛。頓。號。 (Lexington) 與。薩。勒。托。革。號。 (Saratoga) 兩。艦。加。入。海。軍。艦。隊。後。海。軍。航。空。實。力。倍。覺。雄。厚。海。軍。飛。機。分。為。二。系。統。一。飛。機。由。其。母。艦。出。發。者。二。飛。機。由。戰。鬪。艦。或。巡。洋。艦。

出發者三飛機不由艦隊出發者此種飛機自身能由水面起落其應用人員與其他品物由艦艇護送至飛機起落之水面支配應用

海軍飛機與其他飛機作用不同故構造是項飛機之設計與商用或陸軍飛機不同設計構造所最注意者如機身堅固速率捷快演習不易懷高飛極容易等等並參加陸軍飛機戰鬪等各種事件以合海軍艦隊之用所以海軍飛機之構造與其他飛機之構造大不相同也海軍飛機無論由飛機母艦戰鬥艦或巡洋艦之艙面起落其起落地點之面積不及陸地飛機起落地點之面積十分之一海軍飛機之在水面起落者有時限於形勢其起落點之面積亦不寬敞以上各要點均為構造海軍飛機者所當詳細計劃今製造是項飛機竟得美滿效果所以是項之技師技術優良大為國人所稱許也

海軍飛機試辦之期間已過現時海上飛機已作為海軍艦隊實力之一分子實行演習運用政府與國人從前懷疑不定之見解至此已完全冰釋矣但演習與運用此項器械須耐心忍性並有良好技師演習得法運用巧妙方能使之擴充至美滿地位與海軍艦隊在海上同等之勢力耳

一九一〇年十一月間尤增伊利先生(Mr. Eugene Ely)第一次乘一飛機由船上飛起此事

恐人民已忘記之其所駕之飛機爲五十四匹馬力克的斯 (Cississ) 陸地飛機於美艦「伯明罕」號 (U. S. Birmingham) 艦首新製平台上飛起該艦停泊於亨波墩海灣 (Hampton Roads) 試行演習

一九一一年間尤增伊利又在美艦「賓西法尼亞」號 (U.S.S. Pennsylvania) 停泊於新金山海口 (San Francisco) 重行演習但經多次之試驗陸地飛機在海面船上起落飛行均不合式其後用發機車改造爲演放飛機之具並製飛機母艦以供海上飛機起落之用海軍之引用飛機自此始矣當未研究飛機發機車與飛機母艦之先海軍之引用飛機僅將海軍飛機在海軍飛機場並沿海一帶演習或與沿海護衛飛機艦艇相連絡而已當歐戰時潛艇攻敵政策盛行之際特別式飛機充巡查之用此種飛機亦名爲飛船各國海軍多採用之我國有一飛船名 N.C.4 號重二萬八千磅即係此式該船用四架摩托機 (Motors) 裝載人員五位司機者在此五人之內美國海軍中校亞西立德 (A. C. Read) 管帶此飛船西歷一九一九年間由紐芬蘭 (Newfoundland) 無停止之飛行飛至阿索勒斯羣島 (Azores Islands) 此行爲飛船第一次之進步頗有價值故敘及之新近團長冷俾爾 (Lindbergh) 乘一飛機由紐約起飛至巴黎爲第一次飛機飛越太平洋我國飛機進步之成績如此殊足令人欽羨在冷俾爾之前

尙有名霍克與布倫兩人。駕一陸地飛機。由紐芬蘭飛至愛爾蘭。更有女士爾赫特 (E. H. H. H.) 從紐芬蘭飛至英吉利。此爲海上飛機第二次之成績。一九二八年八月三號某報首篇登載有。一海上飛機由阿索勒斯羣島將飛至合衆國。但此事尙未實現。

美國海軍航空記事 由一九二七年起

飛行年月日	飛機	種類	速率	附記
一九二七年七月念五日	亞卑齊式 Apache	陸地飛機		借用陸上飛機試高度
一九二八年五月念一日	柯西爾式 Coyne			
七月四日	亞卑齊式 Apache		密一千格	試高飛
八月十五日	沛式十號 N-10	海上飛機 不出發遠航 不必燃回	密一千格	
一九二八年五月三日	沛式十二號 N-12			
一九二七年四月十四日	柯西爾式 Coyne			試高飛
四月念三日	同右	海上飛機	密一百格	
四月三十日	同右	裝重載航	密五百格	
八月十五日	沛式十號 N-10	同右	密五百格	試久期間
八月十六日	同右	同右		試行程

一九二八年五月十二日	五月念五日	六月念七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二日	七月十二日
沛式十二號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沛式十二號
海上飛機	海上飛機	海上飛機	海上飛機	海上飛機	海上飛機
試行程	試行程	試行程	試行程	試行程	試行程
試在空中經久時間	試在空中經久時間	試在空中經久時間	試在空中經久時間	試在空中經久時間	試在空中經久時間
試高度	試高度	試高度	試高度	試高度	試高度
試速率	試速率	試速率	試速率	試速率	試速率
試速率	試速率	試速率	試速率	試速率	試速率

海軍中校畢爾德 (Byrd) 駕飛機飛過北極。所演探險事績及遠航之效果。不特吾美海軍軍官有此勇敢行爲。即歐洲人士亦常有演習此種之事績。雖彼等遞年所試驗之事實。與我海軍飛行之宗旨不同。但對於飛行之工作。如飛行之高度如何進步。飛機之速率若何改良。飛機所載之重量若何增加。在空中能經若干時候。種種研究。我隊均繼續記載之。以爲飛行之藍本。我國海軍航空隊人員對於海軍航空之研究。極有興致。故其技藝日有進步。西歷一九二六年。我海軍航空部已將近來十五種世界關於軍事航空之事績。宣布之所。宣布之紀事。多係紀載關

於飛機飛行時所銷耗燃料之總數。飛機能為海軍運載若干量軍用品等等。我國海軍現時在海面由各艦艇同時能航駛二二五架不同式之飛機。有裝炸彈者。有裝魚雷者。有充偵探者。有任觀測者。至於專任戰鬥之飛機。則裝置於「蘭利」號 (Langley)、「烈克辛頓」號 (Lexington)、「薩勒托革」號 (Saratoga)。

(圖 一 第)

號革托勒薩艦母機飛國美
機飛項各習演面海在時行航



機飛上海之式新最軍海國美



觀測飛機與戰鬥飛機係由發機車從戰鬥艦射出每艘輕裝巡洋艦發機車上均裝有觀測飛機兩架發機車在我軍運用飛機極為發達艦隊他隊亦已採用當一九二六年擴充海上飛機之議案議決時我軍戰鬥艦與巡洋艦等安配發機車僅有三十二架「蘭利」號艙面之飛機又配置於飛船架上自是之後各戰鬥艦與巡洋艦先後添配發機車十一架飛機母艦「烈克辛頓」號與「薩勒托革」號各配發機車一架

冷氣摩托機 (Air Cooled Motor) 為艦隊飛機所採用且甚發達近又有採用冷水摩托機 (Water Cooled Motor)

當歐戰時亦已採用之其汽每一匹馬力計重二磅二但海上飛機不能運用如此重儼所以我海部鼓勵採用冷氣摩托機冷氣摩托機每一匹馬力冷氣僅重一磅四三三種摩托機之構造係機內之水逐出分散經若干水管及其他變化原氣消磨殆盡無所剩餘其簡單之宗旨不外使飛機能飛浮於空際此種冷氣分散法水管繞行法係減輕飛船在空中發砲時震動之害前



造之飛機材料五金質居其多數現欲減輕機身重量故將木料與鋼繩以代之用木料與鋼繩製機不特減輕其重俄且能使機身堅固即偶遇失險駕馭飛機者受害亦不如是之猛烈飛機降落機關改良簡單輕便飛機降時無震動巨烈之苦飛行發動機改良妥善凡關於海上飛機必需用五金類物質製造以合海軍之用飛機降落水面如何穩妥亦計劃及之至飛機航行之儀器亦已改良美備使航空者航駛路程更見準確即在空中與其他處所交通消息敏捷至從較高之空際擲放炸彈改良均有進步吾美不特視改良製造飛機材料為重要即訓練航駛飛機人才亦為當局所特別注意飛機已每年增加訓練航空之人才當因時

海軍飛機隊演習發射魚雷之敵陣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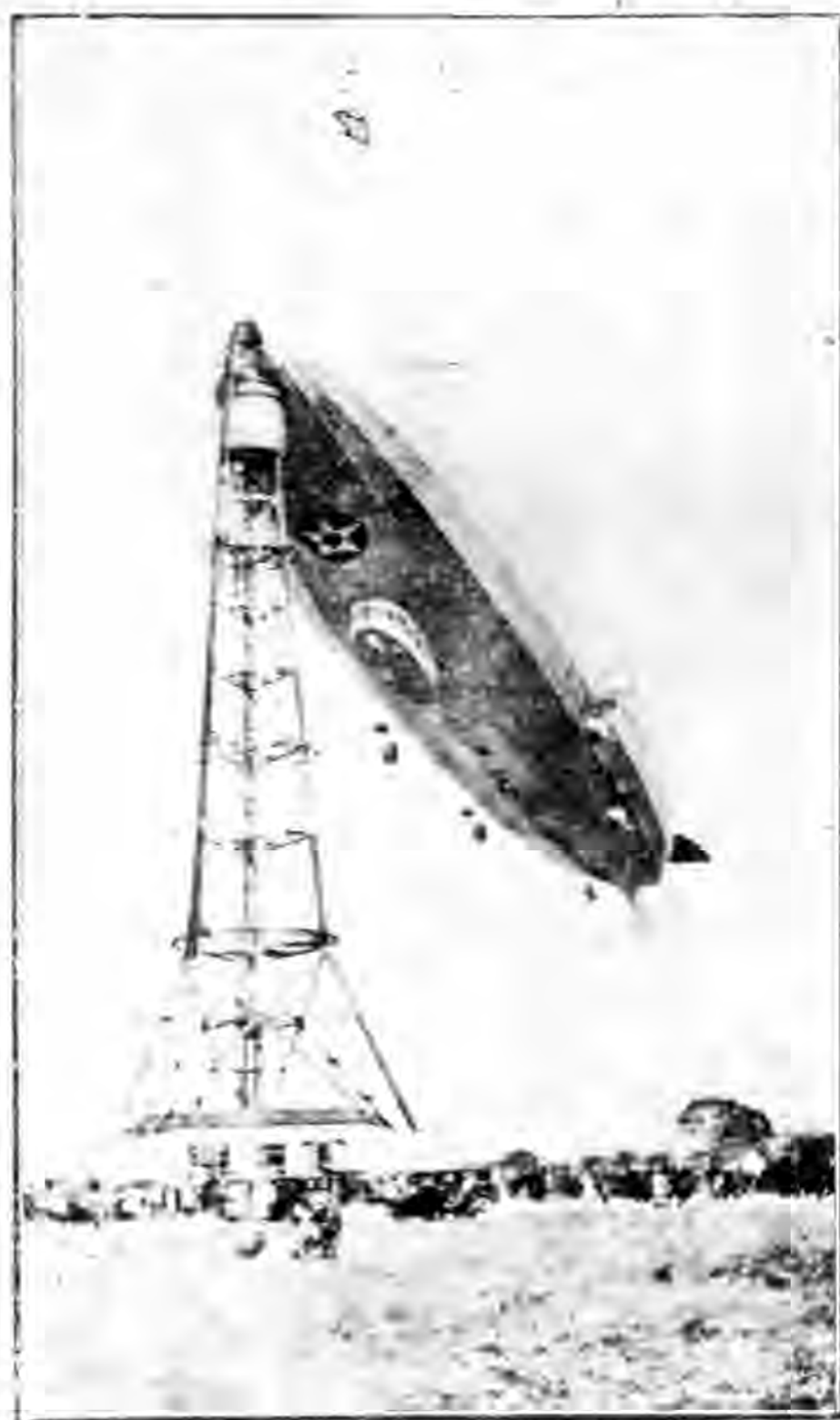


而併進。所以邦沙柯拉 (Pensacola) 航空教訓所訓練員額已擴充為二倍之數。在一九二五年初級之航空學生已歸併於海軍學校訓練期間延長一個月。由海軍學校卒業之後登時派赴安尼波利 (Annapolis) 飛機教練所練習飛行。是種官員空航課畢之後即分派各軍艦實習。二年在實習期內分班派赴亨特墩 (Hampton Roads) 或森迪果 (San Diego) 航空站實習飛行一個月。是項官員在軍艦海上實習二年完業之後從中挑選若干人再送至邦沙柯拉實行航空四十二星期練習航駛各款式之飛機。海軍飛機不在是處而在邦沙柯拉練習。得有完滿之成績方許稱為海上之航空者。是後許列入海軍航空之名冊。准許派

充艦隊相當之職務。

海軍期刊 第七期 學術 美國海軍航空隊發展之現狀

第五圖 美國最大飛船



邦沙柯拉之航空站為航空發展之第一站創設於一九一四年在是站已訓練航空嚮導者三千四百人之譜該站可稱為海軍航空首要之教練所因現時所有海軍艦隊官員能充航空嚮導者均係由該處畢業也五年內擴充航空議案政府計

劃製造硬質飛船二艘每艘容量約合六五〇〇〇〇立方尺較之洛司阿格勒斯號飛船(Los Angeles)容量二七七〇〇〇立方尺大過二倍有餘洛司阿格勒斯號飛船係歐戰時由德國要挾而來凡和約載明該項飛船交出之後祇允美國作為試驗飛行或訓練人才之用我軍軍官由該飛船試驗飛行成績優美練習運用航空儀器安置飛行標準之桅杆等事並練習飛船離地時推送飛船人工減至最少之數飛船飛行之耗用亦已設逐漸減省之

從前製造飛機用金葉片之薄牛皮現用新五金質材料代之此法極爲發達近來製造飛機飛船工程計劃日有進步摩托機所用之汽管價值亦大減省我國所製可以駕駛之新氣船係線網式其駕駛運用各機關已切實改良較洛司阿格勒斯氣船更覺優勝該船船內構造業經詳細之研究船身堅強頗爲合用至船身增大亦係本以上之理法構成所以氣船週身均極堅固足以抵制外力此兩種新氣船頗有價值以之加入海軍則我海軍更增身價耳

「薩勒托革」號與「烈克辛頓」號加入海軍不特海軍航空之勢力擴充即海軍之實力亦因之雄厚此兩艦構造時原係照戰鬥巡洋艦之設計後因限於各國軍械限制之相約我國不願將該兩艦中途折散不已改爲飛機母艦政府藉此可省數兆之美金「薩勒托革」與「烈克辛頓」排水量各重三三〇〇噸現時噸數較小之艦艇爲海軍所適用照和約限制噸數數目我國應製造多數小號之巡洋艦小號巡洋艦較大號巡洋艦運用便利倘照「烈克辛頓」排水量半數之噸數製造巡洋艦運備飛機亦能適用今年我軍希望政府允准添造一四〇〇〇噸巡洋艦一艘以增海軍實力但此議案議政院尙未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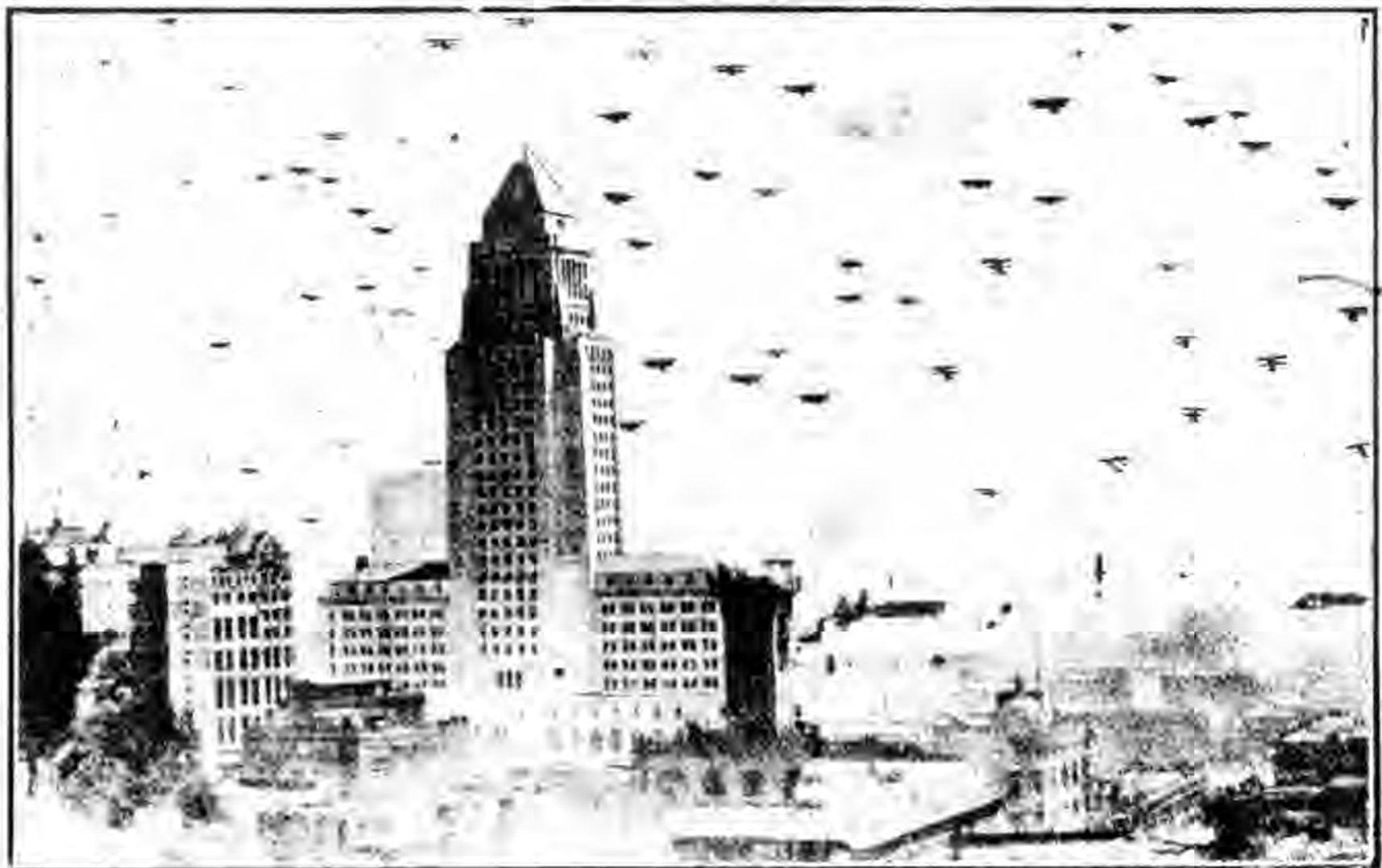
海軍所用海上飛機各種款式不同每架飛機構造亦極特別此架飛機與他架飛機機件不能

通用因其機件彼此作用不同也各架飛機之構造均具有特別性質所以對於製造是種飛機之材料特別注意我國海軍各艦隊所用飛機之架數與款式亦分配平均飛機所應用必需之物品亦盡量供給之
海軍所用飛機材料應當精選構造亦要優良即駕駛是項飛機之人才亦當精選機件雖靈巧而運用不得其人亦無所用所以海軍飛機機身與駕駛之人才有連帶關係均為緊要也海軍原係一種機械為多數零件組織而成其零件或擔任單獨職務或依其支體服務其實均為機械大體出力此機械之能否成功或失敗全視其所配之零件能力如何耳飛機之良否視材料駕駛飛機視人才即此理也倘政府

(第六圖)

(城大斯勒格司洛越飛航賽機飛架餘百三國美)

會賽行飛機飛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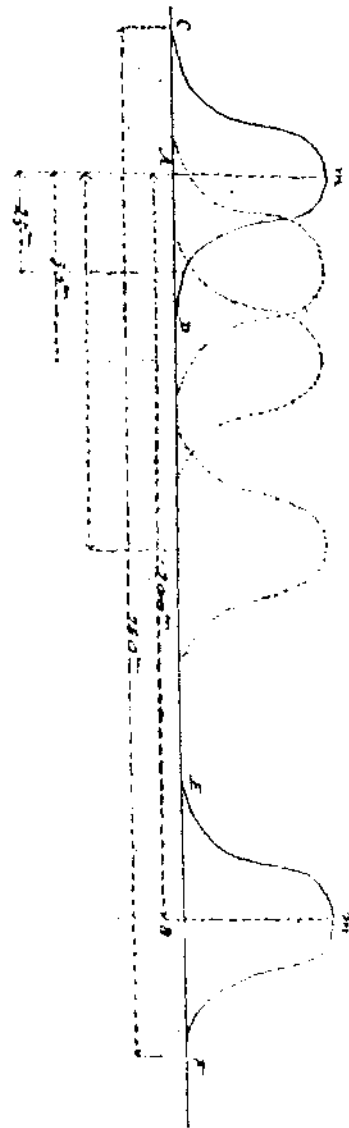


當。局。能。重。視。我。海。軍。則。海。軍。為。國。家。出。力。無。論。戰。爭。與。太。平。必。能。得。光。榮。之。成。績。也。

附列一九二七年世界各國現有飛機調查表(民用飛機在內)

國別	飛機架數	飛機經費
美國	六〇〇〇	七六・六〇〇・〇〇〇美金
英國	四五〇〇	五九・九七〇・〇〇〇金鎊
德國	四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法國	一一・五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蘇俄	三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盧布
意大利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利雷
日本	二五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日金

果。決。人。似。忙。心。中。常。有。餘。閒。
因。循。人。似。簡。心。中。常。有。餘。累。



於○或□附近遠彈落於□或□附近之公算甚少而近彈落於△點附近遠彈落於□點附近之公算甚大故因此觀測目標在△□距離之公算比諸在○或□附近之公算最爲著明大可推測而知之也

以此觀之現雖以二表尺(各有偏差)之射彈以爲其夾義目標時然不得謂其夾義目標必在二表尺之間現今各國通行之夾義闊度初定爲射彈半數必中界(公算偏差之二倍)之八倍次減爲四倍又減爲兩倍終以其中數表尺爲試表尺故也

第十節 發射原理之應用

發射原理應用

一。今用一砲火向敵發射六回。其距離三千五百米突。而各落着點如左。

1 = +12 正

2 = -33 負

3 = -2 負

4 = +6 正

5 = -19 負

6 = +18 正

問題一。

在此砲火之下。其射彈半數必中界。及射彈全數必中界。各有長若干。

解 今欲求射彈半數必中界。必先求砲火之公算偏差。蓋於公算偏差之二倍帶內。能收容射彈半數。(如本章第九節所述之故)

次欲求公算偏差。必先求平均偏差 (1) 蓋以公算偏差與平均偏差有左式關係故耳。

$$= 0.8453 \times$$

又欲求平均偏差。必先知平均彈着點之位置。(如第四節所示) 故欲對該問題解釋。則必須

循左項次序算出。

先求平均彈着點(第二節公式)

次求平均偏差(第四節公式)

更求公算偏差(第十節公式)

據此順序次第算出則求射彈半數必中界及射彈全數必中界極屬容易。

今將其方法計算示左。

$$(二) \quad \bar{x} = \frac{x_1 + x_2 + \dots + x_n}{N} = \frac{4 \times 12 - 33 \times 2 + 6 \times 6 - 19 + 48}{6} = +2.16$$

即平均彈着點之位置在敵後方二密突之處。

$$(三) \quad L = \frac{x_1^2 + x_2^2 + \dots + x_n^2}{N} \quad \text{之公式}$$

$x_1 = 12$	平均彈着點等於 +2
$x_2 = 6$	$2 - 12 = -10 < 2$
$x_3 = 46$	$2 - (-33) = +35 > 2$
$x_4 = 3$	$2 - (-2) = +4 > 2$
$x_5 = 2$	$2 - 6 = -4 < 2$
	$2 - (-19) = +21 > 2$

$$2-48 = -46 < 2$$

$$O_1 = \frac{12+6+48-3 \times 2}{3} =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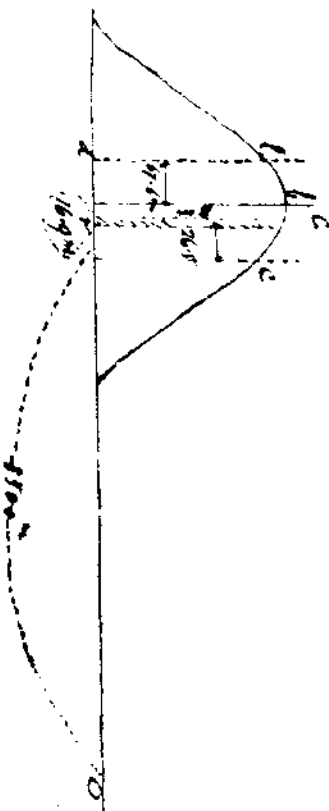
今據 $v = 0.8453 \times 1$ 之公式 $v = 0.8453 \times 20 = 16.9$ 。

故射彈半數必中界。為三十三密突八倍而言之。其發射子彈之半數使由敵砲後方二密突起算。則其前後各十六密突九之幅員內均為彈丸落下之地。又射彈全數必中界（如第八節所述）為公算偏差之八倍即百三十五密突二詳而言之。其發射子彈對於敵砲前方六十五米突六與後方六十九米突六之地帶內（距離二千四百三十四密突與三千五百六十九密突之間）均為彈丸落下之地。過此地帶以外絕不飛散。

問題二（附圖第十參考）

欲用與第一問題同一精度之砲火破壞同一距離（三千五百米突）之砲台而於發射數回後始知平均彈着點在砲台之斜堤頂。當此時續行發射及四十回於（1/10）胸牆能得命中若干。

圖 十



解 平均彈着點。與。之距離為二十六米突五（如附圖）
公算偏差。據第一問題而知得十六米突九。故於第七節所示。

$$r = \frac{a}{2} \text{ 之公式}$$

$$r = 2 \times 26,5 = 53$$

$$r = 16,9$$

$$\text{即爲 } r = \frac{53}{33,8} = 1,6$$

又據第一表。求與 $r = 1,6$ 相當之 $r(%)$ 值如下式 $r(%) = 72,0$

但 $r(%)$ 係百分數。故如問題所示。施放大砲四十發。則據左式。可以知其命中之數。

$$100 : 72 :: 40 : x \therefore x = 28,8$$

即中“點之前後。各二十六密突五之地帶內。使發射四十發。得命中得二十八發八。

據此理而言。則如“。之地帶內。正得全命中彈之半數。即可命中十四彈。然問題之要求在命

中“。胸牆之彈數。故就此十四彈數中。不可不減去落下“。之地帶內之彈數。但 a/b 係八

密突。故據與前述同一方法。以 $r = 1,6$ 之公式算出 $r = 2 \times 8 = 16, = 169$

$$\text{即 } f = \frac{16}{333} = 0.5$$

故據第一表求與 $f = 0.5$ 相當之 $P(f)$ 值如下式 $P(f) = 26.4$

$$\text{故 } 100 : 264 :: 40 : x \therefore x = 10$$

即在 \sim 地帶內落下之數將 \sim 之半數即五又在 \sim 胸牆四十發中僅將命中九發。

$$\text{即 } (1+5) = 9$$

問題三

使與前之情形相同而對於敵軍砲台營舍 \sim 發射子彈以期命中二發但不必移動平均彈着點使連行發射時所需子彈總數若干。

點與一點之距離有六十七米突六(如附圖所示)故為第一表 $f = \frac{1}{2}$ 之公式為

$$= 2 \times 67.6 = 135.2 \quad f = \frac{135.2}{338} = 4$$

故就第一表求與 $f = 4$ 相當之 $P(f)$ 值如下 $P(f) = 993$

即在 \sim 地帶內落下子彈數於百發中得又六四十九而據與前同一法求落下 \sim 地帶內之百分數如左。

$\lambda = 115.2$ 即 λ 之值如左。

故 $r(\lambda)$ 之值為 97% 。即在 λ 地帶內落下之子彈數。百發中得四十八·九。因此知在營舍百發中命中之數得零七。即 $49.9 - 43.9 = 0.7$ 。今必欲命中二發得左式。

$$0.7 : 100 :: 2 : x \therefore x = 286$$

即知所需子彈總數二百八十六發。

問題四。

發射距離七百米米之小槍。半數必中界。(公算偏差之二倍) 據發射表如左。

垂直半數必中界。 零五一六密突。

永平半數必中界。 零四零四密突。

今由距離七百密突。欲命中敵之散兵。其所需子彈若干。

此時敵取伏姿。其高零五密突。幅零四密突。又瞄準點為散兵中央基脚。

解。據第一表。欲求命中公算之百分數 $r(\lambda)$ 。必先求因數 λ 之值。即就垂直方向而言。於第

$$\begin{aligned} \lambda &= \frac{v}{2r} \text{ 之公式得 } & \lambda &= \frac{v}{2r} = \frac{1.0}{0.116} = 19 \end{aligned}$$

故據第一表。求與 $\lambda = 19$ 相當之 $r(\lambda)$ 值如左。

$$P(f) = 80,0$$

欲就水平方向而言。據與前同一理。得 γ 之值如左。

而據第一表。求與 $\gamma = 1,0$ 相當之 $\gamma(f)$ 值如左。

$$P(f) = 50,0$$

故命中伏姿散兵之公算。與將前述垂直水平各單公算。相乘積之。二分之一。等。蓋以其瞄準點。定為基脚也。其式如左。

$$\frac{80}{100} \times \frac{50}{100} = 0,4 \quad 0,4 \times \frac{1}{2} = 0,2$$

詳而言之。子彈之一發。命中散兵之公算。為二。故發射五發。則其一發。必能命中。以上所示各種問題。係由學理上。算出釋義。故在實戰時。必須將其公算偏差。從大算出。即小槍之戰鬥。公算偏差比之。學理上。公算偏差。當加至四倍。而對於砲火。應加至二倍。則兩者必無大差也。

常 早
親。 起。
小。 有。
勞。 無。
則。 限。
身。 好。
健。 處。

天象真向 (Azimuth of Heavenly Body) 乃介于北點或南點與穿過該象之高度圈間之天涯弧。按該向應自北點或南點向東或向西由零度而計至百八十度。

天象出沒向 (Amplitude of Heavenly Body) 乃該象在真天涯時與東點或西點相距之弧。按該向應自東點或西點向北或向南由零度而計至九十度。

仰角 (Angle of Elevation) 乃測者仰視物象之視線與地平面互交之角。

俯角 (Angle of Depression) 乃測者俯視物象之視線與地平面互交之角。

眼高差 (Dip) 乃測者視天涯之俯角。按測者眼距地面愈高則此差愈大。

半徑差 (Semidiameter) 乃所測天象圓邊之高度。改爲該象中心之高度。應行加減之差。若所測者爲下邊 (Lower Limb) 須加此差。若爲上邊 (Upper Limb) 則須減之。

折光差 (Refraction) 乃天象光線經過空氣折曲而入眼簾之視線與眼對該象之直線互交之角。按因光線之曲折致所見天象之位較高于其本位。故所測之高度必須減去此差也。

視位差 (Parallax) 乃由天象至地球中心之直線與由該象至測者眼中之直線互交之角。天

象在天涯時此角最大。在天頂時則無之。按在地面所測之高度。須加此視位差。方為設在地心所測之高度。

初測高度 (Observed Altitude) 乃用六分儀 (Sextant) 『詳後』由視天涯所測之高度。

現象高度 (Apparent Altitude) 乃初測高度減去眼高差。並或加或減以器差與半徑差也。

真高度 (True Altitude) 乃現象高度減去折光差。而加以視位差也。

黃道緯圈 (Circles of Celestial Latitude) 乃穿過黃道兩極之各大圈。

天象黃緯 (Celestial Latitude) 係介于黃道與該象間之黃緯圈弧。該弧由黃道向北或向南。自零度而計至九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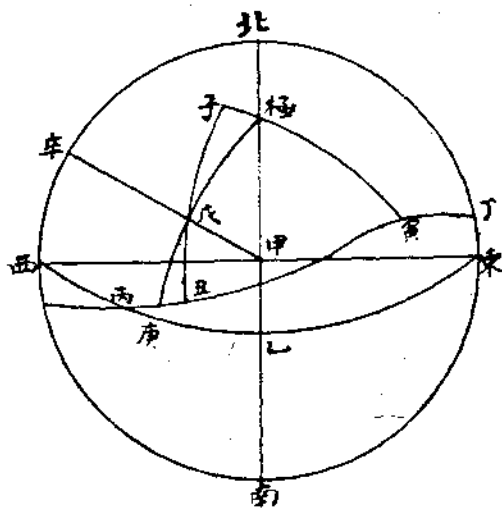
天象黃經 (Celestial Longitude) 係介于春分點與穿過該象之黃緯圈間之黃道弧。該弧應由春分點向東。自零度而計至三百六十度。

天文界說圖解

第三圖

如第一圖。設甲為測者之天頂。餘亦皆同。

第三圖



今設子爲黃道之極。子極寅爲穿過黃赤兩極之大圈弧。與黃道互交在寅點。再設戊爲任何天象。甲戌辛爲穿過該象之高度圈。極戊庚爲大緯圈。子戌丑爲黃道緯圈。則丙庚乃該象之天經。戊庚乃其天緯。極戊乃其極距。甲極戊乃其時角。極甲戌乃其真向。辛戌乃其高度。甲戌乃其頂距。戊丑乃其黃緯。子戌乃其黃道餘緯。丙丑乃其黃經。寅點乃黃道上之夏至點。丙乙乃子午線之天經。亦卽測象時之春點時。

續界說

格林時 (Greenwich Time) 係當測象之頃。格林地方之天文時。按格林爲英京天文台所在地。吾人所用航海日歷。皆由該台預測刊行。故凡測象之本地時。均須改爲格林時。均週日 (Mean Solar Day) 乃均日經過同一子午線。接連兩次間之時期。此卽二十四時。真週日 (Apparent Solar Day) 乃真日經過同一子午線。接連兩次間之時期。每日長短不一。

星週日 (Sideral Day) 乃春分點經過同一子午線。接連兩次間之時期。此爲二十三時五十六分四秒零。

太陽年 (Solar Year) 乃太陽經過春分點。接連兩次間之時期。卽繞行黃道三百五十九度五

十九分九秒零之時期計共三百六十五日五時四十八分四十七秒零。

星週年 (Sideral Year) 乃太陽經過一定點。接連兩次間之時期。即繞行黃道一週之時期。

共三百六十五日六時九分十秒零。按春秋二分點。在黃道上每年退後五十·二二秒

弧。故太陽年較星期週年稍短。

陰歷月 (Synodic Month) 乃新月 (New Moon) 接連兩次間之時期。即日月地三球同在一

向。接連兩次間之時期。計為二十九日十二時四十四分二零八四秒。

星週月 (Sideral Month) 乃月球在軌道上繞行一週之時期。計為二十七日七時四十三分

十一秒零。

陽歷月 (Calendar Month) 乃各國公議強定之時期。為三十一日或三十日或二十八日。

第七編

儀器

航海天文應用各種儀器如下。(一)六分儀亦稱紀限儀 (Sextant) (二)人造地平 (Artificial

Horizon) (三)計時儀即船錶 (Chronometer) (四)測向羅經 (Azimuth Compass)

(一) 六分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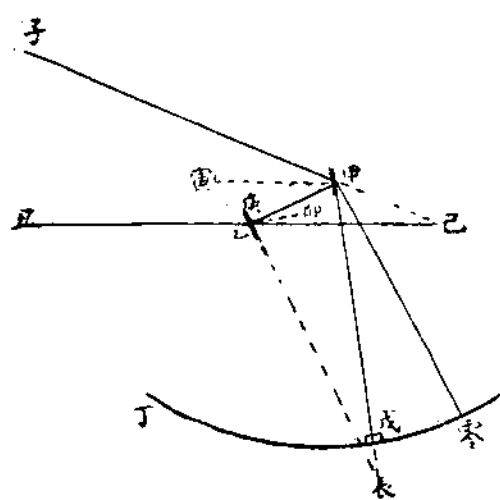
六分儀乃量角度之器。即量測者視線所到任何兩點交成之角。航海者用之以測天象之高度。該儀可量最大之角為百二十度。即二倍于圈週之六分之一。故名六分儀。

是儀之要部列下：(一)指鏡。即活動迴光鏡。(Index Glass or Movable Reflector) 此乃一平面方鏡。鑲諸半徑桿之上。旋轉于儀之中心。(二)定鏡。或曰天涯鏡。(Horizon Glass or Fixed Reflector) 此亦一平面方鏡。惟水銀祇蓋其半截。(三)望遠鏡。(Telescope) 裝諸儀面頸圈之內。(四)游尺。亦稱毫釐尺。(Vernier) 緊接于儀之下邊分度弧上。(五)夾緊螺旋。與微動螺旋。(Clamp Screw and Tangent Screw) (六)顯微鏡。(Magnifying Glass)

(七)遮光各色玻璃。(Coloured Shades)

六分儀之用法。如欲測量任何兩點之角。先以右手執此儀。後之把柄。將儀之平面對於該兩點。先望右點。以及其像。後漸轉動此儀。而向左點。同時以左手緩動游尺。使右點之像移在左點之上。即夾緊游尺。是尺所指弧上之度數。即該兩點對測者眼中之角。

如圖甲為指鏡。乙為定鏡。丙丁為儀弧。戊為游尺。己為望遠



鏡。

若測天象之高度。須將此儀之平面垂直而執。設子爲天象。丑爲天涯線上該象直下之點。如將定鏡逕向丑點而望。見子點之像在丑點之上。則子己丑角卽所求之高度。

蓋子之光線射至甲鏡。卽返照于乙鏡之上。按光學理。射角子甲寅等于返角寅甲乙。今若將指鏡桿在儀弧上緩移至戊點。俟該回光甲乙復行返照于測者眼中。如乙己線其射角甲乙卯等于返角卯乙己。是則子之光線映入測者眼中。覺似逕由丑點而來。實卽測者見子之像與丑點互合爲一也。

今特證明子己丑角應二倍于甲乙兩鏡伸長互交之角。卽二倍于甲辰乙角。此角卽等于該游尺由零點移至戊點之弧度也。(註)游尺在零點時。指鏡與定鏡應互相平行。

如上圖， $\frac{1}{2}$ 子己丑角 = $\frac{1}{2}$ (子甲乙—甲乙己) = 寅甲乙—甲乙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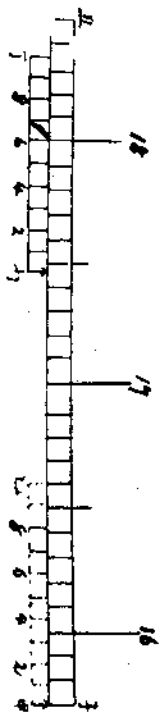
= (90度—乙甲辰) — (90度—甲乙庚) = 甲乙庚—乙甲辰

= 甲辰乙角 則是子己丑角 = $2 \times$ 甲辰乙角 = $2 \times$ 零戊之弧度

是以若將此儀弧刻畫度數。準確二倍于其應有之弧度。該度數卽爲測者所量之角。加子己丑是也。

游尺。

六分儀暨測量儀等俱附有游尺。以便指示弧度之精細分秒確數。游尺之用法與原理如下。



設子丑爲儀弧之任何一部。甲乙爲其附屬之游尺。在此位置。以示弧中之九小分。等于游尺中之十小分也。今若將該游尺移至丙丁之位。其指標(乙)介于 17.4 與 17.5 之間。如欲知其確數。則祇視游尺內之第幾分線。與弧內之任何分線。互相連接即是。如上圖。尺之第六分線。與弧之分線符合。是以知指標之確數爲 17.46。

今設弧中每小分之長爲寅。又設游尺劃分小段之數爲戊。(如圖即10)。

則游尺戊段之長 = 弧上 (戊-1) 段之長 = (戊-1) × 寅

是游尺每段之長 = $\frac{\text{戊}-1}{\text{戊}} \times \text{寅}$ 。

故弧與尺每小分之差 = 寅 $\frac{1}{\text{戊}}$ × 寅 = $\frac{1}{\text{戊}}$ × 寅

此即該儀之最小示數也。

例如上圖。即寅 1。戊即 10。最小示數乃 01。

故該弧指數為 $17.4 + 6 \times .01 = 17.46$ 。

又如吾人所用之六分儀。寅係 10 分。戊係 60。其最小示數乃 $\frac{1}{\text{戊}}$ × 寅 = $\frac{1}{60}$

× 10 分 = 100 秒

海軍軍人須知之國際公法 二續

李道彰

第二章

國家之法權

國家之法權分爲四項

(一)領土法權

(二)人民法權

(三)天空法權

(四)水上法權

(一)領土法權 國家之領土法權遍及於全國疆界內之土地水道暨領海。國家之領土法權得以擴充至濱海低潮時三海涅此爲國際已定之公法承認該公法時因砲力之射程祇達三英里近以砲力之射程較遠勢非擴充領海不可但迄今尙未達到目的。在濱海之領區內得行施警察權征收稅餉建築砲台管轄魚業等權承平時各國船隻得以行駛但於戰事時則敵國之船隻除遵照限制者外不得行駛。

國家欲擴展領海區域頗有所不能新近美國海關官員曾在三海里外搜檢輪船上禁制品其時有英國商船一艘載有強力酒類在大西洋沿岸之大海上海被其臨檢而拘押至波士頓聽候裁判後經英政府嚴重交涉得以釋放。

海灣海峽及港之法權 如海灣海峽及港口其闊不逾六英里者其水道均屬於一國之法權內顧有時其口闊逾六英里者亦得要求法權美國對於德拉瓦海峽及折撒比克海峽均要求有法權而無有異議也。

海峽之法權 海峽闊不滿六英里者則發源於該地之國家得有法權若海峽介於兩國疆界之間則兩國之法權以海峽之中心點爲止境若海峽接連大海而爲通商重要之水道則大概對於海峽通過之國有條約以管理航政及警察等政。

河道之法權 河道在一國之境內則其法權完全屬於該國若介於兩國疆界之間則兩國之法權至河道之中心點爲止兩國船隻皆得行駛若河道經過二三國之境界則該各國均得行駛然而在國際公法則尙未有所規定也。

（二）人民法權 人民在一國之疆土內均屬於該國之法權惟別國之某級官員或他人而享有治外法權者則不受當地法權之管轄。

一國管轄自己人民之限度屬於地方自治法律得隨該國之意旨而執行之。
一國對於該國之人民居住於境內者不論其爲國人抑係入籍人均有完全之法權。
異邦人之法權。國家有權得以常常用之以拒絕外國人之入境或驅逐之或限制其入境。凡異邦人之入境者國家得征收其行李及人口稅且得使其受本地衛生警律及刑律之法權。并可以令其幫助維持公共之秩序。惟不得驅之使入兵籍。
海外國民之法權。僑居海外之國民得招回使執兵役并得干涉之以保護居留外國之國民。且得向其征收稅餉。若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則得以行施民刑法權於自國人民。
不受法權者。外國某級官員不受該居留國本地之法權。其故由於敬禮亦大抵爲便利及必要起見而始有此慣例。
一國之元首暫居於外國不受本地之法權之管轄。否則有損該國之主權。即其扈從家用器具暨其住所亦不受本地法權之管轄。但彼亦不得使用任何權力與居留國之主權有所抵觸。外交機關不受下列法權之管束。

(一) 民事法權。

(二) 刑事法權。

(三) 警章

(四) 見證及陪審官責任

(五) 本地官廳不得侵入其住所

(六) 本地官廳不得管理其家務

領事官員所享之權利。隨地不同。當於後章詳言之。

武裝軍隊經過外國而得其允准時。不受本地法權之管轄。

武裝軍隊經過外國之請求而進駐該國以助其平亂時。得於該國之駐守地點發施軍法及完全法權。

全法權。

海陸軍參贊不受本地法權之管轄。因其視為外交機關人員。

國家之官船暨其附載之小艇。在外國之領海內不受本地法權之管轄。以其視為國家之一部。

份土地。惟船上之官員水手於上陸時。當受本地法權之管轄。

(三) 天空法權 自從發明汽球。無線電飛機飛船之後。天空法權即成爲重要之問題。由歐洲

大戰時所得之經驗。斷定空氣在一國土地之上。其法權當屬於該國。中立國於戰時。禁制雙方

交戰國在該國航空。但於承平時。則准各飛行機件通過。至於天空法權之詳細規定。將候諸日

後國際協議。

(四)海上法權。所謂海道者係指一國領土外之法定領海外之一切水道。承平時各國船隻懸掛業經承認之國旗而其航海之行爲不犯法者皆得自由行駛。

海盜暨販賣奴隸爲各國所認爲非法行爲不論何船查出有是種行爲者則任何一國皆得捕拿而譴罰之。

臨察。如見可疑之船隻而欲知其實在情形則軍艦得靠近該船偵察之除發覺海盜及販賣奴隸之行爲外不必行使武力而被察之船亦無須礙船在戰時交戰團得施用臨檢之特權在太平時則不得妄用。

追捕。船隻在一國之領海內違犯該國之法律則該國得以追緝之而於公海上捕獲之惟追捕不得放棄若一經放棄即不得再行追捕凡船隻礙泊於法定領海外而其小船駛入領海違犯該國之法律時則該國得於公海上追捕之。

管轄船隻之權。船隻大概分爲二項一爲公船一爲私船公船屬於政府執行政府之任務而受政府官員之指揮私船屬於私人營業國家對於該國之公船不論在公海或在別國之領海內無論何時均有管轄之權惟該船亦須遵守當地之港規如何處得以礙泊何處得以排傾煤。

層等等。一國有權隨時阻止外國船隻之入口。

一國對於該國之私船不論在自國之海上或公海上均有完全管轄之權。船隻在公海上。有違犯刑律之事情發生。當受該船所懸之旗之國家所治理。因其在公海時。私船爲國家一部份之土地。惟在外國之領海時。則須受外國完全之法權。法權之範圍各國不同。

私船在外國之領海時。當受該國之民刑法權。惟船上之內部規則及其習慣。如不犯港規則。不加干涉。

一九二三年美國最高法院曾有一堂論禁制裝載強烈酒品之船隻入口。於是對於外國船隻之法權較前擴大。雖經幾國之抗議。而該律卒於當年六月十號實行。

軍艦上之避難所

海軍法規有一政治犯或其他犯人在國際公法上並無享受避難權之根據。然而在國家亂事相尋之秋。政府不穩妥之候。則因習慣之允許。吾人得允其避難。惟軍艦在該國之水上。有請求避難者。官佐均當拒絕。除非遇特殊之情形。如逃難者爲暴徒所追擊時。爲人道主義起見。得以收容之。但官佐不得直接或間接邀請避難者前來避難。

軍艦在亂事相尋之國。碇泊失敗之軍隊。每向海軍官佐懇求收容。倘有逃難者。逃至軍艦上。或

軍艦之小艇適在岸傍逃難者登於艇上如軍艦之司令官視爲人道主義所必要即得收容之一經收容當地官員要求移交如經司令官拒絕當由外交機關交涉引渡。

一九一〇年拿加拉瓜之科林多有一土人欲避當地警察之捕拿游泳攀登美船「潑林司登」其時該船適碇泊於該港逃犯要求保護未幾警察長登船要求交出逃犯船主海斯君認爲當地官員得以辦理此案於是即將該犯交其帶回。

一九一三年美國國務卿宣言曰「外國人民活動於政治事業者向美國輪船要求避難吾人准其所請據大概規則而論實違背美國政府之政策而避難者藉避難所以發展其政治計劃尤所不許有時因彼等欲離其祖國暫作安身之所根據人道主義間有許之然亦當出以謹慎否則適足以使彼等乘機以發展個人之政治利益其結果致使吾人捲入於外國內政之旋渦」

商船上之避難所

商船受當地官員之管轄而無權以允准避難所前有尼加拉瓜之政治犯一人在聖喬斯之高塔馬拉乘太平洋郵船「宏圖拉斯」至哥斯達黎加該船於途中入尼加拉瓜之港口聖喬日爾蘇港督要求提移該犯船主不允交出不取船泊書而駛去美國國務卿對於此案發表批語

曰「按照當時之情形。『宏圖拉斯』之船主。應於該處官吏要求犯人時。即當將犯人交出。此爲其應盡之本份。且不論何國商船。到外國港口經商者。均當暫時服從該國。而受其法權之管轄。及服從到達港之法律。若於條約上別有協定。則當別論。蓋欲免當地法權之管轄。須經該國之許可。美國與拿加拉瓜所訂之經商條約。並未享有此項豁免法權之權利。」

引渡。

美國高等審判官福拉氏解釋引渡之定義曰「凡一國之罪犯。遁於別國。當受自國領土之法權。并得以裁判而責罰之。要求解回逃犯。別國即付與之。謂之引渡。」

引渡非一國應盡之國際間之義務。故國與國非經條約之規定。不有引渡之舉。行美國對於外國逃犯。非有關係國訂有引渡條約。即拒絕引渡。此爲一定不易之規則。

引渡條約。專就刑事範圍而規定。每案之性質。均載明於約上。惟政治犯。大都不屬於引渡。現在外國人之僑居於美國者。甚多。均因恐受自國政治罪之譴責。而不能回國。

凡文明之國家。大概均有引渡條約。若一國拒絕別國訂立此項條約。即認爲不友愛的舉動。

航海須知(三續)

張澤善

四十四。輪船雖未必均無測深管。然亦有他器能代爲用。而有效驗。乃用堅硬圖紙一條。以不能塗抹之鉛筆。沿其長度。繪一長線。將此紙條。插入管中。則管中水平線所及之點。得以表現也。

四十五。在孤立之暗礁上。或在低下之海島上。所設之燈塔。以白色油漆者。除於日光明亮外。皆較以灰黑兩色油漆。如厄狄斯吞(Eddystone)與倭爾夫(Wall)者。爲難望見。

四十六。不動之白光。而現出清明之紅色。此因船在不能見與能見兩扇面形間之線上。故也。

四十七。在大比例尺之海圖上。其分度可用以度量吋數。甚稱便利。因圖之條目。有吋數之度表也。

四十八。船懸一全綠燈號於其檣頭。並於下旁懸一同樣燈號者。是一爲正在工作之掃雷船也。

四十九。以對頂角求與已知高地之距離。常用領港日記中所載之高度爲善。蓋英國海軍部之海圖。所載高山小山等物之高度。往往自相矛盾也。

五十。天空積雲如棉絨重疊之狀態。按之教科書。定爲晴天之徵兆。然非盡然也。因向北或向東之狂風。往往隨此觀象而至。

五十一。勿變更路程以避霧中不能望見之輪船。最好停輪或退輪外再用尋常之法表現本船之地位。

五十二。華盛頓之美國海道測量局按月所發行之氣候航圖為極有用之出版物。多數船員皆用之以定海洋航路與船之每日位置。

五十三。一救生環在海水中不懸十五磅之鐵而歷二十四小時者必不合用。

五十四。對頂危險角如不及四十五度而船與目的物之距離超過目的物之高度則該角因非自海平綫上測量所生之差誤往往較眼睛高度為小。此點殊有理會之價值也。

五十五。船行離潛艇聲號必毫無所聞。此種聲號在船頭兩三處聞之最為明晰。惟既過船之中部後立即消滅無聞。

五十六。風雨表之下降可定本船與巨風中心點之大約距離。其比較如下。

平均每小時下降之時數

與巨風中心點之距離

自〇・〇二至〇・〇六

二五〇至一五〇哩

自〇・〇六至〇・〇八

一五〇至一〇〇哩

自〇・〇八至〇・一二

一〇〇至八〇哩

自〇·一二至〇·一五

八〇至五〇哩

五十七。今設一燈塔欲使在距離若干路之船隻可以望見譬如在十一哩之距離此燈塔之高度可按以下方程求之。

$$11 \times 11 \times 4 = 484 \div 7 = (69) \frac{1}{7} \text{ 呎 (在海平線上)}$$

五十八。欲知自海進塢或駛入內河之船宜加若干吸水量須以在同一吸水量每吋浸沒地位所有之噸數與淡水每立方呎之重量相乘又以所得之數除排水量之噸數譬如今有在某吸水量時有一萬噸排水量之船一隻而在該吸水量每吋浸沒地位有三十八噸則在淡水上應增之吸水量可如下式求之。

$$\frac{10000}{63 \times 38} = 4.18157$$

五十九。以雲理指導氣候不足靠也所謂海鳥與其他動物之表示亦無價值即早晨天上發現紅色或竟爲他處風雨之預兆亦未可知既有氣候海圖與氣象報告又加以可靠風雨表之細察已足爲用矣。

六十。在適用二十餘年之方位角表後有一赤緯度與時差之詳表以資迅速之用若以校正羅

經差甚爲準確。

六十一。航海時在「克爾文」(Kelvin) 羅經盆之邊緣分度上。察針之倒影。可得太陽之可靠方向。此法最爲準確。

六十二。預報東方狂風。則升在南之圓錐形報風標識 (cone) 預報西方狂風。則升在北者。六十三。空筒風雨表。宜直懸於定位。若平置於棹上。則其感應不同。

六十四。在空筒風雨表之後。可用深螺旋以改正一切差誤。六十五。太陽升落經三十四度時。所需之分數。卽日出加速。日入延緩之時間。此乃折光所致也。

六十六。每小時之哩數。以八十八乘之。卽得每分鐘之呎數。六十七。在船腰前用二十六度半。又在船腰後用二十六度半。是爲用兩方面測勦以求距離最完善最簡單之法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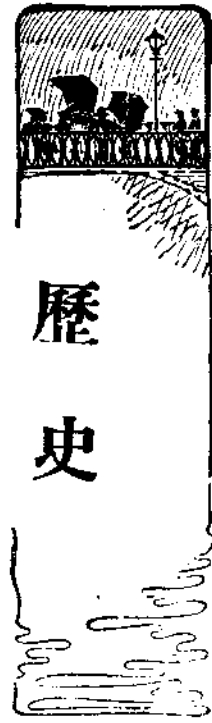
六十八。構造完善之三脫汽機。每小時每匹指馬力所燃優等煤炭。以生蒸汽。不得過一磅又十分之七。至一磅又十分之八。

六十九。宜細視以「克爾文」釐正器校正羅經差之羅經。又宜從速細察其結果如何。倘有必要。須將其磁石另行厘正。

七十。每。出。口。外。若。氣。候。適。宜。之。第。二。晚。須。使。船。隨。潮。或。隨。風。而。旋。轉。以。求。其。自。差。(Deviation)是
爲。一。種。良。法。

七十。一。船。經。淡。水。而。至。海。水。只。求。應。實。際。之。用。吸。水。量。可。假。定。每。呎。升。高。一。吋。之。四。分。一。

金。之。勢。勝。木。一。刃。不。能。殘。一。林。土。之。勢。勝。水。
一。掬。不。能。塞。江。河。水。之。勢。勝。火。一。勺。不。能。救。
一。車。之。薪。故。衆。擎。易。爲。舉。衆。志。可。成。城。



德國小艦隊復活史

右 顧

英人葛僕遜原著 載在一九二八年七月英國海軍旬刊

(英國艦獲沉沒於蘇格蘭海灣之德國戰鬥巡洋艦「毛奇」號等並附記該艦等在歐戰時作戰概略)

日前數艘拖船拖帶龐然一物類似廢鐵由斯加巴海峽 (Scapa Flow) 航行二百海里至蘇格蘭海灣之佛兒阿富爾港口此物非他乃係德國戰鬥巡洋艦「毛奇」號 (Moltke) 也該艦歐戰時沉沒於斯加巴海峽已經八載現其厄運屆滿忽由海底昇上水面重見天日竟然拖上船塢修理豈不為怪事奇聞耶孰知撈獲此艦費無數心機歷百般困苦方獲此成績則後此撈獲他艦之工程當較此容易多多人力天工原來無可比較惟是人力巧妙或者亦可勝天即如撈獲「毛奇」艦可稱為人力奪天工之證據所以撈獲「毛奇」艦可為人力獎勵之紀念

品。頌。揚。此。種。特。別。人。工。本。非。難。事。但。須。知。以。人。力。迫。起。沉。沒。海。底。之。「毛。奇」戰。艦。頗。費。手。續。而。繼。「毛。奇」艦。之。後。再。撈「興。登。堡」(Hindenburg)戰。艦。與「西。立。斯」(Seydlitz)戰。艦。阻。礙。叢。生。更。為。費。事。耳。以。上。三。艦。歐。戰。時。為。德。國。最。有。勢。力。之。戰。鬥。巡。洋。艦。撈。獲。該。艦。等。正。在。進。行。人。早。有。聞。刻。值。夏。令。期。間。各。方。均。盼。此。種。特。別。有。興。致。之。紀。聞。

西。歷。一。千。九。百。一。十。四。年。歐。戰。期。內。「毛。奇」戰。艦。剛。進。水。一。年。充。德。國。戰。鬥。巡。洋。艦。隊。之。旗。艦。此。艦。之。速。率。及。戰。鬥。力。似。非。他。國。戰。鬥。艦。所。能。比。擬。該。艦。為。德。國。亨。堡。鎮「博。羅。勿。斯。廠」所。造。一。九。一。二。年。三。月。三。十。日。竣。工。進。水。其。時。英。國。與。德。國。國。交。緊。急。達。於。極。點。行。將。決。裂。「毛。奇」艦。充。德。國。第。五。戰。鬥。巡。洋。艦。該。艦。排。水。量。為。二。萬。五。千。噸。十。一。吋。口。徑。大。砲。十。尊。五。吋。九。分。口。徑。大。砲。十。二。尊。速。率。二。十。八。零。一。海。里。總。而。言。之。是。艦。在。歐。戰。時。可。稱。為。無。畏。艦。臨。陣。五。次。兩。次。被。我。軍。軍。艦。如。暴。雨。之。砲。彈。轟。擊。竟。未。受。大。傷。三。次。被。我。軍。圍。攻。艦。身。受。彈。儼。如。竹。節。猶。能。出。險。逃。逸。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三。日。天。初。破。曉。霧。氣。未。消。時。耶。芽。斯(Yarmouth)蘇。格。蘭。之。一。洲。居。民。突。受。海。上。大。砲。轟。擊。子。彈。紛。飛。繼。續。不。斷。天。色。朦。朧。居。民。雖。突。受。災。殃。竟。不。知。子。彈。從。何。方。而。至。發。砲。者。以。該。地。為。砲。靶。中。心。繼。續。發。放。所。幸。者。子。彈。多。落。於。海。邊。一。帶。為。害。無。多。因。耶。芽。斯。港。口。浮。標。日。前。多。半。移。動。德。艦。依。照。浮。標。發。放。大。砲。以。致。子。彈。多。數。落。空。不。生。效。力。吾。英。氣。候。特。殊。秋。天。霧。氣。一。

時不易消散。所以敵艦潛攻該地。無甚效力。是役也。「毛奇」戰艦實為旂艦。該艦轟擊許久。即率隊他去。

「毛奇」艦因前次冒險擾亂我海濱。毫無阻礙。以致其軍心強壯。橫行無忌。約隔一個月之後。彼等又作為第二次之暴虐行爲。「毛奇」「西立斯」「博拉查」三艦於十二月十六日清晨航向斯加巴魯與哈德卜爾海濱東岸。彼時該處居民正在早餐。天際微霧。尙未消滅。突然發現該三艦。彼等航至哈德卜爾附近。發放大砲轟擊居民海濱東岸。尙有其他德艦在斯加巴魯海灣亦發放大砲殘害居民。以致當地人民死亡甚夥。小孩婦女中彈死亡為數亦不少。此種不近人道暴虐行爲。爲人羣所反對。而敵人不悟也。敵軍不作第三次之暴行者。亦其幸福。不然恐彼等亦將受特殊損失。因彼時彼等艦隊若再來攻我。等已防備嚴厲懲罰之。

再遲一個月之後。德艦全隊又向外航行。奮勇挑戰。彼擬探訪英國海軍艦隊。冲散大隊。奮勇戰鬥。某日晚間。敵之巡洋戰鬥艦四艘。並附帶小艦隊。乘冬天色模糊之際。航行前來。有心挑戰。適我艦隊亦出航海外偵探敵軍。次早兩軍相遇。於是極殘暴之海戰發生矣。是次海戰。兩方奮鬥異常猛烈。恐用數枝水筆亦不足描寫。當日海中惡戰之真情實況也。當兩軍相遇之時。德國督隊司令官喜怕爾 (Hipper) 窺見我軍陣勢不弱。率領其隊向後轉舵。預備逃回本國港口。

以避其鋒。但吾英司令官畢德 (Batty) 率其所轄之巡洋艦隊尾隨其後兼程追趕。此爲一九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多格爾海濱 (Dogger Bank) 英德海軍大戰之所由生也。次晨天朗氣清北海安瀾並無波浪。我軍艦隊追隨敵軍至距離不遠之時司令畢德所乘旂艦「巨獅」號 (The Lion) 卽發砲擊敵之旂艦亦立時回砲反攻未幾敵之旂艦中彈受傷後段圍砲塔受一子彈附近藥彈登時爆炸守砲兵爲火焰所迫不能工作擬躲入附近截塔及開截塔之門火勢竟如閃電乘開門空氣旋沖而入以致該塔所存藥彈亦同時發火焚燒兩圍砲塔內焚斃砲兵一百五十九人火焰由兩圍砲塔沖出高逾屋脊尤幸其艦有一水兵頭目勇敢超羣目覩艦中危險狀況竟敢立時挺身而起尋覓開放海水水機輪盤及見此盤被火燒紅儼成赭色該頭目竟肯以兩手緊抱此紅熱水機輪盤而旋轉之雖兩手變成爛柯亦所不計水機旋盤被其旋轉後海水沖入該處藥艙藥艙之火立時撲滅該艦得保全未燬者實該頭目熱心救護之力也。如該頭目之英勇熱誠奮不顧身爲海軍服務實足令人欽佩不置當此艦後段火勢猛烈之時艦中官員士兵均以爲本艦不久將自行炸毀於是該艦槍砲官作亡命之奮鬥大放大砲繼續不斷其先大砲每分鐘發一砲急改爲每十秒鐘放一砲兩圍砲塔內焚毀子藥六噸海水沖入兩藥艙內約六百噸後我軍又射一彈傷其穹甲以致該艦艦身又多一漏罅惟是德

國所造之軍艦非凡堅固該艦雖受如此重創每點鐘尙能航行二十一海里由是開足馬力帶傷而逃不久竟然逃離追趕者勢力範圍之外德艦因火藥艙設置不甚合宜故受特殊損失以德艦藥艙失事傷亡之人數計之則吾英軍艦在查特蘭惡戰傷亡三千生命亦爲事實所不能免之事也

德艦「西立斯」號回國修理爲時頗久方隨隊出航作戰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該艦等在施爾特海面復被我軍艦隊截擊各艦受傷較前幾戰更爲猛烈「西立斯」未被我軍潛艇擊沉者亦云幸矣其後該艦等又航至納佛克與羅威斯托海濱用大砲攻擊沿海居民約有半點鐘之久後經我軍艦隊航往迎頭痛擊該艦等受虧不少是役也可稱爲蘇耶復生日惡戰因戰事之日爲耶蘇復生之日是役「西立斯」號爲我軍艦隊所注意我全軍砲力均注射於該艦以致該艦受創最重逃時中途又受魚雷攻擊所以逃出戰線時每點鐘祇能航行十五海里該艦被魚雷擊傷艦底破隙進水一千四百餘噸其航行速率減少者實因艦身進水太多之故也今再推論該艦對於歐戰奮鬥之成績如下此次之戰該艦帶傷而逃航回本國後即日進隔修理修理完竣復列入海軍大隊出航作戰惟喜怕爾司令不用該艦爲旂艦耳其後「西立斯」艦與其姊妹艦等在海外航行尋覓未幾適與我國艦隊「女王馬利」號相遇又作一場惡戰此戰「西

立斯號又受重傷。惟是該艦屢經海戰經驗較深。艦身雖帶重傷。尙能設法救護。不至沉沒。此戰該艦中段圍砲塔中彈。不能轉動。砲旁子彈登時炸發。尤幸藥艙無恙。該艦航至中途。艦之前段又被我軍滅雷艇魚雷擊傷。再遲約一旬鐘。我軍艦隊得報趕來。大施撻伐。喜怕爾司令所率之艦隊。此次又受我軍包圍攻擊。砲彈紛飛。竟如暴雨。敵艦面面受敵。損傷特甚。西立斯艦圍砲塔兩座立時受傷。不能轉動。敵軍默察戰况不佳。率隊向東航駛。敵艦中有受我軍砲擊。艦首着火。變成赭色。其傷勢不問可知。喜怕爾司令竭其智能。作圓圍式陣勢。以解我軍包圍之危急。而顯其生平著名戰略之特色。惟是此次我軍之戰鬥力較勝於敵軍。所以不久敵軍艦隊受我軍砲彈轟擊。儼如竹籬。艦上砲彈傷孔。難以數計。此次海戰之後。不久該艦隊又與我畢德司令所率之艦隊相遇。海中發生猛烈海戰。該艦隊又受巨創。此戰收局時。天色已晚。西立斯號受傷極重。艦之前段已沉沒於水。該艦吃水四十三尺。帶傷潛逃。觸於荷斯等處暗礁。兩次。其後用他船拖離砂礁。再遲兩日。該艦竟能自行航至查得河。船塢修理。西立斯艦首受傷。藉艦尾後段浮力保全。其艦員之智力殊堪稱許。該艦進塢修理四個月。方能竣工。當日受傷之猛烈。不問可知。此役艦上士兵死亡九十八人。受傷五十五人。前後受大砲轟擊二十四次。圍砲塔三座。中彈不能旋轉。艦之前後中彈更無從計算。

數月之後「西立斯」號修復航行出國尋仇奮鬥此爲該艦末次之奮鬥因喜怕爾司令率領其戰鬥艦出航海外探訪敵艦「西立斯」艦亦隨隊同行未幾與我國遠航艦隊相遇於那威海濱喜怕爾司令所率各艦與我軍艦隊又在是間互相戰鬥此戰「毛奇」艦戰鬥最爲奮勇此亦爲該艦末次之犧牲也。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德國遠航艦隊六艘降服於英國艦隊停泊港內聽候和局之裁判其後我國艦隊押送該降艦六艘航泊於斯加巴海灣至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和議告成我國艦隊士兵正在高頌凱歌之際孰知此頃即係「西立斯」艦生存之末日因德國海軍司令羅迭爾密令降服各艦自行處置或鑿孔自沉或擱淺或自毀毋使軍艦落入敵軍之手由是「西立斯」號自鑿艦底側向而沉沉沒於水深八十尺斯加巴海濱費數個月之工作欲將該艦撈出水面現時雖未有若干成效其後飭工下水查驗始悉該艦艦底已鑿有四十餘孔且有一破綻長約四十四尺艦身雖甚殘破而撈獲之工尙繼續進行不久必能如「興登堡」「毛奇」等兩艦撈出水面成一小艦隊該艦隊可稱爲復活之德國小艦隊該艦隊當歐戰時橫行海上衝鋒作戰竟有百折不回之概故於撈獲該艦時記其當時戰事概略諒爲研究海軍戰事學識者之所樂聞也。

慎 勤

字。字。

所。所。

以。以。

醫。醫。

驕。惰。

曾國藩語

英國歷史中之海軍溯源 一續

陳壽彭

威廉第一嫡派之男丁已盡。國人欲以其女瞞得后嗣位。而威廉第一之女亞的爾 (Adèle of Alise) 嫁博雷 (Blois) 子爵斯地凡 (Stephen) 生一子。亦以斯地凡爲名。是爲衡母利之甥。衡母利愛之。賜采地於其本郡。及那曼兩處。博雷乃法之一邑。近於那曼。衡母利死於是。斯地凡知其有惠於英人。親送其喪。歸葬於英。儼如孝子。英人果感動。以爲真摯。奉以爲王。是年十月。教王仁奴省 (Innocent) 勅命加冕於母亦銘斯題 (Westminster) 史稱爲博雷系。瞞得后。爲人猜忌而殘忍。時與後夫勃谿。况於斯地凡中表乎。以其霸占王位。稱兵爭之。十餘年不息。國中凋敝。初則斯地凡被擒。囚於獄。嗣則后詐死而遁。后與後夫所生之子。曰衡母利第二。嗣鶯曹子爵。將兵至英。以助母。有和事者勸之。使立約。若斯地凡先死。位歸衡母利。兵乃罷。一一五四。斯地凡果卒。其子孫不得立。故博雷之系。僅一王而已。

衡母利第二既立。稱伯連達他曾尼系 (Plantagenet Line) 本姓鶯曹子爵也。王少時承父於鶯曹。又承母業於媚尼。且由那曼而得英幅員之廣。足與法匹。一一五六。教王亞杜林第四 (Adrians IV.) 諭王。以愛爾蘭合於英。俾王行權其島。而供稅款於教王貯庫。愛爾蘭地。在英西

海所隔僅一港道。自成一島。初本五部落。或言係蘇格蘭分支遺裔。或言亦有高盧丹尼遺種。參合於海濱。紀元後四五世紀。羅馬教化。頗行其島。迨新舊教之爭。王右舊教。故教王以愛島與王。期爲護法。且可坐收其利也。然是時愛島無事。王無從入手。島中各部落。自舉酋長。稱王子。權奪於王。分合吞併。自相魚肉。歷來已久。一一六六。連斯題 (Leinster) 王子低莫特 (Dermot Mac Murragh) 被擠失位。至英求援。王許助以兵船。選海陸軍官百員。佐之以毋路牌特 (Robert Fitzstephens) 號強弓 (Strong-bow) 爲統帶。低莫特亦率舊部入愛克復達伯林 (Dublin) 并東方海岸諸邑。後六年。王自往巡視。收撫全島。與英合稱英格羅愛力許 (Anglo-Irish) 王之妃符連娜 (Fleener) 生四子。長者亦名衡毋利。次曰志呵符利。三曰毋力柴 (Richard) 四曰莊 (John) 王之內寵。多最美者。毋路森莽 (Rosamond) 亦生二子。曰威廉 (William Longsword) 後爲沙力斯堡 (Salisbury) 伯爵。最少者亦名字呵符利。後爲約克 (York) 主教。符連娜不能逮下。與王時有違言。惟長子已死於瘡。次子在巴黎 (Paris) 與人比武而被殺。三子尤桀驁好武。法人稱之「魁兒獅子」(Cœur de Lion) 恆助母以忤父。少時卽與法王路易第七 (Louis VII) 聯盟。娶其少女亞地蒞 (Adelais) 爲婦。一一七三。與其弟合兵抗父。毋力柴占貝透 (Poitou) 堡壘。兩座爲采邑。十年後。又合法王非力 (Philip) 及蘇格蘭之兵。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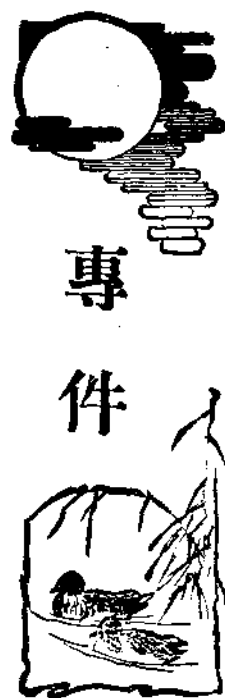
父大戰。明年。王憂憤卒。母力柴八月到英。九月加冕。亡何。第三次十字軍復起。王乃與其妃之兄法王非力合。兵十餘萬。集合大戰。船百號。帆船五十號。勒索國人出資助軍餉。至利恩 (Lyon) 取齊。議定分道。行至麥沁那 (Messina) 再會。及抵氏蒲辣 (Cyprus) 島。得那華兒 (Navarre) 王森楚第七 (Sancho VII) 之女牌蓮嘉喇 (Berengaria) 與之就島上成婚。頓忘前途戰事。艦隊船夥。有促其行。弗聽。頗有散去者。一一九一。六月始開帆。既到巴勒斯汀。聚集亞克兒 (Acre) 堡壘前。多行虐政。遂有「獅心」 (Lion-hearted) 之號。又與法王不睦。諸國之兵。各自散歸。次年王亦領餘船。欲回英。遇風漂泊。頗危殆。乃取道入奧國。奧帝衡母利第六 (Henry VI) 執而囚於題路爾 (Tyrol) 堡壘。勒贖鉅萬。英人與之王歸。憤法王不助已。又奪英地之在法者。與其弟莊遂操兵與法戰。連年不休。一一九九。圍攻那曼地之柴達 (Chateau) 堡壘。中箭卒。莊入襲位。其兄志呵符利子曰亞璽 (Arther) 在鸞曹中。法人又助之來爭位。亞璽兵敗。被囚。母郎甯 (Roneu) 堡壘。王竟私致之死。而英失那曼地。鸞曹媚尼及透母利引 (Touraine) 諸郡。歸於法。法人心猶未已。大舉艦隊。復來爭競。戰於登麥 (Dammé) 港中。法軍大敗。其船被毀百餘號。被擄三百餘號。干詔爲海軍之力。准他國船懸掛英旗。英海軍爲之保護。一二一六。國中諸男爵復引法人。以法太子爲統領。法王路易第九 (Louis IX) 至森得母亦次 (Sandwich) 登陸。越

過華許 (Wash) 乘英無備而攻之。王失御物及府藏。是年十月卒於紐華克 (Newark) 堡壘。長子衡母利第三 (Henry III) 立。纔十歲。彭博羅克 (Pembroke) 伯爵輔之。王體弱多病。酷似其父。以貝透賂法王路易。請立約息戰。法王許之。及長娶法國蒲梨凡斯 (Provence) 侯爵女爲妃。國中要職多用法人。法人貪婪。勒取財帛。而教牧尤甚。王不能禁。英之議院曰「巴力門」 (Parliament) 選貴族牧師紳士充之。曰「巴母郎」 (Baron) 級等男爵。如吾國舊日「巴圖魯」勇號也。中有蒞色斯題 (Leicester) 伯爵。與王中表。憤法人甚。一一五八。與諸男爵議於阿斯和 (Oxford) 立一約。邀王脫法人羈勒。王弗從。遂戰。擒王而幽於柳母亦 (Lewes) 王之。子厄得華 (Edward I) 有才幹。脫王囚。一一六六。與蒞色斯題再戰於衣迫士衡 (Evesham) 蒞色斯題敗而被殺。王時始定英法典一書。名「蒲路非斯狎」 (Provisions) 卒於一一七一十月。

厄德華第一少時爲瞿更尼 (Guienne) 總督。聰明強毅。卽著能名。教王古梨姑利 (Gregory) 復起十字軍。檄其與法王路易合兵前往。未到巴勒斯汀路易已死。一二七一。從亞克兒登陸。明年無功歸。船至麥沁那聞父之喪。其國舊爲法約所縛。束。遂至法國。與法王非力伯第三 (Philip III) 議更約。一二七四。七月到英。與其妃依連奴 (Eleanor) 偕行加冕。旣嗣位。卽用兵於

孟爾士(Wales)孟爾土地在英西南。中有十二郡。分南北兩部。各六郡。皆有高山與英地隔。其種人乃古族遺裔。語言皆土腔。與英異。或云英舊時土著。經羅馬沙遜丹尼那曼所逼。多避居其間。雖屢攻不能克。前王時。其酋長嘗助蒞色斯題爲亂。故興師以討其罪。凡費十年功。始合於英。王以長子鎮其地。故嗣後英太子皆稱爲「孟爾士王子」(Wales Prince)既而又與蘇格蘭爭蘇格蘭之地。與英北界毗連。非別爲一島也。其人雖亦古族。然有愛爾蘭人苗裔在西。那曼與英人苗裔在東。稱士恪地(Scott)或士恪子(Scot)何時開國。史無可考。惟其典章文物。燦然已久。固不後於英也。至十一世紀之間。其王大關David以賢著。大關姊依德技司(Edgyn)卽衡母利第一之妃。馬的爾大也。及斯地凡嗣英位。衡母利有女。襲其母名。是大關甥女。大關勒兵入英。與斯地凡爭三次。後有馬爾康爾(Malcolm)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有亞歷山德(Alexander)第一。第二。第三。先後錯綜繼襲。而威廉獅子(William the Lion)之爭尤烈。因英蘇交界。有大部落。曰那潭牌蘭德(Northumberland)主權管領兩國。弗肯相讓故也。及王時。蘇有豪族曰蒲辣斯(Bruce)曰巴雷爾(Balliol)蒲辣斯首領。毋路牌特巴雷爾首領。莊窺蘇王位。請王准其一。王皆非之。欲其臣服於英。弗從。遂戰。一二九六。王率兵入蘇。所過爲墟。遠達厄爾曹(Elgin)迤北。勒逼莊簽約。以英軍官治其國。越兩年。蘇人華喇斯(Wallace)崛起爲將。與王

戰於化爾谿 (Halkirk) 相抗五年。王過冬皆在壇芳林 (Dunfermline) 一三〇四。華喇斯爲英所俘。絞死倫敦 (London) 蘇人雖一時強服。明年母路牌特自英遁歸。逐莊復立自主之旗。加蘇王冕。又明年七月。王卒於牌恩森志 (Burghon-Sands) 子厄德華第二嗣。卽少時封爲孟爾士王子者也。前王征蘇時。常在行間。及前王卒。引軍繞蘇之北境。耶許兒 (Ayrshire) 之龜莫克 (Cummock) 回國。有奇癖。呢機巧便佞人。寵加迫斯唐 (Gaveston) 疊賜珍異無算。一三〇八。王至法與法王非力伯第五 (Philippe V) 之女。愛沙白拉 (Isabella) 成婚。留加迫斯唐當國。諸貴族憤甚。討而流之。王召之還。信任如故。諸貴族以兵圍之於斯嘉保羅 (Scarborough) 堡壘。捕而縊焉。一三一四。王議伐蘇。集大軍十萬。自爲首領。至邦奴克保 (Bannockburn) 爲母路牌特所敗。漸行息戰歸。又寵澤士朋璽 (Hugh le Despencers) 復擾諸貴族怒。連嘉斯題 (Lancaster) 公爵勸王。王弗聽。明年。王掩捕諸貴族。殺連嘉斯題及其黨。王又侵蘇。穿越甲爾母路 (Culross) 五次。皆無功而返。其妃愛沙白拉怨王寵澤士朋璽歸甯。途遇莽丁買 (Roger de Mortimer) 而通焉。一三二六。與諸貴族會於法廷。議定由荷蘭 (Holland) 海口登舟。率有羣不逞之徒。至阿母亦爾 (Orwell) 登陸。既抵倫敦。捕澤士朋璽及其父殺之。幽王於格蘭摩曾許兒 (Glamorgaushire) 之尼司庵 (Neath Abbey) 未幾卒。或疑莽丁買殺之。 (未完)



海軍總司令楊樹莊關於海軍之三提案

一請令各艦歸隊統一調遣案

竊維吾國疆域。北起遼渤。南訖瓊崖。海綫殆及萬餘里之遙。所有防衛疆土之事。當以海軍爲要圖。蓋門戶固守。則堂奧自安也。所懼者吾國海軍。力量本極薄弱，而輒爲分裂。不能合一心以固國防。傾全力以禦外侮耳。查前清時代。本有北洋艦隊南洋艦隊之分。其弊也各自爲政。號令不能統一。規制不能弊齊。對外屢次失敗。民國告成。幸無外患。但自五年以後。各軍艦或由政見不同。或因餉精中斷。竟有離隊他適。自作良禽擇木之思。實與割據無異。夫吾國海軍實力不充。本無國防對外之可言。而現象乃復分裂如是。此真堪慨歎者也。今者革命功成。已無南北之分。應泯畛域之見。且陸軍既歸一轍。海軍尤未便兩岐。謹按現在海軍之編制。有練習艦隊担任練習。第一艦隊担任沿海防務。第二艦隊担任長江防務。此外又有魚雷游擊隊。平時各守職任。有事之時。則互相策應。如第一艦隊軍力不及時。練習艦隊第二艦隊可補助之。練習艦隊第二艦隊軍力不及時。第一艦隊補助亦如之。至魚雷游擊隊補助各艦隊。更爲其固定之任務。此項編制。使海軍成爲整個的而有統系之組織。斷不能輕議變更。致再貽各艦隊分裂之患也。樹莊茲爲海軍統一計。擬請除吉黑兩省。江防

重要。將來應另派員督飭所屬艦隊。專司防守外。其餘全國各軍艦。現有駐守東北者。又有駐守珠江者。應由政府迅飭該軍艦等。使悉按民國五年以前之舊軌。各歸原隊。聽候調遣。以成統一。而固國防。海軍幸甚。

二 請緩裁海軍總司令部案

竊讀編遣條例第七條載編遣委員會成立後。各集團軍總司令部及海軍總司令部即行撤銷各等語。具見中央整理軍政之盛心。莫名欽佩。查海軍之設置。以國防為標準。吾國海線延長萬餘里。現有之海軍。尙不足以資支配。不特無從減縮。而且須議增設。故本年五中會議。有海軍從新建設之決議。前樹莊在五中會議時。並經將建設各案。送請議決施行。又查海軍自前清以迄今日。經數十年之久艦艇官兵不外此數。中間朽窳兵艦。均已遣置。海軍經費佔全國收入之數不及四十分之一。海軍人材均經多年栽培。多年訓練。多年經歷。若非海軍專門之資格。無論何人。均不能濫廁於艦隊之內。其限制之嚴。無以復加。是目前之海軍。直無編遣之可言也。茲者編遣條例中有海軍總司令部撤銷之規定。經各艦隊全體軍官詳加討議。僉以海軍總司令部係為督率指揮各艦隊之重要機關。在國交及平時戰時均有保留之必要。未能即行撤廢。按其理由。厥有三端。吾國海軍國也。英美日法各強國亦海軍國也。其立國均以海軍為根本。故海軍強弱。即足以代表其國度之強弱。其他國際往來。亦常以海軍為代表。試觀歷來各國遣外艦隊到華。又必與我國之海軍總司令部互通款項。因海軍司令部機關較崇。與各國海軍長官能為相當之交際。藉以尊重吾國國際之地位。若現任即將海軍總司令部撤銷。僅置各艦隊司令部。其長官資格既未必能與各國之艦隊長官相當。艦隊散處各地。政府軍政外交官長坐鎮京都。於國際往來敦槃樽俎之任務。將至無所寄託。小之固有失國交之儀容。大之則自貶國家之體制。且各國均有總司令之設。

吾國似不宜裁撤其機關。此海軍總司令部在國交上不能撤廢之理由一也。海軍現在組織。爲練習艦隊第一艦隊第二艦隊魚雷游擊隊。但各艦隊無統屬之關係。而均受指揮於海軍總司令部。而成爲一軍之單位。猶之陸軍步砲馬隊輜重工程。亦無統屬之關係。但均受指揮於師長。而成爲一師之單位。作戰之時。譬如敵人來襲第一艦隊。以軍艦應付之。戰鬥中發見有需用魚雷之處。而魚雷屬於另一艦隊。第一艦隊長官並無命令魚雷出發之權。此時必須有總司令部以命令指揮之。而後方於戎機無誤也。此與陸軍作戰。無論步砲馬隊輜重工程。必須師長以督率指揮之。其理正復相同。此海軍總司令部作戰時不能撤廢之理由二也。海軍各艦隊官員士兵。均時時注意訓練。而紀律尤爲重視。總司令部於各艦隊勤加訓練。必定有訓練之規程。又官兵紀律。必由總司令部隨時編擬施行。蓋有此統率之機關。而後有整齊劃一之收果。否則艦隊中各自爲政。必至深滋流弊。其次則近歲以來。海氛不靖。各軍隊各地長官對於海上緝捕之事。多有請求艦隊補助者。海軍總司令部於規畫國防軍政之餘。不能不兼顧及此。而常分別輕重緩急。督飭各艦隊以處理之。又關於海防海政事務至繁。而與各艦隊相互之關涉。亦甚紛曠。此等事件。不能無鉅細而直達於政府。必賴總司令部以爲承接之樞紐。轉捩之機關。此海軍總司令部在平時不能撤廢之理由三也。以上三種理由。均尙言之成理。樹莊未便壅於上聞。查民國五年袁氏擅政時代。海軍總司令部曾裁撤一次。其時尙有海軍部。馴至艦隊無所依隸。命令諸多停滯。而有艦隊分裂之事。未幾即規復舊制。今海軍部尙未設立。遽議裁撤總司令部。庸非其時。惟編遣既經明定撤銷。如果決議實行。擬請政府體念海軍特殊情形。准予改設海軍司令長官部。并設司令長官一員。秩視上中將。使之應付國交。并於平時戰時督率指揮所屬各艦隊。以各盡其軍人衛國之天職。庶幾海軍成爲整個的一軍之單位。并對於各艦

能收使臂使指之效。而為黨國宣力也。是否有當。伏候裁決。

三請設海軍專部案

竊查現當訓政實施之時。五院並立。開列強未有之創例。舉凡庶政頒行。均為世界各國所注目。行政院直轄各部。既為運用軍國各政之中心。則對於設官之制度。自不能偏枯掛漏。使國家對外之地位。有所妨礙。樹莊前以國際關係。曾呈請政府。設置海軍部。惟政府頒布明令。僅有鐵道部衛生部之增設。而海軍部則並無設置之明文。雖軍政部之海軍署。業經成立。而範圍簡縮。體制懸殊。國家之地位。因而減色。樹莊濫廁海軍。體察內外國情。竊以前項制度實有遺憾。若使緘默不言。恐對內既失國家之完全。對外亦墜國際地位之尊嚴。其關係豈為淺渺。茲謹就管見所及。再為諸公縷晰陳之。五中會議。於全國兵隊均主減縮。惟對於海軍有從新建設之決議。是吾黨諸公亦深知海軍為立國根本要圖。鑒於從前之百廢未舉。非從新建設不可。此後關於設備諸大計。如建造主要艦隊補助艦隊。建設軍港要港飛航兵工水魚雷廠等項。事務繁重。必須海軍部負全局責任。以期次第施行。不但此也。海軍部統轄海軍。兼及於海軍行政。如海軍教育。海軍財政。海軍規律。及海政事宜。均賴其通盤釐定。若無專部之設立。恐與五中會議注重海軍及從新建設之意。未能貫徹。此應請另設海軍部之理由一也。先總理建國大綱。規定五權憲法。對於國家構造各機關。雖未詳擬。但目下鐵道部與衛生部先後設立。亦無非補充建國大綱所未及。以臻完備。歐美日本各國對於海軍。均設立專部專省。即吾國政府有海軍部之組織。亦已數十年於茲。今國民政府庶政一新。以建國大綱所未規定之鐵道部衛生部尚能逐漸補充。而海軍為先總理所注重。且為歷來構造政府固有之機關。豈可反歸遺漏。又各強國均有海軍部省。而我國獨付闕如。

不但外人物議。將士灰心。而自貶國家之資格。將來何以躋於列強之域。此應請另設海軍部之理由二也。海軍地位。與國際地位攸關。東西各國視海軍之情形。以定國之等級。且其建設海軍。甚爲完備。吾國自前清光緒中葉。加入國際團體。歷經簽訂海牙和平和各約。多屬於海軍之事。亦有以海軍部名義。直接與海國海軍機關商辦施行者。中間國際往還。互相尊重。若吾國此後不設海軍部。不特與各國制度未符。國際之歷史中斷。而我國沿海萬餘里。介於列強之間。顧無管海之總機關。以準備一切。海權均將放棄。將何以保持獨立國之精神。此應請另設海軍部之理由三也。我國民革命軍以廢除不平等條約爲職志。近日修改條約。如關稅商約及裁判權租借權各問題。正與各國討論商訂。無非互求平等之待遇。海軍所屬之領海設施各事宜。行將爲國際間絕大競爭事業。倘使彼此不能平等。直接爲海權之廢弛。間接卽爲國權之喪失。於各國條約修改以後。海軍之關係。必當加繁。使無海軍部以握統轄處理之權。則必至無對等之機關。與之相互交涉。以符平等之原則。從前海軍部與各國接洽訂約。已有數次。今將已有之成規而廢棄殆盡。訓政建設之期。豈宜有此。此應請另設海軍部之理由四也。吾國海軍墮乎人後。其幼稚無可諱言。實因政府財力艱難。無力興辦。有以致之。軍閥時代競爭地盤。營私肥己。海軍事業悉歸廢墜。而海軍部之機關。且加以變更漠視。以致全軍解體。今者新邦肇造。咸與維新。不特將來各項軍備必須籌辦。卽從前已有之機關構造。亦應保持。况固圉設險。國防爲重。潮流日亟。瞬息變遷。海軍部平時於對外對內之餘。兼及於整軍經武。一有緩急。協助政府。禦禍患之侵陵。鞏國家於磐石。負責綦重。收效至宏。此應請另設海軍之理由五也。以上五種理由。想均在諸公燭照之中。若承議決另設海軍部。或卽將現在之海軍署加以改組。則轉移之間。較爲便利。蓋不特人材選用。無須另行羅致。而以海軍

署已設之各司。即作爲海軍部之各司。所需經費。即作爲海軍部經費。財政亦不生問題。將來海軍部成立後。國際地位。不至低落。外交歷史繼續不斷。尊重體制。鞏固國家。實一舉而數善備焉。樹莊明知民國設官。原非鋪張之爲貴。而經邦大道。過於簡陋則非宜。况海軍部之設立與否。實與國際地位有莫大之關係。則國家大計所存。決非爲海軍一部份之私計。用特不辭冒瀆。披歷陳言。務乞諸公俯加採納。卽日呈請政府。另設海軍專部。以重國際。而鞏國基。海軍幸甚。黨國幸甚。

海軍署署長第二艦隊司令陳紹寬條陳擴充海軍呈文

呈爲敬陳管見。恭祈鈞鑒事。竊查我國海軍。創設以來。垂六十餘年。其始列強各國海軍。亦不過粗具楫楫。當時我國倘急求精進。繼續建設。本亦不難蒸蒸日上。與之並駕齊驅。詎清廷罔知治理。輕視國防。竟將議建海軍之款。移築娛樂場所。以致甲午之役。終因海軍實力不充。至於戰敗。自後清廷又不知振作。長使海軍久無整頓。益以辛亥以還。軍閥專國。惟地盤之是奪。置國防於不顧。對於海軍。橫加摧殘。不使其有進展之機。直至現在。海軍力量。薄弱異常。總計全軍各艦噸數。不及英美百分之一。而年齡又強半在廢置之列。礮械陳舊。益以比歲以來。從事革命戰役。軍火幾經用罄。艦械既屬不利。軍火又告匱乏。瞻念國防。至深憂慮。幸值國基新奠。統一告成。政府首重建設。碩畫鴻施。蔚爲黨國之光。海軍同人。視海防爲第一道防線。若不從事整理。不特無以捍衛國戶。更不足提高中國國際地位。抑將不進則退。各艦艇勢且年齡日益增高。終於無形之消滅。以故屢次軍事會議。海軍均經剴切瀝陳。亟請撥款整理。願因其爲數過鉅。又值財政困難之秋。以

此所有計畫。迄今未能實現。紹寬幼習海軍。從事多年。身歷其境。深知其詳。心所謂危。難安緘默。紹寬顧念國防需要之殷。並仰體政府財政困難。擬暫行先從最低限度。及最小範圍。稍事整理。使海軍克奉本黨之使命。繼續努力。敢就管見所及。敬謹條陳。藉備採擇。幸賜垂察。(一)海軍自辛亥以來。因缺乏經費之故。教育幾至完全停頓。茲擬定最低限度先從培育訓練員兵入手。計須建設軍官學校及士兵練營。所費約須一百五十萬元。(二)吾國海岸線綿長。港灣紛歧。外有外人越境侵權之患。內有海盜遵海剽劫之警。如不添造新艦。加厚軍實。則現有艦隊。不獨出海之力量薄弱。抑且深感其不敷分配。茲擬以最低限度。請添造驅逐艦四艘。約須一千二百萬元。潛水艇二艘。約須六百萬元。巡洋艦三艘。約須三千萬元。飛機母艦一艘。約須三千萬元。合之建設校營。所用統計僅共六千九百五十萬元。若計劃於兩年內分期購造。每年只須籌付三千四百七十五萬元。按月攤付。每月不及二百九十萬元。為數甚微。似尚不難籌付。在國家月僅支出纖細款目。在海軍則日積月累。足資稍事建設。而海防收益。必非淺鮮。以上各節。因國防重要。且為海軍建設上必不可緩之計劃。倘能就國稅收入項下。指定的款。撥充海軍建設之用。則上述最低限度之建設事宜。即可進行。是否有當。理合條陳管見。伏乞鈞裁。

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部訓令指令委令及條諭

條諭

本部額外參謀周光祖業由軍事委員會令送回部仍派參謀處辦事仰即遵照此諭

指令

海軍期刊 第七期 專件

令駐京辦事處處長吳光宗

呈一件呈請將駐京辦事處裁撤限十二月內清理結束由

呈悉所請裁撤駐京辦事處一節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委任令

令本部編譯處編譯員唐擊霄

茲派唐擊霄為本部編譯處編譯員仰即遵照此令

委任令

令候補員曾 省

茲派曾省為本部候補員着在副官處辦事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令三司令會司令官 各艦艇長
各煤棧管理員

茲制定海軍煤棧規則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規則一份令仰該艦艇煤棧管理員 即便查照辦理 此令

附海軍煤棧規則一份

海軍煤棧規則

一 海軍煤棧專為供應海軍各艦艇營校局所煤類而設置直隸於海軍總司令部

- 二 海軍煤棧就沿海沿江各口岸先依必要設立數處其棧名即以所在地冠稱之
- 三 各煤棧對於各艦艇營校局所所撥用煤勛應以撥煤憑單爲准
- 四 各煤棧於月終應編造煤勛報告表送部
- 五 各煤棧應將各艦艇營校局所所具撥煤憑單於每月月終彙送到部
- 六 煤棧煤勛之出入應由軍艦處頒發簿記隨時登記以期一律而便考核
- 七 各煤棧於收到煤勛時應具收煤憑單
- 八 本軍所需煤質種類應由軍需處檢齊煤質種類分給各煤棧陳列作爲標準標明等第嗣後各棧收煤時應核對標本所列種類驗收一面報告總部軍需處存查如有煤質煤斤不符應即拒收報部核奪不得擅發收煤憑單
- 九 各煤棧應設管理員一人司書兼會計一人監磅一人由海軍總司令部委任并得置棧兵軍役若干人
- 十 管理員管理全棧事務應負完全責任
- 十一 司書監磅受棧長之指揮司書承辦文件及登記數目監磅監視過磅稽察煤勛各事宜
- 十二 凡裝卸煤勛時所用八夫得臨時酌僱之
- 十三 各煤棧於各機關撥煤時應照憑單所開噸數足量撥給不得寄存及轉撥情事以杜流弊
- 十四 各棧收發駁送煤勛及棧內一切簿記遇有總部所派密查員到棧時持有符號及證明文書者得任其檢查
- 十五 各煤棧如遇特別情形以致煤勛損失或短少應即立時呈報不得延宕以便派員調查
- 十六 各煤棧如遇煤勛溢額時不得私自挪動應即據實呈報倘有匿報情事一經查出嚴予懲辦

十七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八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指令

令代理福州海軍學校校長沈觀宸

呈一件呈送寄校航海班修業成績並請將總教官李聖傳等照給原薪從優錄用乞示由

呈及附送寄校航海班修業考試成績表均悉總教官李聖傳改委為本部諮議高等教官林照應改委為本部諮議高等教官劉立成即飭來本部輪機處差遣操練官兼國文教員黃湘着即裁缺俟有相當缺再行酌量委用俾即分別遵照辦理此

令

訓令

令上海南京大通廈門馬尾武昌湖口等煤棧

茲制定上海定海江陰南京大通湖口武昌岳州馬尾廈門等煤棧編制除定海江陰岳州三煤棧俟復設時應給經費再行
起支其餘各棧新餉公費概從本年九月一日起支並分行外合亟檢同該編制一份令仰該員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編制一份

部令

令 武務艦艦長周麟瑞
湖鵬艇艇長王崇毅

魚雷營營長常朝幹

魚雷營教官陳恆潮派幫同教授魚雷班學生廠課前經令行在案現陳恆潮另有要差赴閩工作茲派湖雷機上士鄭漢昌
前往武勝校艦幫同教官俞雲翔在雷廠工作仍支原餉所遺湖鵬雷機上士職務着由魚雷營遴派前往該艇暫代並將姓
名報部備案除令行外合亟令仰該
艦長即便轉飭遵照 此令
營 逐一分別辦理

委任令

令本部技士金廷槐

茲委金廷槐爲本部技士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令海軍練營營長陳天經

茲制定海軍練營編制並辦法各一件隨令頒發合亟令仰該營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編制及辦法各一件

海軍總司令部副官處致各處函

逕啓者頃奉

諭本軍新艦永綏准定一月廿七日下午二時舉行進水典禮屆時務須穿着冬季常服列席參加典禮等因奉此相應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各處

副官處啓 一月廿四日

附秩序單新造永綏軍艦一覽表各一份

永綏軍艦下水典禮秩序單

- 一 全體入席
- 二 奏樂
- 三 全體肅立向黨旗國旗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 五 靜默三分鐘
- 六 奏樂
- 七 行下水禮
- 八 主席致開會詞
- 九 中央黨部代表訓詞
- 十 國民政府代表訓詞
- 十一 來賓致詞
- 十二 主席答詞
- 十三 高呼口號

- 一 永綏下水是海軍繼續建設的表現
- 一 革命的海軍是民衆的武刀
- 一 中國國民黨萬歲
- 一 國民政府萬歲
- 一 國民革命軍海軍萬歲
- 一 永綏軍艦萬歲
- 十四 禮成
- 十五 奏樂
- 十六 攝影
- 十七 茶點

新造永綏軍艦一覽表

艦長二百二十五尺	主機三股汽立機兩副
艦寬三十一尺	水管鍋爐二座
吃水深六尺	馬力四千八百匹
速率每小時二十九海哩	水壓機關槍四尊

海軍期刊 第七期 專件

一四

十五生首破一尊

十七年五月五日安放龍骨

十二生尾破一尊

十八年一月廿七日進水

七生五兼射飛機快破三尊

十八年四月底完工

五生七快破四尊

價值一百六十萬元

一鎊機關破二尊

海軍江南造船所承造



紀限儀式攝影機

航。行。於。海。上。以。紀。限。儀。測。天。體。而。求。其。方。位。沿。用。已。久。今。則。用。一。種。新。發。明。之。攝。影。機。以。敏。捷。手。續。攝。照。天。體。於。鏡。中。因。以。測。定。其。本。身。居。於。地。球。面。上。何。處。此。攝。影。機。一。變。相。之。紀。限。儀。也。發。明。者。為。美。國。海。軍。中。校。皮。爾。司。氏。(Commander M. R. Pierce) 測。算。之。法。第。須。以。攝。影。機。將。日。攝。照。及。將。日。期。記。明。而。已。機。中。配。電。光。小。球。四。影。攝。之。後。在。電。球。明。耀。中。關。於。測。算。所。需。之。資。料。一。一。示。悉。由。是。而。用。推。算。之。法。可。以。測。知。己。身。之。方。位。凡。在。海。上。或。陸。地。或。空。際。皆。可。用。此。機。以。測。算。美。國。海。軍。中。校。柏。爾。德。氏。(Commander Byrd) 已。利。用。之。以。為。南。極。探。險。之。助。云。

海上濫發告急信號之責言

海。上。輪。船。遇。有。危。難。之。際。當。用。無。線。電。拍。發。S.O.S. (愛。司。啊。愛。司) 信。號。以。求。他。輪。之。援。助。近

日各輪每遇微細困阻。並未有嚴重之情形。竟濫發S.O.S.信號。以告急。各郵船及大號運貨船。船長對於是種舉動。極爲不滿。其在北大西洋一帶者。尤形痛怨。考其實際之情況。則此等巨輪。每因他船之乞援。拋棄其既定之航線。而馳赴數百哩外。以期解海上同儕之厄。及達其目的地。時則求救之船。已通信表示其各事妥帖。且安然前進矣。甚則此表示之虛儀。亦靳而不與。彼已逍遙以駛向所赴之口岸。而此赴援之船。尙在搜索告急船之所在也。近日大西洋發生暴風之頃。由各船送出告急信號甚夥。其實際則並未嘗有危難性質。因之各郵船公司。受其影響。遂蒙損失甚巨。其困難之點。則在不能訂立一種嚴密章程。使各方遵守勿渝。今若以此項損失。經裁判所詳審當時實況。而令告急者。担負其責任。庶不至有輕於發放信號之舉矣。一般船長。現所憂慮者。長此以往。恐S.O.S.信號。將受寓言中「呼喚狼來」之同樣看待焉。

戰鬥潛艇

海軍建築學。經歐戰而大變遷。其所發明。無非欲以制勝敵人。潛水鉄甲砲艇 (Submarine Monitor) 亦在歐戰時發明。艇上裝置十二吋砲一尊。能使驟現於海面之頃。而放射而後復。能使其杳然。此種思想。似顯係可以實行。故終造成M類潛艇三隻。猶恨實現之期太晚。不得試。

其所計畫之原理。其在機械上。實已證明者。爲能於潛艇中。裝載五十噸砲一尊。雖毫不損壞。其升沒之本能。惟常有不幸之事發生。且自M第一號破損後（在構造上雖無缺點）其他兩艇。撤回朴司茅軍港。實行試驗。後今已卸去十二吋砲。而改裝輕砲四尊。如此則已脫去潛艇鐵甲。砲艇之本性矣。

雖然該艇在機械上。足以表顯其能。引造戰鬥潛艇。惟其究竟有否價值。尙屬疑問。仍未解決。其或海軍雖已明定其未有價值。而該艇或在戰時表現其特殊。而可驚愕之偉功。亦難意料之也。然此並不斷定其能創造及維持所經營試造之特種潛艇。M類潛艇之於艦隊工作。並無所用。潛艇之任務。已明定之矣。其進步之趨向。在於縮小艇體。不在擴充型量。歐戰時。確已建造巡洋潛艇。惟對其在戰時之準確功用。無一稍稍明瞭也。或者待時而作。或攻破敵人之商業。或保護本國之商業。然此巨大潛艇。對於此項工作。能稱適宜。顯屬理想。其體積之大。足與潛艇之第一目的相反。即不能使其全部隱匿也。倘不能顧念於斯。則巡洋潛艇較之於水面巡洋艦。不特未有其利。且遇戰爭之時。反有許多不利也。

地球之肇衣

王仁棠

今冬氣候將較往歲爲少冷。此根據紐約「亞美利堅」星期報投稿者所登載也。據述人類之母之地球現在穿着一襲鼈衣了。惟着衣應使吾人加暖而實際將使吾人加寒何也。蓋以此衣界乎吾人與日之間耳。

此之鼈衣爲何。卽火山爆炸時。由不可思議之威猛力量所噴射之岩石塵粉。此無量之微細纖維。可直冲至離地十里二十里乃至五六十里之高空。而騰佈於宇宙。其滯留天際不卽沉降者。爲時且以月計。因此遮障。遂消却日光中之一部。傳熱性。故地球較冷而不幸。此種情狀已在實現之中。但料尙未及美國耳。

在八月之第一星期中。荷屬英蒂司 (Dutch Indies) 小海島上亞拉司炕 (Alaskan Volcano) 火山爆烈。其非常凶猛之洪力。足以噴射無量之微塵。高騰碧落。逐漸伸散。而繞覆全球。

此山爆炸之猛烈。比之苦拉卡多亞與托母播魯故事。蓋過之。據報當魯加丁拿一次發生火山爆炸。幾至全島淪沒。當時發現可怖之黑煙三道。冲貫斗牛。土人遭死難者逾千二百人之多。其中有陷於穴者。有爲煙塵窒悶而死者。令所傳而信。則火山塵障蔽空。牽動氣候。固不自今日始。蓋其先例已肇自過去二世紀之前也。上述之中。有一次發生時。爲害所及。日於出沒兩時。皆現紅赤色。其他從苦拉卡多亞發生於一八八四。一八八五者。爲現老人所及見。凡兩次一爲塵

障高騰天際。滅除日光中之藍色素。出沒兩時。皆現紅與橘紅之色。而於濃厚空氣中爲尤甚。又其一。竟將日光完全遮閉。因此球面失其熱度之供給。以至氣候低降。美國氣象記載中有「物理之於空氣」一節。用氣候曲線由現時上溯而至於一七五〇年。證示火山噴射力之威猛。可使灰塵飛騰繞蔽全球。而低降其氣候。據苦拉卡多亞爆炸往迹所得之經驗。留空之塵障。可使球面氣候於一年內外受溫度低降之感覺。更觀較近亞拉司卡 (Alaska) 之「卡特邁」火山 (Mt. Katmai) 與「魯卡丁打」火山 (Rokatindai) 之爆炸。噴射灰塵於高空。其量更巨。而氣候亦隨之較冷。可知此種塵障必發現於今冬。氣候亦必較往年爲寒冷也。此次荷蘭火山爆炸。其沖空中之灰塵。欲俟其逐漸散展至歐美。自非假以數月之時間。不可。然當該山爆炸時。一種無比其威猛之噴射力。由無數小隙穴。將岩石轟成無比其小。無比其輕之泡狀微塵。聚成煙霧。以沖佈空中。苦拉卡多亞之後。荷蘭化學室屋頂。曾實現此物。蓋可證也。此種極薄泡狀之塵質。推算其下降速率。在淨氣中。每秒鐘雖不過數尺。然一旦射至一三十哩之高。加以空氣流動之本性。自能浮留以至若干年之久。人類至幸。乃處於球上火山慘巨爆炸之後。所述苦拉卡多亞與通母播魯等之經過。比之上古火山不可思議之爆炸。不過一爆竹耳。當時如遇此種大災難。發現必至天地晦黑。日月失明。今

海軍期刊 第七期 零錦 地球之氦衣
僅使地球着一襲辟溫之氦衣有何足怪也(附圖)



荷屬亞拉司火山爆炸之狀況



有始隨錄續

蠶始於伏羲

皇圖要記。伏羲化蠶爲絲。又黃帝四妃。西陵氏之女嫫祖。始教育蠶。治繭絲以供衣服。而天下無
皴瘵之患。後世祀爲先蠶。原始黃帝制絲車繅絲。

機杼始於黃帝

淮南子。伯余之初作衣也。絲麻素縷。手經指緯。後世爲之機杼。此機杼之始也。注。伯余。黃帝臣。

綾始於漢

西京雜記。霍光妻遺淳於衍。散花綾二十五匹。綾出鉅鹿。陳寶光家。寶光妻傳其法。霍顯召入其
等。使作之。機用一百二十鑷。六十日成一匹。又與綠綾百端。則原始謂花綾始於褚遂良九世孫
者非。

錦始於帝堯

海軍期刊 第七期 雜著 有始隨錄

拾遺記員嶠山有繭。其色五采。唐堯之時。海人織錦以獻。後世效之。染五色絲。織以爲錦。

尅絲始於周

名義考。刻絲。宋已有之。而刻之義未詳。廣韻。緯。乞格切。織緯也。則刻絲之刻。本作緯。誤作刻。周禮。內司服。量衣。其色玄。揄狄青。闕狄赤。皆刻繪爲雉形。松漢紀聞。回鶻以五色線織成袍。名曰克刻。甚華麗。則原始謂起於宋者。非。

羅始於漢

子虛賦。雖織羅垂霧縠。漢官典職。尚書郎主作文書。給青縑白綾。洞冥記。武漢時。西域獻蚨蝶羅。按名義考。縠。卽今縐紗。則縐亦始於漢。若詩云。縐絺。乃絺之縐者也。

繡始於虞舜

正義。舜令禹刺繡。以五種彩。施五色。制作衣服。

絹始於周

漢書注。紈。素。今之絹也。周禮。素紗。注。今之白絹。

纈始於秦

二儀實錄。纈。秦漢間有之。陳梁時。貴賤通服。

布始於伏羲

白帖。羲皇造布。路史。伏羲因網罟以制布。又伏羲作布。是以神農有不布之令。漢書以布爲貨。廣二尺二寸爲幅。長四丈爲疋。

豆腐始於漢

漢淮南王始磨豆爲乳脂。名曰豆腐。稗史。劉安作豆腐。

麵筋始於梁

稗史。梁武帝造麵筋。事物紺珠。麵筋。梁武帝作。

西瓜始於五代

本草。瓜類不載。五代邠陽令胡嶠陷虜。嶠於回紇得瓜。種以牛糞。結實大如斗。味甘。名曰西瓜。則西瓜五代時始入中國。文選。浮甘瓜於清泉。蓋指王瓜甜瓜耳。

膠始於黃帝

物原。軒轅作膠。

丸藥始於黃帝

物原。軒轅巫彭始制丸藥。

鐵錨始於禹

船首尾四角。用鐵索貫之。投水中使船不動搖者。曰路錨。亦曰錨。俗謂之茅。物原夏禹作蓬碇。碇卽錨也。

馬醫始於黃帝

列仙傳。馬師皇者。黃帝馬師也。能醫馬。

放生始於春秋

列子說符篇。邯鄲民正旦獻鳩於趙簡子。簡子曰。正旦放生。示有恩也。

骰子始於魏

魏陳思王製。用窑燒成。唐世鏤骨爲竅。雜以朱墨。更有取相思紅子。納置竅中。六赤亦骰子名。李洞六赤重新擲印成。

古今文字假借考卷二 續

錢慶曾遺著

采艸之可食者假爲采。字周禮「夏采」。大學注「有采地者也」。釋文竝云「采本作菜」。帝堯碑「替口八菜」。孔耽神祠碑「躬菜菱蕩」。皆是。

薄也。一曰蠶薄假爲附近。曰薄。說卦傳「雷風相薄」。陰陽相薄。書「外薄四海」。左傳

「薄而觀之」。楚師薄於險。薄諸河。吳語「今會日薄矣」。之類是。又假爲輕少。曰薄。

大司徒「二曰薄征」。孟子「薄其稅斂」。呂覽任地「當時而薄之」。呂覽報更「難得則

薄矣」。淮南子要略「悉索薄賦」。又假爲輕易。曰薄。左思詠史詩「骨肉還相薄」。是。又假

爲捐也。月令「薄滋味」。是。又假爲語助。詩「薄言采之」。是。又假爲節字。許書專下「六寸

薄」。俗改作竹。漢武氏石室畫像題字。符秦修鄧太尉祠碑。唐美原神泉詩。廬公清德文。「主

薄」。是。又假爲毫字。禮記「薄社北牖」。是。釋文云「本作毫」。又假爲不借字。弁師玉璫注

「薄借基是」。

苑所以養禽獸。假爲蓋字。禮運「竝行而不苑」。是。又假爲窺字。詩「蒙伐有苑」。淮南子時則

「天子衣苑黃」。是。又假爲鬱字。晉語「人集於苑」。是。

圃大澤也。九州之藪。揚州具區。荊州雲夢。豫州甫田。青州孟諸。沈州大野。雒州弦圃。幽州奚養。冀州楊紆。并州昭餘。祁是也。假爲量名。小爾雅「釜二有半曰藪」。是又假爲操字。輪人「以穀

圃之防。捐其藪」。是。

圃不才。當作耕田也。圃或省艸。假爲周埒垣。曰菑。公羊傳「以人爲菑」。是又假爲木立。苑曰。留

詩「其畝其翳」。是又假爲泰山平原所樹立物。曰菑。又假爲博立。臯綦曰。菑並見。輪人注。又

假爲輻入。穀中曰菑。輪人「察其菑。蚤不齟」。是又假爲𠄎字。詩「無災無害」。釋文「災本

作菑」。大學「菑必逮夫身」。菑害。立至。荀子修身「菑然必以自惡也」。宋世家「天篤

下菑。亾殷國」。冀州從事郭君碑「降此彌留」。是又假爲戠字。漢書地理志「梁國留縣」

是。

圃艸相蘄。苞也。圃或從槩。假爲芟字。漢書賈誼傳「故蘄去不義諸侯」。是。

圃道多艸。不可行。假爲拂字。詩「簞厥豐艸」。是韓詩作「拂」。又假爲篋字。詩「翟芾以朝」

「簞芾朱韞」。簞芾錯衡。是又假爲殺字。矢人「芾矢三分」。是又假爲匪字。有司徹「匪

用席」。注「古文匪爲芾」。是又假爲紉字。左傳「始用葛芾」。漢書律林志「以冬至越芾

祀先王於方明」。是又假爲鞞字。詩「朱芾斯臯」。是釋文云「本作芾。或作紉」。芾者。鞞之

古文。絨者。韞之俗。又假爲彗字。穀梁經「有星蒞於大辰。」天官書「星蒞於河戍。」齊世家「蒞星將出。」楊雄劇秦美新「大蒞經實。」漢書息夫躬傳「又角星蒞於河鼓。」谷永傳「蒞星耀光。」是。

香艸也。假爲凡香氣。曰芳士冠禮「嘉薦令芳。」淮南子說山「芳其餌者。所以誘而利之也。」是。

雜香艸。當作雜。假爲頡字。詩「有蕢其實。」是。又假爲蕝字。籋人「其實黹蕢。」艸人「強

藥用蕢。」司烺氏「共蕢燭庭燎。」喪服傳「苴經。苴麻之有蕢者也。」內則「菽麥蕢。」釋

艸「廢泉實。」釋文「廢本作蕢。」是。內則釋文云「本作廢。」廢者。蕝之或字。

藥治病。艸假爲凡。可以治病之物。皆曰藥。又假爲治病。亦曰藥。家語正論「不如吾聞而藥之。」

荀子富國「彼得之不足以藥。」是。

刈艸也。假爲所以刈艸之器。曰芟。齊語「耒耜耒芟。」是大鎌也。又假爲發字。左傳「芟夷蕞

崇之。」是。

薦。席當作也。假爲重疊。曰荐。左傳「不虞荐至。」易坎「水洊至。」洊。干寶作荐。左傳「晉荐

饑。」楚語「禍災荐臻。」吳語「都鄙荐饑。」左傳「戎狄荐居。」晉語「戎翟荐處。」皆是。

又假爲梓字。左傳「梓之以棘」陸德明本作「荐」是。

藉祭藉也。一曰艸不編狼藉。按祭藉者謂設禾稟去其皮祭天以爲藉也。假爲薦皆曰藉。易「藉用白茅」士虞禮「藉用葦席」左傳「所以藉寡君之命」是。又假爲借。托曰藉。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左傳「藉之告楚」敢藉君靈。周語「不藉千畝」莊子讓王「藉夫子者無毀」管子內業「彼道自來可藉與謀」莊子寓言「寓言十九藉外論之」是。又假爲席。字管子丁氏「北鄉再拜革築室賦藉」是。又假爲昨。字商君列傳注「周室歸藉」是。

藉茅藉也。禮曰「封諸侯以土藉以白茅」假爲澤。生艸曰藉。左思蜀都賦「潛龍蟠於藉澤」是。

藉朝會束茅表位曰藉。假爲軻字。尙書正義引尸子「泥行乘軻」是。

藉以茅葺蓋屋假爲凡蓋曰茨。淮南子秦族「茨其所決而高之」是。又假爲薺字。詩「薺有茨」

「楚楚者茨」是。許君引鄘風作「薺」玉藻注「楚茨字作薺」按鄭氏注禮用韓作「薺」也。

「又假爲第」字。既夕「設床第」注「古文第爲茨」是。又假爲資字。籛人「羞籛之實糗餌」

粉資」注「古書資爲茨」是。

蓋。苦。也。假。爲。發。語。詞。又。假。爲。曷。字。檀。弓。『子蓋言子之志於公乎』是。又。假。爲。盍。字。左。傳。能。投。蓋。於。稷。門。不。如。蓋。之。所。蓋。多。矣。孟。子。『謨。蓋。都。君。威。我。績』周。語。『惡。其。蓋。人。也』楚。語。『以。謀。蓋。人』楚。世。家。『還。蓋。長。城。以。爲。防』淮。南。子。精。神。『衣。足。以。蓋。形』之。類。是。又。假。爲。郟。字。孟。子。『蓋。祿。萬。鍾』王。使。蓋。大。夫。王。驩。爲。輔。行。漢。書。地。理。志。『泰。山。郡。蓋。縣』是。

蓋。也。假。爲。發。字。既。夕。記。『寢。苦』喪。服。傳。『檀。弓。問。喪。寢。苦。枕。塊』左。傳。『寢。苦。枕。草』是。

藩。屏。也。假。爲。蕃。字。釋。艸。『芄。藩』是。又。假。爲。播。字。大。司。樂。『播。之。以。八。音』注。『故。書。播。爲。藩』是。又。假。爲。株。字。詩。『止。于。樊』漢。書。昌。邑。王。傳。論。衡。商。蟲。竝。作。『止。于。藩』是。

菹。菜。也。鹽。或。从。皿。鹽。或。从。缶。假。爲。澤。生。艸。曰。菹。孟。子。『驅。蛇。龍。而。放。之。菹』是。又。假。爲。吳。人。謂。田。獵。其。艸。墜。曰。菹。穆。天。子。傳。『組。菹。之。獸』是。又。假。爲。艸。枯。曰。菹。管。子。輕。重。甲。『請。君。伐。菹。薪』是。又。假。爲。菹。字。『菹。菹』或。作。『菹。菹』是。菹。者。菹。之。俗。

芥。脆。也。假。爲。魚。筍。曰。荃。莊。子。外。物。『荃。者。所。以。在。魚』是。又。假。爲。經。字。漢。書。江。都。易。王。傳。『遺。帝。荃。葛』是。集。注。云。『本。作。經』

匿。擇。菜。一。曰。杜。若。香。艸。假。爲。凡。擇。曰。若。晉。語。『若。夫。二。公。子。而。立。之』是。又。假。爲。稱。人。曰。若。祭。荐。『若。纂。乃。祖。服』晉。語。『命。曰。三。日。若。宿。而。至』莊。子。齊。物。論。『若。不。吾。勝』之。類。是。又。假。爲。

媯字書『民訖自若』詩『曾孫是若』天子是若』禮器『致其敬而誠若』左傳『不逢不若』王昏不若』穀梁傳『不若于道者』釋天『太歲在丑曰夫奮若』是又假為彘字

離騷『折若木以拂日』是又假為諾字。習鼎『諾』作『嚳』是嚳者若之別。

蕁。蒲叢也。假為孳字。俗謂蕁菜。是又假為搏字。廣雅『蕁聚也』是。

茵。直例。以艸補缺。一曰約空也。假為凡補。白茵。廣雅『茵補也』是。

葶。葶艸也。假為傳字。廣雅『葶聚也』是。葶者。薺之隸變。

葶。葶當作田器。假為蕭條字。張平子碑『都封樹之蕭條』是。篠者。筱之俗。

葶。艸也。假為莨字。廣韻引字林『莨母。即知母艸』是。

葶。中艸。假為水中浮艸。曰葶。詩『如彼棲葶』是。又假為艸。枯曰葶。楚詞『悲回風』草葶比而不芳』是。又假為麻子。曰葶。詩『九月叔葶』喪服傳『葶經杖』士喪禮『葶經大鬲』左

傳『葶經帶杖』是。又假為菹字。曲禮『苞葶簞筍』內則『編萑以葶之』士虞禮『葶判

茅五寸。實于匡』是。又假為粗字。莊子寓言『葶布之衣』是。

蕘。艸器也。庚古文假為穢也。呂覽達鬱『草鬱則為蕘』是。又假為赤。莧曰蕘。見釋艸。又假為出

字。禮運明堂位『蕘桴』是。

芻刈艸也。假爲搗字。大宰「七日芻林之式」。孟子「猶芻豢之悅我口」之類是。

芻乾芻一曰牛薪。艸假爲笈字。漢書溝洫志「舉長菱兮湛美玉」是。菱者爻之隸變。

茹飲馬也。假爲凡飲。曰茹。凡言茹吐是。又假爲臭腐。曰茹。呂覽功名「以茹魚去蠅」。左思魏都

賦「神蕊形茹」是。又假爲牽引。曰茹。易泰「拔茅茹」是。又假爲菜之別名。詩七月箋「耕

治以種菜茹」。枚乘七發「白露之茹」是。又假爲袞字。易既濟「繻有衣袽」。釋文「袽」子

夏作「茹是」。俗又假爲笮字。今之茹字又假爲如姓字。唐茹守福碑「茹姬爲魏后之妃。茹耳爲

韓王之相」是。

葵食牛也。假爲艸木。菸曰葵。見一切經音義引聲類。又假爲矮字。禮記「哲人其葵乎」是。

葵行蠶蓐。假爲鳥巢。曰族。周禮「若族氏」是。

蒸折當作麻中榦也。蒸或省。假爲衆多。曰蒸。孟子「天生蒸民」。漢書伍被傳「汜羣蒸庶」是。

又假爲蒸字。釋訓「焯焯蒸也」。張垂焦鶴賦「陰陽陶蒸」。稽康琴賦「蒸靈液以播雲」。

王粲公謙詩「涼風徹蒸暑」。是爾雅釋文云「本作烝」。又假爲丞字。列子天瑞「隣問于

丞」。釋文「丞本作蒸」是。

蕉生泉也。假爲艸芥。曰蕉。莊子人閒世「宛者以國量乎。澤若蕉」是。又假爲樵字。列子周穆王

之以蕉」是。又假爲醜。字左傳引詩「無棄蕉萃」是。

斲斷也。斲籀文。斲篆文。假爲制。字書「折民惟刑」。墨子引書「制以刑」。作「折則刑」。論語

「片言可以折獄者」。揚雄羽獵賦「不制中以泉臺」。制本。作「折」。是。論語釋文云「

本作制。四入目引書作制。又假爲哲。字易大有「明辨哲也」。釋文「哲本作折」。是。

因艸之總名。假爲萃。呼骨切。字司馬相如上林賦「薊苳卉歛」。卉然興道而遷義。張衡西京賦

「奮隼歸鳧。沸卉駢旬」。是。

芥菜也。大篆从艸。假爲纖。芥字。又假爲丰。古拜切。字孟子「君之視臣如土芥」。是。

蔥菜也。大篆从艸。假爲總。字詩「有瑱蔥珩」。禮記「三命赤市蔥衡」。釋器「青謂之蔥」

是。

苟艸也。大篆从艸。假爲誠。然之詞。繫詞傳「苟非其人」。詩「苟亦無信」。檀弓「苟無禍義

誠。愨之心以泄之」。論語「苟志于仁矣」。之類。是。又假爲枸。字表記注「芑枸檉也」。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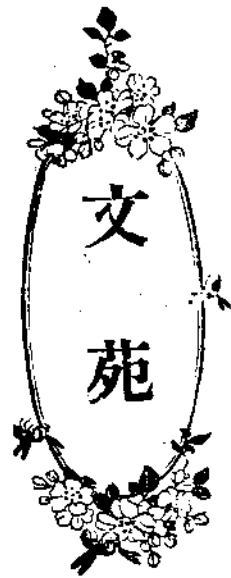
「枸本作苟」。是。

菲芴也。大篆从艸。假爲簿。少之詞。坊記「君子不以菲廢禮」。論語「菲飲食」。是。又假爲扉。

字。喪服傳「純菲也。菅菲也」。曾子問「不菲」。雜記「不扉」。釋文云「本作菲」。曲禮注

無絢之菲也。是曾子問釋文云：「本作屏。」又假爲苞字。曲禮：「苞屨扱衽。」注：「苞或爲菲。」漢書刑法志：「菲屨赭衣而不純。」是又假爲斐字。詩：「萋兮斐兮。」釋文：「斐本作菲。」是。又假爲扉字。荀子禮論：「無帟絲絮縷綉其類以象菲帷幬尉也。」是。

石○蘊○玉○而○山○輝○水○含○珠○而○淵○媚○有○諸○內○形○諸○外○也○國○家○亦○猶○是○也○政
治○修○明○軍○備○嚴○密○規○國○者○便○覺○其○光○燄○萬○似○又○誰○敢○侮○之○



十八年元旦口占

天遂

青。天。白。日。國。旗。紅。此。際。初。成。統。一。功。儘。有。威。聲。收。漠。北。更。無。餘。憾。在。遼。東。外。賓。習。禮。來。朝。觀。節。帥。
聯。鑣。赴。會。同。佇。看。釋。兵。在。杯。酒。修。文。偃。武。布。仁。風。

珠港謠 有序

天遂

珠。港。者。珍。珠。灣。之。軍。港。也。在。夏。威。夷。羣。島。中。檀。香。山。阿。湖。島。之。西。占。太。平。洋。形。勝。爲。美。國。遠。東。海。軍。之。根。據。地。美。人。重。
視。之。比。於。大。西。洋。之。直。布。羅。陀。自。一。九。〇。九。年。起。建。築。軍。港。至。一。九。一。九。年。始。告。完。成。設。備。之。詳。應。有。盡。有。惟。該。港。進。
口。狹。小。巨。艦。不。易。出。入。在。小。艦。主。義。風。靡。各。國。時。固。不。生。問。題。近。十。年。來。趨。勢。一。變。各。國。爭。造。大。艦。以。美。國。爲。尤。甚。致。
小。規。模。之。軍。港。不。能。適。用。美。當。局。乃。有。改。建。該。港。之。大。計。畫。欲。使。能。包。容。美。國。全。部。之。海。軍。而。成。世。界。最。大。最。新。之。軍。

港。其。經。費。暫。定。四。萬。五。千。萬。金。圓。為。各。國。從。來。所。未。有。并。另。撥。一。百。二。十。萬。金。圓。擴。充。飛。機。即。在。該。港。四。周。添。設。航。空。場。多。處。以。為。航。空。軍。之。根。據。地。更。觀。英。法。諸。國。亦。莫。不。向。東。方。添。設。軍。備。為。作。此。謠。以。警。同。胞。謂。之。謠。者。取。其。通。俗。也。若。比。於。李。白。廬。山。之。謠。則。吾。豈。敢。

有。雄。略。蓋。世。之。威。廉。德。皇。招。歐。洲。五。年。之。兵。殃。有。繼。起。稱。雄。之。美。利。堅。聯。邦。起。暗。潮。於。太。平。之。洋。敗。者。自。銷。聲。勝。者。復。搶。攘。直。教。蹂。躪。歐。陸。之。戰。神。一。時。陵。轢。到。東。方。印。度。海。軍。新。草。創。星。洲。艦。隊。再。擴。張。安。南。兢。兢。增。國。防。砲。壘。高。擎。海。岸。傍。海。軍。操。演。起。扶。桑。檀。香。山。畔。勵。戎。行。吁。嗟。乎。珍。珠。灣。內。珍。珠。港。十。載。經。營。設。備。詳。煤。油。貯。池。燃。料。廠。無。線。電。台。航。空。場。零。星。製。造。設。工。房。軍。中。用。具。要。精。良。港。口。雖。狹。灣。水。闊。小。艦。主。義。幸。無。妨。嗚。呼。天。道。十。年。又。一。變。忽。云。小。艦。不。如。大。艦。強。乃。復。斥。金。四。萬。五。千。萬。開。鑿。鴻。濛。關。海。塘。如。此。工。程。古。今。少。遠。東。軍。港。要。稱。王。東。連。中。美。巴。拿。馬。四。百。海。里。逕。通。航。二。實。程。四。七。西。距。日。本。東。京。灣。千。里。扶。搖。分。海。疆。三。實。程。九。七。南。控。關。姆。菲。列。濱。貫。若。聯。珠。海。線。長。天。然。形。勝。水。中。央。虎。踞。龍。蟠。氣。宇。昂。還。須。增。設。航。空。隊。附。以。虎。翼。助。以。俟。軍。機。嚴。密。細。難。知。真。箇。情。形。守。括。囊。者。些。消。息。偶。傳。來。震。驚。世。界。已。非。常。吁。嗟。乎。國。際。年。來。幸。小。康。非。戰。居。然。布。約。章。飛。機。鐵。艦。宜。無。用。胡。為。皇。皇。備。戰。忙。豈。因。歐。戰。有。餘。痛。欲。保。和。平。在。武。裝。抑。看。勝。勢。歸。軍。艦。大。家。努。力。莫。徬。徨。吁。嗟。乎。彼。此。依。然。暗。爭。鬪。祇。恐。佳。兵。總。不。祥。海。風。泱。泱。海。水。湯。湯。激。浪。東。

排。莫。可。抵。當。嗟。我。中。華。兮。胡。以。自。減。睡。獅。初。醒。兮。四。顧。茫。茫。軍。備。未。充。兮。天。下。誰。匡。領。袖。大。同。兮。
孰。提。其。綱。望。東。洋。而。興。歎。迺。鬱。鬱。乎。蒼。蒼。渺。滄。海。之。一。粟。焰。萬。丈。之。毫。芒。觀。羣。島。之。羅。列。騰。劍。氣。
與。珠。光。吁。嗟。乎。珍。珠。灣。內。珍。珠。港。戰。雲。霧。混。玄。黃。胡。當。一。洗。兵。戈。氣。海。宇。澄。清。波。不。揚。

歐陸紀游

陳壽彭

嘉勒

車。輪。碾。冰。雪。輾。至。嘉。勒。皚。皚。地。鋪。銀。翼。冥。天。如。墨。逆。旅。薦。殘。羹。征。衣。愧。行。色。備。保。善。敬。恭。笑。言。
若。離。卽。飲。邑。屬。海。陬。瘠。土。非。仙。域。辛。苦。事。農。工。貿。遷。仗。貨。殖。祇。餘。邊。鄙。風。自。異。京。師。食。我。聞。有。所。
思。舊。事。尙。堪。憶。此。地。實。要。津。一。水。限。兩。國。遙。望。英。倫。東。回。顧。巴。黎。北。法。當。北。珍。朝。英。有。太。子。黑。鄰。
魯。閔。可。嗤。蠻。觸。爭。尤。力。烽。火。時。震。驚。兵。甲。勢。交。迫。地。淪。強。敵。中。人。睡。臥。榻。側。輾。轉。二。百。年。迺。克。干。
戈。息。迄。今。作。雄。鎮。拱。衛。若。馮。翊。砲。壘。錯。棋。布。估。舶。紛。梭。織。魚。鹽。聚。淵。藪。港。澳。分。羽。翼。吾。國。大。版。圖。
五。口。森。荆。棘。玉。燭。雖。調。和。金。甌。似。缺。蝕。趙。壁。完。何。年。荆。州。借。可。識。却。令。羈。旅。孤。感。慨。填。胸。臆。

往遊西班牙車中望見稗達泥大山頂上積雪

岩嶢起。一山向背分。兩國疊巘。嶽嶽連峯。鬱巖削入春雪。未消蔽日。天先黑。蒙首白。皚皚迎面。寒惻惻。擬欲繪畫圖。惜莫窮。探測同車。有老人築室居山側。倚杖作笑言。劃窗造程。式橫斜。巨東西幽險。限南北。摩空若昂頭。擘海如張翼。七百里蜿蜒。一千丈怪特。開無巨靈。能負豈夸娥。力地勢障籬。籬天工判。畛域雲扶。縹緲峯雪擁。瓊瑤色。夏冬濃。淡殊顯晦。陰晴逼。泉瀑出巖谷。溪澗通溝洫。仄徑走樵蘇。荒田種黍稷。賓鐵質尙堅。石鹽味難食。聊爲地主談。資助君子識。輪軌逐颺風。岡巒移頃刻。玉琢三神山。可望不可卽。

印度

陳壽彭

內典真詮。本道家青牛紫氣。出流沙化胡。誰識輪迴理。佛母摩耶。誕釋迦。漢武空思。立遠謀。欲從身毒斷。匈奴連年枉費軍。車使占得恆河尺地。無嫖姚萬騎。出窮邊。奪得金人說祭天。明帝夢中空想像。楚王縑帛贖何愆。法顯曾從佛國遊。惠生元井亦鎗流。後來鷲嶺行程記。猶有軺車邱與劉。玉斧輕剗宋板圖。遼金遺跡轉糶糊。誰搜繼業西行記錄。入吳船范石湖。奇功元祖關靈山。印度全歸指掌間。縱有角端非異獸。大軍何以竟輕還。

憲宗繼起績尤奇駢馬威聲帖木兒遺懣不能變風俗反將火器授西夷
鄭和奉使寓兵機一鼓生擒亞烈歸寔寂可倫城下路石碑不見寶幡非
荒謬長安景教碑无元真主語離奇佛天一墜脩羅劫轉禮回耶作導師
木棉奇煖遠輸琛衣被蒼生感到今何事芙蓉作流毒運來黑土換黃金

軍。國
人。家。
立。多。
功。事。
之。之。
日。秋。
正



晚悟續

燕

第十章

翠晨華德入客堂。客皆加以殊禮。羨其得襲公爵也。鷺瀨之同侶亦多與致意。以白丁遇顯者。無怪其傾慕如斯也。譚氏雖長於應酬。受此尊崇。手足竟無所措。正難解脫。見鷺瀨珊珊而來。心花怒放。遂就談焉。衆知鷺瀨爲譚氏之未婚妻。於其殷勤接遇。亦不以爲異也。譚氏與鷺瀨週旋之際。曲盡其能。因鄙述爵邸之結構。自基礎以至屋頂。持較之銅像。言之惟詳。繼談家務。彼此皆以深居簡出。爲得計。鷺瀨命婦（此種頭銜已入其毅中矣）亦以粧奩自炫。謂服飾皆其手製。巴黎縫紉之術。當莫能出其右也。

大霧迷漫。不見大日者已二晝夜。自午而後。颶風不息。濁浪拍天。入夜。船去昆士陶灣。一二十里。船身忽震動。羣客奔走相告。其始也。真相莫明。有驚惶失措者。同舟咸局局然笑之。迨見船員倉皇從事。一時呼號之聲。慘不忍聞。船主下令。速客着救命衣。其顛唐過甚者。則呆若木雞。似猶不

知死之將至也。敏捷者則狂奔四竄，以覓生路。須臾鍊聲錚然，小艇下墜，羣客爭渡，秩序紛淆。水手疾足先登，屏羣客於艇外，百般婉求，威嚇卒彈，中數人均置不理，駕艇而去。時巨浪拂船頭，爲其衝下者，每至必斃人。譚氏緊抱船桅，渾身濡濕，目瞪面無人色。旁立一少婦，飄搖莫能自主，衣服爲海水浸透，絨領巾由首下垂，束於腰際，髮散神慌，不損其美。雙手持譚氏臂，低聲謂譚氏曰：末期近矣。譚氏曰：天乎！鷺瀨奈何共此劫哉？曰：吾二人將同死，無復慶生之想矣。乃與君同葬魚腹之中，妾所願也。今妾凍欲絕，幸勿相棄。華德乎，尙有一綫之生機乎？曰：已絕望矣。慎之慎之，浪又來矣。言時巨浪迎面而來，近立數人均被捲入海中。譚氏曰：堅執余臂，余當竭力護卿。至於船沉而後已。鷺瀨顛聲曰：華德乎，爾我之情好，卽此收場矣。漚蓮有厚福，故上帝免其死，奈何上帝不恤吾儕，而任其趁此淪胥之汽船耶？妾若悲啼，君必以妾爲膽怯。曰：余此時欲哭無淚，蓋身已麻木不仁，無已其惟作異救之設，想以自寬乎？曰：曷由有此？吾二人勢必同歸於盡矣。言至此，鷺瀨面伏譚氏肩，忽一浪澎湃來，鷺瀨死曳。譚氏臂又得免焉。譚氏曰：險矣哉！余當以此絨巾繫卿於臂，由是解巾，就二人臂上，重重纏繞，既畢，吻鷺瀨卽急挽桅上鐵圈，一浪適狂吼而至，稍緩則二人已隨波逝矣。時船上號哭聲與風聲船底觸礁之聲，相應。鷺瀨曰：華德乎，今死期且至，以妾愛君之心事，當掬誠相告。妾自識君之後，卽崇拜君若天帝，舉君所眷注之婦女，則嫉之若仇。

讎。漚蓮其最者也。妾雖不樂死，與君共之。妾不悔也。嗚呼！今吾二人，惟待斃而已。君乃不嫻水性，乎曰：余非樂水，焉能作弄潮者？卽習之而無斃，險巇之礁石求活者衆，手紛拏亦莫能展。吾能也。吾二人尙有得生之理乎？曰：死殊可怖，曰：好生惡死，人之常情。夫有生必有死，若得正命，當何足怖？今乃無病而強死，斯憾也。嗚呼！死而可怖者，莫水火與暗殺若也。曰：如此無再生之機緣矣。而船身頃忽平穩，何哉？曰：是爲下沉之先兆耳。曰：吾儕與之俱沉乎？曰：然。予守此卽思所以保全之道。叵奈船中善浮之物皆爲他人有命也。尙何言？曰：上帝乎？上帝乎？曰：上帝與我真如秦越人之不相關也。曰：妾則畏之。妾之罪惡貫盈，不知當得何報也。此時驚瀨言酸楚，幾至失聲。繼曰：妾旣不得生，當以一事告君，表其悔心，以回天意。固知君聞之，必不我宥。任君唾罵可也。嗚呼！華德妾非病狂，不爲此也。然以愛君情深，故冒昧而行之。其事維何？漚蓮所得之書，妾所爲也。言罷，戰慄俯首待罪。譚氏曰：卿所爲乎？立時譚氏變色，切齒欲撕斷圍巾，以去驚瀨。阻之哀聲曰：君勿恨妾，須知君爲愛漚蓮之情人，而妾則救漚蓮之恩人也。君倘獲更生，仍能續其舊好。曰：卿不云此信得自遠來乎？曰：近之。乃妾約一來自倫敦而達漚蓮之信，封置僞信於其中也。嗚呼！船之下沈，一何速耶？譚氏曰：時不再來，余當及此一首。吾罪余亦欺卿者也。卿作僞信時，余果有妻室爲欲婚漚蓮，故竟置之死。驚瀨聞之不勝駭異。譚氏曰：雖然，予之有妻，卿奚得知？曰：妾固不知貴价之。

妻曾爲吾友婢者嘗謂其夫醉後微言君之有婦也曰是必吾僕武籟騰之妻也曰君必不施此暗殺之毒手無乃虛張其事以報妾耶曰死且至予奈何更作欺人語耶鷺瀨撫譚氏胸以慰之譚氏推其手鷺瀨又以面覆譚氏肩上曰華德華德無論君將若何妾之愛君仍不少減也言畢而暈時船桅剝然一聲全桿傾摧而下抱此者號咷無措隨之而入於旋渦之中譚氏幸未被其擊中失其所據遂沈溺焉鷺瀨已離其捆縛而不知其所之譚氏觸一木急掣之伸首水面少頃有一浮水之物絆其足稍舒但波浪衝突肌冷手僵卒支持不住仰視黑暗慘狀外無所見也譚氏漸昏迷忽白波開處現出五光十色有一雪白嫩手自上而下似爲援救之者譚氏驚呼引手而索則變幻無存譚氏嘆息甫停沉淪不已

第十一章

籐蔓牽延紫花盛開涼陰深處有一茅廬在焉廬甚雅潔中爲沙地穿堂小棹之旁列椅二後戶之左置一嬰孩臥車車飾雖破舊而美觀不減一玩耍小兒敝衣服陳其中穿堂之右別有一室器物形式不齊乃購自拍賣以供一對貧窮夫婦之需者也後戶通廚下盃盤羅列白鐵之食器爲日光照耀燦爛賽白金一娟秀少婦烹飪於中常引首視窗外立一幼女髮垂半面掐花爲樂作童穉之幻想雜以嬉笑歡呼少婦輒呼喚幼女措辭不一忽云濤鷓勿遊於日影中忽云

濤鵝爾帷裙所襯之花盍散之乎忽云濤鵝勿玩泥而汚乃手其最引幼女之注意者卽濤鵝其來乎母有餅餌與兒也幼女果趨前理其垂髮露其本來面目則一纖小美人也髮黃目碧櫻桃其口玫瑰其頰齒白如水乳是卽應氏濤鵝也少婦曰吾愛來若兒者真不知學好也卽翻其帷裙抱置濤鵝於膝上曰余若不喜吾兒則兒奚以自處匯款已二年不至或其人已死乎不然則已旋返舊邦人之無良乃至於是濤鵝連呼阿娘餅餌阿娘餅餌少婦曰饑兒子幸獲父母歡若醜陋厭人兒將何以度日耶少婦慈愛性成故其於家庭多愉樂時也

時隣女走入廚下少婦迎之曰裴家姑娘已歸來乎余乃不知也曰余且帶一種惡消息回也曰坐而告我少婦遂曳裙裾拭機以供客隣女义手就坐高聲曰天乎天乎曰豈有不測事乎伯克士維之故人無恙乎曰死亡暗殺盡矣曰何謂也令予毛髮戴矣曰應夫人是乃予所目擊者也余姪女攫疾而天面呈紫色教會執事繆君死擇於星期三日安葬司徒約翰家百齡老嫗素飲麥漿以生十年如一日忽而云逝入土時觀者如堵多來自遠方也此尙不足奇有一事最驚人者司徒約翰之旅舍有一女客爲人暗殺也余見此等不如意事心爲之不甯遂興辭而返故女客之葬不及目睹也少婦曰可怖哉可怖哉余今聞之不啻身且臨其禍也行刺爲誰請詳道之隣女切齒曰是其夫也余不解世上女子何事必欲嫁人曰裴姑娘勿因蹶廢走嫁者何曾盡被

刺曰被刺者正復不少也曰其夫何爲出此辣手乎曰男兒作惡自有其意旨吾謂男子誠世界之蠱賊上帝何不殲除其類耶曰然則男子皆惡人乎以吾夫如何曰良莠因不齊也隣女遂告別方二人談論間濤鵠口嚼餅而目注鄰女蓋鄰女鼻長而鼻端之疣益增其長故足以引其注意也鄰女去後濤鵠默默若有所思少婦啓釜蓋饋香撲面顧濤鵠曰濤鵠何思曰兒無所思也唯嗅香味耳言訖疾趨門外作懽悅聲因濤鵠聞其素稔之脚步奔走以迎其人也其人見濤鵠以雙手舉之四目相接既而舍濤鵠挂其破草帽謂少婦曰卿乎此女實余心愛曰妾愛之久矣試睹其狀何異囓食之小鼠耶餐具矣芝藩其來共嚙之

第十二章

秋風瑟瑟天地改容落葉淒悲河流如咽應氏芝藩庭前之藤蘿悉窳有聲後圃羣花垂頭蕉萃濤鵠之服飾因時而更擁其暖衣微露粉頸斑彩之色益襯其童頑之美應氏之婦取乳事竣入室坐於几次問應氏曰芝藩購地有成說乎應氏皺眉曰不可問也索值二百金固屬不昂此款若來則事濟矣曰芝藩此款積二年計之不下百金上帝其眷此兒乎言時笑顧濤鵠而濤鵠則自鳴其所玩嬰孩不知有所謂世間事應氏見濤鵠開顏曰天眷此兒此兒貴於百畝之田也婦曰誠然君知妾愛是兒勝於已出耶曰其美冠村兒而村中人皆以爲吾之親生女豈非幸事曰

徒家於此，妾未嘗自漏一言。今兒亦不自知其有真父母，在曰其父母若不果來，則兒且奚從得知耶？此時，濤鵠已能學母職，安放嬰兒於臥車內，而覆以衾，婦曰：使其父母果來，則妾心碎矣。妾不能須臾離之也。應氏曰：勿徒自苦其來，亦在數年之後，况未能必來乎？婦含淚問曰：芝藩君若受其報，乃肯以女與之乎？曰：予不云乎？余雖需買田資，而黃金仍莫能動吾心也。濤鵠呼阿母，婦乃抱諸懷而寢。

逾三日，裴氏女飛奔至應氏家，謂應氏婦曰：今日報紙揭有覓女事者，其女亦以濤鵠爲名也。應夫人請錫我以花子一握，余愛其種類之碩也。婦陡聞報載面色頓改，繼見隣女索花子，卽乘機言花子事，以自掩蓋其梁。恐濤鵠之父母尋蹤而來也。乃拂髮遮容曰：余當取花子以畀姑娘，其腴土肥料，姑娘不自備也。頃謂報載覓女，女名與濤鵠同奇矣。其報安在？盍容予一寓目之。女以報示之曰：卽此是也。感夫人分愛以花子，畀予敢不善爲培植，待明年放其爛熳之花，以報雅意乎？曰：今請留此報，余過日後卽完璧歸。曰：毋須，余不閱舊報也。願夫人晨安，遂攜花子去。婦去冠理髮，手戰戰執報紙，與其夫共觀之。鵠濤在旁捏泥作餅，以饌其玩耍嬰兒，衣服盡污，而濤鵠則自以爲樂。應氏夫婦讀其報文曰：

賞格五百金。四年前有人隱其姓氏，將幼女寄養於賓夕爾法尼亞之農家，女名濤鵠，有

能道其所。在者賞款五百金。如寄養之家。出而自首。於五百獎金外。再給還逐年培育之資。貯款以待。決不食言。通信處伯克士維司徒旅館。

讀訖。婦低聲曰。妾不願棄此兒也。應氏鼓掌曰。此非好消息乎。五百之餽。益以二百之酬。如是多金。老子得之。足逍遙自在矣。婦泣曰。芝藩乎。此兒已寄身於此。多年妾甯死。不忍其離也。曰。卿乃不明事理。吾儕曷能久留之乎。曰。妾竭其保抱攜提之力。而人則坐享其成。然則生而見之。不如死而埋之。之爲愈。妾視兒如命。兒去。妾亦不能久存。君失此兒。必并失其母矣。應氏伉儷情篤。見其哭之哀。殊不忍也。初。應氏曾讀及濤鵜歸宗事。要其愛兒。心重。覺難於捨。棄。故於此事。亦度外置之。今閱告白。又不能不爲思女之人。下一着想。安知其不眼穿也。耶。且此兒生長農家。不外以椎髻女嫁一田舍郎。溷跡山陬。雖不無天然樂事。奈其靈心。黠質。他日富貴。直在意中。終此蓬茅不令其畢生。飲恨乎。婦見應氏無語。乃曰。君鎮靜不言。殆欲賣兒耶。曰。吾儕匿之心。良不安耳。曰。是報說可置之不理。有人來索此兒。妾則任其去。非此妾誓死不能從也。濤鵜在婦懷中。應氏撫其首曰。已乎。已乎。策必從良。明日言之可也。婦曰。芝藩吾儕。奚忍以掌珠易銅臭哉。曰。愚哉。卿也。獨不思此女非我所生乎。婦則珠淚盈腮。曰。芝藩君真不知妾之愛兒耳。妾視之何異。已出嗚呼兒乎。兒去。吾何以堪之。彼人失父母之職。而妾則培養之。愛護之。惟恐不至。未嘗望報於將來。相

形。之。下。堪。稱。爲。母。者。誰。耶。芝。潘。君。當。莫。能。割。吾。愛。也。曰。當。熟。籌。之。雖。然。購。地。之。謀。成。泡。影。矣。曰。地。之。與。兒。孰。輕。而。孰。重。曰。余。素。不。欲。拂。卿。之。意。旨。今。且。勿。談。是。事。也。婦。揮。淚。而。去。

（未完）

人。大。怒。破。陰。大。喜。墜。陽。薄。氣。發。暗。驚。怖。爲。狂。憂。悲。焦。心。疾。乃。成。
積。人。能。除。此。五。者。卽。合。于。神。明。

文子

世界要聞

十月一日——法國前總統米勒蘭演說。反對萊因撤兵。謂若明日德國國民黨爲日耳曼之主人翁。則法國或協約國尙有何保障。惟法總理普恩賚詞意甚爲和緩。謂法國不願挾拖延或破壞之私見。而入談判。但法國願以對於最後效果之良好信任。而進行談判。雙方合作。苟爲盛氣所苦。或爲疑忌所致。則事之不幸。莫甚於此云。

二日——瑞典新組織之保守黨內閣成立。首相爲海軍少將林曼。

三日——英國工黨領袖麥克唐納爾在白明漢工黨年會演說。提出反對現政府外交政策之議案。該案要求：（一）政府簽定仲裁公約。（二）政府拋棄英法海軍協定。（三）政府簽定切實裁軍條約。（四）政府無條件撤回萊因駐兵。麥氏稱自一九二四年後。政府在日內瓦之行爲。除妨礙和平外。別無成績。英法海軍協定。非裁軍契約。惟承認英法戰時之需要耳。大會通過麥氏之提議。

四日——意大利力謀地中海東部勢力之擴充。聯絡希土諸國。抵制英法。其與希臘政府議訂友好條約。接洽已久。其條約要項。爲締約國之任何一國。如被第三國攻擊時。其他締約國。須嚴守中立。又任何一國被攻時。其他一國。須於政治上外交上。予以援助。倘雙方相互之利益。偶被威脅。兩國應取一致行動。共同防禦云。

五日——蘇俄之遠東鐵路政策。蘇俄實現其遠東政策之重要機關。向爲中東鐵路及烏蘇里路。近來中東鐵路受奉方牽制。始不能自由運用。乃建立整理烏蘇里路計畫。並擬修築海參崴港。爲遠東貿易一大港。以資掌握北滿方面運輸交通上及產業上之權利。

六日——希臘總揆維尼齊洛。爲實行其謀取巴爾幹諒解之政策計。已與南斯拉夫國外相議定。關於南斯拉夫日薩洛尼加通過權之辦法。此事爲兩國間之爭點。由來已久。今希臘根據此新定之約。准南斯拉夫有出海商路之利便。但日薩洛尼加之主權。仍爲希臘所有。兩國已允簽訂中立與公斷條約。

英國女飛行家乘蛾式輕飛機。從克羅登機場升起。達二萬三千呎高度。此爲英國正式紀錄中前所未有之航空最大高度。

七日——國際聯盟會祕書長。接美政府來牒。謝絕派員參加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略謂一

九二五年日內瓦鴉片公約關於生鴉片與高根葉之出產。以世界醫藥與科學需要爲限。關於管理及限制各種鴉片與高根葉煉品之出產分配兩點。皆不能使人滿意。且日內瓦公約可摧毀海牙公約於成立之各國一致旨趣。與連帶責任。美政府以爲如未有較日內瓦公約更爲美滿之辦法。則不如嚴守日內瓦公約。反可達到剷除麻醉物弊害之目的。云。美牒一再聲明國際合作之需要。並允以所需之消息供給中央鴉片委員會。

八日——美國國務卿凱洛格聲明現任大總統柯立芝氏任期已滿。即將退職。

國際聯盟之國際經濟會議。決於今年再行召集國際經濟統一會議。此會議發起之理由。係因世界各國對於工業商務財政及國家經濟等之統計。無劃一標準。致國際間之比較。無從着手。即世界經濟統一之基礎。無從確立。至會議之目的。即在締立國際協約。訂立一種公共統計標準。

美國演放新砲。名羅波射發機砲。用聲浪方法。能隨飛機之進退升降。而自定其射程。九日——澳洲飛行軍之成立。立於堅固基礎。而其發展。亦依據穩健辦法。惟所用之飛機。均屬舊式。而備設置。又完全缺乏。若以此種飛行軍。欲與海陸軍合作。擔任戰事。殊非所

宜應即積極改良而收發展計畫。分九年辦理。其經費爲一百十三萬九千磅。

十日——意國政府答覆英法海軍限制提議。主張總噸數之限制而非分類裁減。意政府陳述理由。贊成應許各國在限定噸數內自由建造。其所認國防所需任何種類軍艦之政策。意政府願接受任何噸數以限制。其軍備雖低亦無妨。惟歐陸任何他國不得有視此更高之噸數。意國覆文。又謂海陸天空軍備之限制。實有相互之關係。各國對於天空軍備亦應加以限制。意國決在任何計畫中合作。俾使軍備之限制得成增進歐洲安固與改造之工具云。

十一日——英法海軍協定。因美國之回答問題。而遭頓挫。然對限制列國補助艦之熱望。決未忘情。如於一九三一年應開第二次減軍會議以前。不成立協定。則補助艦問題。將來永久不能解決。勢必影響於主力艦及飛機母艦。故必于明年發見妥協點。約在明春之國際聯盟減軍準備委員會協議一切。列強意嚮對於艦類總噸數等案。大抵趨于一致。明年或開五國會議解決云。

十二日——蘇俄最近議決計劃招募企業家投資包辦市政建設。關於是項計劃。蘇俄中央利權委員會定有詳章。擬向各國招募建築之企業家包辦莫斯科列甯格勒特加爾高

夫等六十餘大城市一切設施事宜其經費總預算須四萬萬盧布關於電車自來水煤氣准以經營權給予外國企業家但須訂有規約云

十三日——法國潛艇「安定」號在阿波士港外與一希臘船相撞立即沉沒

十四日——希臘總揆維尼齊洛與南斯拉夫外相簽訂議定書雙方約定繕擬兩國間之友誼條約俾和平解決各爭執問題此項議定書之有效時間定為五年

十五日——法國政府現決將航空軍獨立設置專部該國現有航空兵力計陸軍一百三十六中隊海軍十八中隊現擬將航空軍大加擴充陸軍航空兵力於今後三年間增至二百零八中隊海軍航空兵力於今後十年間增至三十八中隊以上此為平時之兵力戰時尙可加至三倍法國原欲以現有航空兵力凌駕世界各國此項航空軍獨立之計畫與世界各國頗有影響極可注意查今日各國置有獨立之航空軍者為英法意三國英國於一九一八年歐戰中將航空軍獨立意國依一九二三年之委員會制度於一九二五年有完全獨立之航空軍其間法國對於是項獨立問題屢有提議而久懸至今尙未解決

十六日——日民政黨議決打倒現內閣對華外交力謀中日共存肅清黨紀革新政界等項

十七日——新加坡海軍根據地浮船塢之第二部分由荷蘭拖船曳出英國泰因河者已到。
十八日——土耳其政府已令駐東京代理大使夫愛特列爲駐華公使即日赴南京就職。

十九日——福克蘭羣島之所有權去年英國與阿真廷曾起交涉英國因南喬治亞島建立無線電台及觀象台提出抗議阿政府答稱福克蘭羣島爲阿真廷所有其所以本能積極管理之者因諸島爲英人佔據也此項文件發表與阿真廷政府對凱洛格非戰公約之態度有關蓋此明認英國有保護其所有地之權也。

二十日——意政府對於英法海軍協定已發出覆文其內容如下：（一）英法海軍協定僅限制大型軍艦意國主張以各國軍艦總噸數爲裁軍之單位（二）承認海軍之最少限度比率但意國之比率較諸歐洲各國之比率不能過少（三）主張海陸空三種軍備共同裁減（四）主張裁軍應普及全世界各國（五）各國可於總噸數範圍內應其國防所需自由增造軍艦由此觀之意政府亦反對英法海軍協定惟採取總噸數主義與美國異其主張云。

二十一日——我國外交部照會各國聲明準備撤銷領事裁判權。

二十二日——美國海軍部長韋爾白在美國海軍節日發表一文請國人維持與他國平等。

之充分海軍。謂世界各國輸入最多者。美國居於第一。輸出最多者。美國居於第二。出洋及沿海貿易。在比較上。視任何他國爲大。如美國之海上運輸。一旦爲敵國艦隊所阻。則美國在金融上。無一人不受鉅大損害也云。

二十三日——英國羅皮遜博士。以與火星通信爲目的。在倫敦中央局。裝置強力之無線電信。準備完成。開始與火星通信。

二十四日——英法海軍協定。在倫敦巴黎公布。

新加坡立法會之非官場議員。近通過一議案。以爲新加坡所應對於海軍根據地負責之經費。僅以足供本地防務之兵力爲限。此後五年之每年助項。應限定爲三百六十萬元。華僑現開大會通過一案。贊成非官場議員之態度。

二十五日——比利時政府聲明。願與中國交涉改約。及撤廢治外法權。承認關稅自主。

二十六日——美國考里埃大尉所駕駛之單葉飛機。由紐約飛出。不着陸。直達洛桑吉勒之邁因斯菲。計二十四小時。又五十五分。此爲飛行新紀錄。

二十七日——阿真廷與英國互爭南阿克尼島。南喬治亞島及福克倫島之所有權。阿真廷人民。因英國態度堅強。甚爲憤慨。報稱英國態度。全以海軍爲根據。要知海軍非權利之

源如此霸據全國共憤云。

二十八日—阿富汗王政府官員訓話。陳述改革內政之種種重要辦法。內有僱用外國顧問。改組財政部及開辦土耳其文專門學校。以便學生轉入君士坦丁堡官專校肄業。坎拿大農民盼望坎俄邦交恢復。因坎拿大本年小麥產量甚富。為坎拿大農業史上前所未有。故望俄國市場復開云。

二十九日—海峽殖民地公會所發起之公民大會。通過一議案。贊成殖民地議會非官場議員。對於軍港經費之態度。即殖民地對於新加坡軍港而應負責唯一之經費。僅以足供本地防務之軍費為限。此後五年之協濟款項。每年應限定三百六十萬元是也。

三十日—美國國務卿凱洛格與駐美瑞典公使包斯特龍簽定瑞典與美國公斷條約。十一月一日尼斯柯尼鐵路鑿穿阿爾卑斯山。將法意兩國鐵路聯通。故可直通瑞士及歐洲中部。其偉大工程殊可驚人。

二日—自美國渡大西洋返國之格萊夫徐伯林飛船。已飛抵德國康斯丹斯湖之夫里德里治沙樊鎮。費七十一小時又十分。

三日—猶太人在遠東阿穆爾州之盧半鎮。積極進行建國工作。

六日—美國國務卿凱洛格正式發表無條件承認國民政府。

尼加拉圭自由黨孟開達將軍以一萬票之選舉爲尼加拉圭總統。

英國飛行軍官格利格乘那譬爾式水上飛機在蘇桑浦敦正式作速率紀錄之嘗試。結果每小時速率爲三百九十哩五七。比意國飛行家斐那第三成績多一哩零七。但國際條例須多五哩。始可視爲打破現有紀錄之新紀錄。

七日—法國普恩資內閣因急進社會黨閣員赫里歐等四人遵該黨大會之命辭職。已宣布總辭職。

英國國會行開幕禮。英皇致開會詞。對非戰條約之簽字。表示滿意。次謂英政府依固定之政府。充分扶助國際聯盟。并依聯盟會章第八條。將本國軍隊。減至國防所應有之最低額。并助聯盟會草定編軍之計畫云云。

八日—美國共和黨胡佛當選爲大總統。

美國上院沙利斯堡勳爵。切實宣佈英法海等協定之壽終。謂此約之存在。繫於他國接受。今他國既不接受此約。則此約當然銷滅云。

九日—荷蘭外交部之預算案。附有備忘錄一件。向稱荷政府決定盡力發展對華之商務。

關係並盡量饜滿中國人民在政治上之需求。已命駐北平公使歐登科前往南京談判中國關稅自主云。

十日——日皇登極全國軍隊於下午三時高呼萬歲。軍艦齊放二十一發禮砲。

因急進社會黨辭職而瓦解。法國普恩賚內閣以大統領之調停。普恩賚已進行組閣。

十一日——國際聯盟會當局曾與裁兵預備委員會主席勞頓氏接洽。擬於明年一月間召集一裁兵預備委員會。聞美政府方面贊成此召集。美方以爲英國在開會中將允多所犧牲。以期取得美國之諒解。而成立一種英美妥協。國際聯盟祕書長德魯門爵士近曾與英國首相鮑爾溫及兼代外長克新登協議。亦贊成明年一月內召集。在此情形之下。勞頓氏祇須奉行其主席之職務。開會一層。不難順利進行。惟法國政界意見。以爲海軍裁軍前途。恐不能如法國之主張。因英美協調。乃英法協調之敵。英美協調如成立。則英國必不顧法國利益。而與美國攜手云。

十二日——美國航空術顧問委員會。聲稱發明一種新通氣具。可遮蓋全部引擎。但可吸入充分空氣。使汽筒變冷。現已試驗。陸軍小飛機。用此新器者。每小時速率增加十九哩。

全國慶祝總理誕辰

十三日——休戰紀念日美總統柯立芝演說。謂美國苟不拒絕英法海軍協議。則法國之陸軍與英國之海軍。將無限制可言。而限制之原則。將廢棄矣。美國佔優勢之軍艦。英法政府定協限制之。而彼等佔優勢者。則彼等拒絕限制之。苟照英國原議而行。則英國將有巡艦六十八隻。而美國則僅有十隻。戰事與人類進步相反。惟自衛最周密之國。最不易受人攻擊。是以維持充分海陸軍。乃美國之責任。美國海岸線延長。而商務發達。軍艦宜多於他國云。

法國普恩賚重組內閣已成。

十四日——美國務卿凱洛格聲稱。美政府現將依南京政府之提議。升駐華使署爲大使署。美總統柯立芝氏在最近之聲明中。力言將來有擴充巡洋艦之必要。美國之建造巡洋艦。乃作他日提倡軍縮會議之準備。關於此事。日本大角海軍次官謂柯立芝聲明之主旨。在日內瓦會議時。及英法海軍協定時。皆明白言及。故無變更將來方針之必要。各獨立國爲鞏固國防計。各自爲謀。故非在軍縮會議上。曾加以限制者。不能加以批評也云。

日本室蘭製鋼所之牧田技師。發明大砲用鋼製造。現已成功。驚動全世界。日政府授與

工學博士

十五日——美國海軍常務會發表一文，宣佈其政策，在依據主力艦之比例，維持各種軍艦之效率充足，與支配平均的艦隊，所有舊巡艦，概須易以新式十萬噸載八吋徑砲位之巡艦。美國且將建造此種巡艦，以維持有效率的巡艦噸數，俾與主力艦比例相符。小巡艦在將來海軍政策中，將無位置，因小巡艦在保護外洋貿易與國外領土上，頗少價值也。

十六日——德國國防部長葛羅納將軍，在國會稱，德國十萬噸新巡洋艦之建築，有視前大進步之處。此艦乃凡爾賽條約所許造者，其高速率與戰鬥力，將較現有之十萬噸巡艦為強。其砲之射程，比舊艦重砲之射程，超過十二啓羅邁當，且每分鐘發出彈數，較前增加三倍。此艦有新式鐵甲，與水底保護，故視舊艦安全，不易沉沒。艦之重量，亦減省。其道有三：一為用分量較輕之金屬物，二為用電氣裝接之方法，三為用比較一八一九年所用馬達輕六分之一之新式馬達云。葛羅納此語，乃因社會黨藉口經濟，動議停造而發。雖德總理穆勒及其他閣員之隸社會黨者，將依照黨之決議投票贊成此動議，但國會或將打銷此議。

十七日——意國參議院贊成將棒喝黨最高行政會置於憲法機關之列。此行政會乃政府最高機關。其職務在統一棒喝黨之各種行爲與活動。

十八日——德國國會否決社會黨所提出主張停造萬噸新巡艦之動議。

十九日——英國薛西爾勳爵在上院建議請英美兩國可開談判以期締結英美雙方之海軍協約。此乃趨向籌備限制之新法云。

二十日——英外相張伯倫言及美總統柯立芝休戰日演詞。謂英美並非對敵。英國亦不欲作海上戰爭。但英帝國散處四方。全賴海上交通之開放。故英國人民自覺爲安全計。爲生存計。不可不有保護其生死所繫的供應命脈之戒備。此種事實。如被承認。則確信美國人民當可以更大之同情。考慮英國主張也云云。

二十一日——德外長史特萊斯曼出席國會。言及上次日內瓦會議。謂德國始終堅持立即撤退德國境內全部佔領軍之要求。德國不能接受超過賠償條款之任何政治擔負。亦不能締結作爲撤兵代價之任何財政契約云。繼謂英法海軍協議。當然使德國大爲焦慮。不僅因其妨礙全部裁軍問題。且因其有全部新集合。故不利於德國。

英國殖民部次官戈爾在下院詰問時。謂海峽殖民地公共團體反對將新加坡新軍港

駐防軍費列入海峽殖民地支出賬中之抗議刻在考慮中。將來軍港兵工廠與船塢完全成立後，駐防軍費究需若干，未能估實。關於新加坡海上與天空軍備及布置其基本費用，不另取償於海峽殖民地金庫，但常年維持費之支配問題，將整個由政府辦理之云。

廿六日——美總統柯立芝已表示其意，願准國務卿凱洛格重開談判，俾謀取各國對於美國加入海牙世界國際法庭各保留條件之同意。

美總統柯立芝於世界和平紀念日演講擴張海軍之必要後，美海軍部繼之而公布美國新海軍根本政策一文，其大意謂美國鑒於目下各國航空技術之發達，及時代環境之遷變，應有新式海軍之建立，即美國急需大型巡洋艦，美國海岸線最長，而軍港無多，小型巡洋艦不敷於用，故擬增造一萬噸級大型巡洋艦，至對於補助艦仍力主五·五·三比率，要之，其大意與柯立芝總統之主義相同。由此觀之，年來成爲懸案之二萬七千四百萬金元大海軍擴張計畫，美政府勢在必行，而國會在下月開會時之順利通過，亦可預卜。（此案去冬已通過衆院，近據波拉參議員表示，參院各領袖亦已有從速通過該案之商定）果如是，則英美海軍競爭，必更激烈，英國既無與美相爭之財力，除取

外交上反美政策外更無他道與英法海軍協定類似之外交今後勢必相繼發現於國際舞台矣。

廿七日——挪關稅新約昨日正式公布撤消舊約內稅款各條文適用關稅完全自主原則。挪威并同意全部修新約以平等互尊主權爲原則。

英國海軍大臣在下院答某議員之問謂在一九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各國海軍兵額如下。英國一四六，〇〇〇（海外殖民地不在內）美國六七，〇〇〇。日本五〇，〇〇〇。法國六九，〇〇〇。意國四〇，〇〇〇。但在一九二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則各國海軍兵額與前多寡迥異計英國一〇一，〇〇〇。美國一一三，〇〇〇。日本八五，〇〇〇。法國六二，〇〇〇。意國四六，〇〇〇。查一九一四年英殖民地有海軍五千人。今年有八千三百人。總上述觀之英國裁軍之工作較他國爲多。至於將來英國當盡力謀英國之安全云。

卅日——中比通商條約昨日公布。比方承認我國關稅自主。并訂明放棄領事裁判權。

勘誤表

欄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附錄
論述	廿六	十二	四	弊	術	
同上	廿七	六	二	海國	海	
同上	四二	十一	廿九	蓋	益	
同上	四三	首	廿一	矣	失	
同上	四六	十二	五	侍	爲	
同上	四六	十二	七	P'房	P'用	
同上	七八	十三	十九			多上字
同上	七九	四	十九			
學術	一	八	十二	懷	環	
同上	二	四	十二	力	烈	
同上	三四	二	三	艦	撈	
歷史	一	三	三			
同上	二	四	二			
雜著	五	九	廿八	廬	盧	有字下脫所字
同上	九	一	廿九	筍	筍	
同上	九	十一	八	統	統	
同上	九	十二	三五	搏	搏	
同上	十	四	十七	白	白	
同上	十	五	十七	莖	莖	
同上	十	八	十六	林	秣	
同上	十一	一	十四	樊	樊	
同上	十一	二	廿八	丙	內	
世界	三	四	廿一			
要聞	三	十四	五	之	之	備字上脫後字
同上	八	七	廿七	等	軍	
同上	九	十二	末			
同上	九	十二	十八			
同上	十一	三	二	協	協定	國字下脫之字
同上	十五	三	四	定	協定	擲字上脫中字

Saratoga Saratoga

定購單

茲向

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部編譯處訂購

海軍期刊 自第 期起至第 期止共 册

計大洋 元 角 分

外加郵費大洋 元 角 分

收件地址

啓 年 月 日

如購六期即以半年計算
購十二期即以全年計算

欲購者請照單填明并款寄交敝處

目	價	報	定
費	郵	三	全年十二冊
外國港澳	國內及日本	元	半年六冊
全年三元	全年六角	一元六角	每冊零售
每冊二角半	每冊五分半	三角	

目	價	告 廣		
		正文後	底頁裏面	封皮外面
全年	二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七折	十二元	三十元	三十二元	
半年	七元	十七元	二十元	
八折				
三期				
九折				
折				

以上各費一律按大洋計算均須先惠郵票
但以上各費一分四分爲限

中華民國十年一月出版

編輯者

國民革命軍海軍總司令部編譯處

發行者

上海特別區市政府路
海軍總司令部編譯處

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上海棋盤街中市
民智書局
上海四馬路棋盤街
各大書坊

印刷者

上海北山西路德安里一三六號
倉頡印務有限公司

電話北一五二九